

中國邊政

چین چىگاراسياستى

ཀུང་པོའི་མཐའ་ཁྱིའ།

目錄

目錄

76

漢滿蒙維藏合璧刊名		(封面)
特載：痛苦的教訓莊嚴的使命		蔣經國(封面裏)
漢蒙藏對讀：建國七十年提要		劉學鈔 哈勒楚倫 阿旺旦曾(1)
專 立法院邊政委員會邀請海外蒙藏 新疆回國僑胞舉行座談會紀錄		(16)
載 蒙藏委員會施政概況		崔垂言(17)
論元朝初期之以漢治漢		蔣武雄(19)
匈奴早期事略		劉學鈔(22)
蒙古社會經濟史(七)		思鹿譯(29)
評「長城以外」——兼駁拉鐵摩爾之邊疆史觀		學 鈔(43)
介紹魯西安挪·培德克著「拉達克王國」		許明銀譯(44)
蒙藏地區匪情概述		靜 忍(48)
國內外大事記		(50)

特載

痛苦的教訓，莊嚴的使命

執政黨號召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運動，迅即獲得海內外同胞熱烈支持，大陸同胞更是衷心響應，反應強烈。共匪面對著這股奔騰澎湃的時代主流，內心驚惶萬狀，首先取消了曾宣稱僑憲法保障的「四大民主權利」——大鳴、大放、大字報、大辯論，並加強思想文字鉗制，企圖遏阻三民主義思想在大陸的繼續傳播；並於今年九月三十日，由葉匪劍英發表「對等談判」的統戰濫調，妄圖抵制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運動。

執政黨主席本其真知灼見，以及數十年對匪鬥爭的經驗，於七十年十月七日在中常會發表談話，引據過去，國民黨兩度收容共匪的史實，指出共匪偽裝精誠，無一而非爭取掩護，乘機發展實力，擴大叛亂。對此次共匪的統戰宣傳，也有極精湛深刻的分析，並堅決表示我們不變的國策：決不與共匪談判；我們共同的目標：堅持解救大陸同胞。

本刊為使海內外同胞，深切了解當前執政黨的決策，使能明辨是非，益堅敵愾，特將蔣主席講詞刊出，以期齊一全民認識，共建健全心理基礎。（編者）

共匪在近來這些日子，由於畏懼我們「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行動，因而接二連三的推出了統戰的宣傳，居然建議要舉行所謂「國—共」的「對等談判」，要搞什麼「第三次合作」。實則，在近六十年的歷程中，只有兩次共匪是以偽裝精誠的姿態，滲入國民革命行列，而終於竊發坐大的事實，根本就沒有所謂兩黨「合作」之可言。

比如「第一次」，是本黨總理希望準備北伐大舉之前，把一些思想觀念左傾狂的知識份子，導入正途，容許共產黨員以個人的身份，申請加入中國國民黨，但明白規定，不容許他們在黨內搞「跨黨」活動。其後共產黨徒却打著本黨國民革命的旗號，到處進行殺人放火的無產階級鬥爭，總裁才不得不根據先進同志的檢舉，毅然決然進行清黨，淨化了革命陣容，完成了北伐大業，但共產黨徒却仍利用時機造成了一連串的南昌暴動、兩湖秋收暴動，和海、陸豐暴動、廣州暴動……不只對內引發了連年屢歲的變故禍亂，對外更激起了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侵略野心。這就是共產黨徒時常掛在口頭上的所謂「國共第一次合作」。

「第二次」，是本黨總裁希望在對日抗戰期中，用民族大義感召共產黨徒，在它流竄陝北行將消滅的情勢之下，以「包容一切」的精神，收編了共產黨的殘餘武力，取消了其罪惡昭彰的蘇維埃政權。這一措施，在抗戰過程中，固然一時的抑制了共產黨的公開叛亂，但仍不幸被利用作爲它「一分抗日，兩分應付，七分發展」的詭謀異動，加速了它的擴張坐大，結果是整個大陸遭遇到了淪於共產黨蹂躪之下的浩劫。這就是共產黨徒心目中的所謂「國共第二次合作」。

根據以上痛苦的教訓，可以確認：共產黨只是在它力量微弱、陰謀依附坐大的時候，才會提出「合作」的口號，要求收容，然後力圖反噬。在容共時期，李大劍就曾在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提出一份聲明說：「我們加入國民黨，是來接受本黨的政綱，而不是強本黨接受共產黨的政綱。我們既經參加了本黨，我們留在本黨一日，即當執行本黨的政綱，遵守本黨的章程及紀律。」在抗戰時期，共產黨爲表示悔禍輸誠，還曾經提出四項諾言：「認爲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爲今日中國之所必需，共產黨願爲其徹底實現而奮鬥。」並承認取消「紅軍」，取消「蘇維埃」，取消「暴力路線」……「共赴國難」。其口蜜腹劍，別有用心，是一貫的無可改變的事實。

我們總理總裁，只是基於國家禍患有緩有急的衡量，並以「君子之心」和「與人爲善」的豁達大度，收容了共產黨徒，也改編了共產黨軍隊，却自始至終沒有發現過他們有那一句話不是邪惡謊言，有那一件事不是政治詐術，結果我們國家民族乃終不免被陷於慘痛的、血腥的暴政箝制之中。今天，大陸同胞的痛苦無告，亞洲的不斷動亂，都是這一奸計詐術所造成的災難的延續。現在共匪由於恐懼匪黨軍信心危機的擴散，大陸同胞對共產主義、制度、暴政的唾棄，特別是對我們復興基地政治經濟進步繁榮的嚮往，對本黨「貫徹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所造成的震撼，感到張惶失措，就想師其故技，要搞「國—共」的「第三次合作」，企圖迷亂國際上對我們堅持原則立場的看法，妄想搞其「內部分化、外部孤立」的伎倆。本來共匪製造「和談」謠言，從來不會停止，而我們也根本不會理睬過它。他們過去叫喊的是「血洗臺灣」，後來叫喊的是什麼「回歸認同」，今天叫喊的又說是「對等談判」「共同領

導」，明天或許還會再叫喊一些什麼別的口號，搞出些什麼別的花樣。

因此，今天我要為大家鄭重指出：

——三民主義的仁政和共產主義的暴政，涇渭分明，絕對不能混淆到一起，復興基地同胞安和樂利的的生活，和大陸同胞悲慘無比的遭遇，已經經過了海峽兩岸三十多年強烈的對比，這是兩個主義、兩個制度、兩種生活，對中國人爲福爲禍、爲功爲罪的根本差異。但這却被共匪歪曲成了所謂「國」「共」兩黨之間的「黨見」「黨爭」和黨分享的「權利」。

——再說，共產黨的所謂和談，實際只是戰爭的另一方式。和談與戰爭，面目不同，而目的則一。所以我一直說「與共匪談判，無異自取滅亡！」這不是我們——也是亞洲好些國家所體驗過血淋淋的痛苦教訓。

——共匪明知我們決不會與他「和談」，而故意把和談叫得特別響亮，它的謀略就是要讓國際間產生一種只是我們不要和平的錯誤印象。其實，只要檢查史實，就可以明白中華民國政府從來只有迫不得已的自衛的義戰，絕對沒有窮兵黷武的行爲。但共匪則是被聯合國正式譴責的侵略者，韓戰、越戰它都出兵去幫助侵略；就連印度剛剛幫助過它，它也會立即反臉成仇，兵戎相見；他支援越共奪取越南之後，更轉眼就和越共互相拼鬥起來；他一貫的用金錢武器及游擊戰術等方式，去支援東南亞、非洲、中南美各國內的共產黨，進行滲透分化和顛覆活動，這些事實，還不足以令人看清楚共匪的好戰本性嗎？所以共匪的所謂「和談」，絕不代表和平，只是代表它的政治詐術而已！

——在此我要再一次堅決明確宣告，決不與共匪「談判」。我們表明這種

漢蒙藏 文對讀

建國七十年（提要）

編者按：蒙藏委員會爲慶祝建國七十年特編印「建國七十年」一書，說明七十年來國家大事及對蒙藏之措施，其提要部份並譯爲蒙藏文，本刊特轉載其提要部份，以享讀者。

一、中華民國的締造

中國歷史源遠流長，垂五千餘年。其間朝代更迭，時有邊疆同胞立國中原，或入承大統，生活方式隨結合以俱增，倫理關係因交融而彌篤，遂漸爲莊嚴燦爛之中華文化，並構成休戚攸關之中華民族。縱觀世界各國，其能自古迄今縣延不替者，唯我中國，吾人實應引以爲榮。

惟自遜清中葉以還，國勢日蹙，適值西方國家拜工業革命之賜，經濟發展

嚴正態度，目的是要告訴大陸同胞：我們一定要解除共匪加諸於他們頭上的殘酷枷鎖。因爲，共匪高喊「和談」的對內目的，就是爲了欺騙大陸同胞，暗示他們：「你們心目中盼望著的政府，要與我們和談了，你們沒有指望了！」我們必須讓大陸同胞知道，我們堅持光復大陸解救同胞的信心和決心，永遠不會與大陸同胞的血仇死敵共匪和談！我們莊嚴的使命，就是實行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勇敢堅強的奮鬥到底。本黨自總理總裁以來所有志士仁人，都只知堅持其「革命的本務在行仁」的志節和責任，而從無絲毫權利、名位、生死掛帶之自私。

三民主義在海內外之深入民心，三民主義仁政之得到成功的事實，爲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來，最爲誠摯磅礴的時代，這就是我們「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憑藉，所以我們不但有復興基地日益精實壯大的信心，也有反共復國必勝必成的決心。

最後，我還要引述 總裁幾則日記，和大家一齊省察：

「魔術雖在一時之間身高十丈，但不久總會爲正道所克服，消滅於無形。

「

「堅持就是勝利，奮鬥就是成功，但堅持到底，並非等待之意。奮鬥乃是持志養氣，始終不懈之意耳！」

「此爲最黑暗之時期，但余對光復大陸之信心，毫不动摇，且有增無已，因確信真理和我同在也。」

這實在就是我們同胞同志所一貫堅持、決不中止的莊嚴的使命。

劉學鈞
哈勒楚倫
阿旺旦曾

突飛猛進，爲推銷其工業產品而在國外積極開闢市場，帝國主義由是而興。非洲、中東相繼淪爲列強之殖民地，侵略箭頭遂紛紛指向中國，各種不平等條約，相繼訂立，企圖加以瓜分。於是有識之士紛紛謀救亡圖存之策，若「洋務運動」、「若「維新變法」，均不足以振敝起衰，欲救中國於顛危，非國民革命莫辦。

國父孫中山先生有鑒及此，乃立志革命，屢仆屢起，百折不撓。清宣統三年（西元一九一一年），歲次辛亥，武昌起義，各省響應，清廷見大勢已去，

乃宣佈退位，中華民國於焉誕生。於是結束中國歷史中三千餘年之君主政體，及二百六十餘年之滿洲一族專制，創建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

中華民國元年，國父就任臨時大總統，即以大總統名義，布告全國：「中華民國之建設，專為擁護億兆國民之自由權利，合漢、滿、蒙、回、藏為一家，相與和衷共濟」。政府並對邊疆同胞明定法條，維護其合法權益，在各民族一律平等之原則下，多方予以扶助，期能與內地均衡發展。

二、由全國統一到大陸淪陷

民國創立初期，日、俄訂立密約，以內蒙與南滿為日本勢力範圍，以外蒙及北滿為俄國勢力範圍。更由俄外相與英外相在倫敦會商協議，相互承認英國經略西藏，俄國經略蒙古。於是英、俄兩國分別蠱惑並支持蒙古西藏之活佛王公獨立，以便於脫離中國後實行吞併。蒙藏問題從此而益趨複雜。

未幾袁世凱稱帝，大違國民革命之原則，引起全國之反對，袁氏羞憤而卒，北方遂陷入軍閥割據之局面，而帝國主義者又對軍閥給予直接或間接之支援，並增訂不平等條約，使國家主權、國民利益蒙受更大損失，引起北方民眾強烈之不滿，要求國家統一，北洋政府乃邀請國父孫中山先生北上商討國是。國父認為國是應由國民公決，當前之急務，為掙脫帝國主義之枷鎖，臨行發表北上宣言，主張召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不幸國父甫抵北京即因病逝世，而北京政府罔顧國家利益，圖謀割據者依舊，國民政府遂決定北伐，決以武力剷除軍閥，統一國家，以便集中力量廢除不平等條約。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蔣介石先生於民國十五年七月初旬誓師北伐，兩年統一全國。其間日本惟恐我國統一，曾在濟南製造事端，企圖阻擾北伐，以維護其在華北侵略之既得利益，幸賴蔣總司令英明裁決，日本陰謀始未得逞。其後日本又發動「九一八」事變，強據東北，製造偽「滿洲國」。嗣又發動蘆溝橋事變，妄圖實現其大陸政策。我政府被迫展開浴血抗戰，地無分東、南、西、北，人無分漢、滿、蒙、回、藏……，莫不為保衛國家民族之生存，而英勇抵抗日軍之侵略。抗戰八年，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我國躋入四強之林，各國在華之不平等條約隨之全部取消。

先是蘇俄成立後，即繼承帝俄侵略我國之野心，由其御用之第三國際，在我國塑造共產黨，冀圖攫取國民革命之果實，滲透與破壞不遺餘力。及至抗戰軍興，中共又在蘇俄唆使下，要求參與抗日，意在引起中日戰爭，轉移日本對蘇俄之壓力。我政府乃在全民抵禦外侮之前提下，收編中共偽軍，冀其能在民族大義之前，確實悔悟，能真正為抗戰而努力。不料中共竟喪心病狂，利用機會發展組織，擴充力量，於日本投降時，乘政府久戰疲弊之餘，在蘇俄武器支援下，全面叛變，終至神州陸沉河山變色，億萬同胞淪入鐵幕。中華民國政府，乃在先總統 蔣介石先生領導下，以臺、澎、金、馬為復興基地，開拓機運，

推進反共復國大業。

三、向光復大陸的目標前進

中共於竊據大陸之後，倒行逆施，對外則在蘇俄指使下發動韓戰，公然與全世界自由國家為敵。對內則推行滅絕人性之「三反」、「五反」、「三面紅旗」、「文化革命」……等瘋狂行動，使億萬同胞處於水深火熱之中，而匪酋之間則彼此奪權不已，每一鬥爭均使「千萬人頭落地」，茫茫大陸，腥風血雨，竟成人間地獄。對蒙藏地區，更將其原有社會形態、文化傳統、宗教信仰、政治組織……摧毀殆盡，使蒙藏同胞遭受空前所未有之浩劫，西藏同胞曾因此掀起反共抗暴運動，其政教領袖達賴喇嘛亦因此而流亡印度。中共在大陸卅年之罪惡，實屬罄竹難書，而為人所共憤，其覆滅當已不遠。

三十年來我中華民國政府依據三民主義，實行民主政治，加強經濟建設，國民之自由與普遍富足，為舉世所讚揚。並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提高國民知識水準，提倡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奠定與各國併駕齊驅於世界之根基。這種輝煌之成就，與中共暴政統治下之大陸成一強烈對比，而成為大陸同胞希望之所寄託。蔣總統經國先生號召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這是我們海內外十億同胞共同奮鬥的目標。

智慧

[illegible]

no papers remaining; all things done were under expedition paper, & that person's name for the next day.

7

"We go walking, you say, then jump"

[illegible]

[illegible][illegible]

ཀླུ་ཁབ་དབུ་བརྟེས་ནས་ལོ་བདུན་རུ་ཁིས་པའི་ (བཟོད་རྟེན་)

༡ ཀུང་ཏཱ་མེང་གེ་འཇུགས་པའི་སྐོར།

ཀུང་པོའི་ལོ་རྒྱུས་ནི་ཆེས་ཆུང་བས་ལོ་ལྔ་ཕྱིང་རྒྱལ་བཟུང་དེ་ཤར་བ་ཞིག་ཡིན་ཞིང་།

[illegible]

རོན་ཀྱང། མན་རྒྱའི་རྒྱལ་རབས་ཀྱི་དྲུལ་རིམ་ནས་རྒྱལ་ཁབ་ཉིན་རིམ་ཞིན་ཉམས་
 དམས་སུ་བྱིན། རྒྱལ་ཕྱོགས་པའི་བཅོ་ལས་གསར་བཞི་དར་ནས་འབྱོར་སྤྱོད་པ་ཅ་རྒྱལ་ཡུར་བས་
 ཁོ་ཚོའི་བཅོ་ལས་འཕྲོན་ཕྱོགས་ཤིང་ཚོང་ཆེད། རྩི་རྒྱལ་ཁག་ཏུ་ཚོང་ར་བརྒྱགས་པ་སྟོགས་ཀྱིས།
 བཅན་རྒྱལ་རིང་ལྷགས་པ་དེ་ནས་དར། དཔེར་ན། ཨ་མུ་རི་ཁ་དང་། དབྱས་གར་ས་ཁལ་
 ཏུ་གཅིག་ཆེས་གཉིས་འབྱུང་གི་མི་སེར་སྟོན་ལྷལ་པོས། དེ་ནས་རིམ་ཞིན་བཅན་སྤྱོད་པ་དེ་
 གྲུང་གོར་སྟོབས་ཏེ། མི་དྲང་པའི་ཆེད་ས་ཡིག་རྩ་ཚོགས་བཞག་ནས། གྲུང་གོ་དུམ་བུར་བཞོ་
 རྒྱའི་རིང་ན་བྱས། དེ་ནས་གྲུང་གོའི་མི་དབང་འཛུངས་དང་ལྷན་པ་ཚོས་རྒྱལ་ཁབ་སྟོབ་ཐབས་
 ཀྱི་སྒྲིང་རྒྱས་པའོད་པ། དཔེར་ན། ཁྱལ་ཕྱོགས་པའི་ཆན་རིག་སྟོབ་སྟོང་། ཞེས་དང་།
 ཁྲིམས་ལྷགས་གསར་བཞུར་། ཞེས་སྟོགས་ཀྱི་ཐབས་བྱས་གྲུང་མན་རྒྱས་མ་འཕྲོན་པར། དེ་
 ལ་ངེས་པར་རྒྱལ་དམངས་གསར་བཞི་བྱིད་དགོས་པ་ལས་ཐབས་གཞན་མེད་པར་མཐོང་།

[illegible]

ལྷག་ཙམ་རིང་གིང་བརྒྱད་ཁྲི་ནས་དབང་འཛིན་པའི་ཆལ་སྤྱིང་དང་། མན་ཐུའི་རིགས་གཅིག་
 བུས་ལ་ཉིས་བརྒྱ་དྲུག་བཅུའི་རིང་སྤྱིར་དབང་འཛིན་པའི་འཇུག་བཟུས་དེ། ཞི་ཞི་ཡར་དམངས་
 གཙོའི་རྒྱལ་ཁབ་ཡང་དང་པོ་དེ་ཆགས་པ་རེད།

ཀྲང་ཉ་མིང་གི་འམ་དཔལ་དཀྱིལ་དམངས་གཙོའི་རྒྱལ་ཁབ་བརྒྱལ་པའི་ལོ་དང་པོར།
 རྒྱལ་ཡལ་ནས་སྤྲེལ་དེའི་སྤྱིང་འཛིན་ཆེན་པོའི་འགན་འཛིན་གནང་གྱི། སྤྱིང་འཛིན་ཆེན་པོའི་
 མཚན་ཐོག་ནས་རྒྱལ་ཡོངས་ལ་དྲིལ་བསྐྱགས་གནང་དོན། ཀྲང་ཉ་མིང་གི་འམ་དཔལ་དཀྱིལ་
 དམངས་གཙོའི་རྒྱལ་ཁབ་བརྒྱལ་པའི་པ་འདི། མི་མང་དྲུང་ཤུར་ཡང་པོའི་རང་དབང་དང་
 ཁེ་བན་ལ་སྤང་སྦྱོབ་བྱེད་ཀྱི་ཁྲི་ན་ཞིག་ཡིན། དེ་ལང་ཀྱི་རིགས་དང་། མན་ཐུའི་རིགས།
 སྤྱི་རིགས། ཁ་ཆེའི་རིགས། པོད་རིགས་བཅས་ཚང་མ་ཞི་བདེ་མཛུལ་མཐུན་གཅིག་ཅན་གཅིག་
 གྲོགས་ཅན་གྱི་མཐུན་མོང་གི་བྱིམ་ཚང་ཆེན་པོ་ཞིག་ཡིན། ཞིས་དྲིལ་བསྐྱགས་གནང་ཡོད་པ་
 རེད། ལྷག་པར་སྤྱིང་གཞུང་ནས་མཐུལ་མཚམས་སྤྱན་རླུང་ལ་སྤྱིགས་བྱིམས་གསལ་པོ་བཏོད་
 ཡོད་པར། ཁྲི་ཆེའི་བྱིམས་དང་མཐུན་པའི་ཁེ་དབང་ལ་སྤང་སྦྱོབ་དང་། མི་རིགས་ཚང་མ་
 ཡོངས་སུ་འདྲ་མཉམ་ལ་གཞི་བཟུང་ཐོག་སྤྱིགས་ཚང་མ་ནས་རིགས་རམ་བྱེད་དེ་ཀྱི་ནག་ནང་
 ཁལ་དང་ཆ་མཚུངས་པའི་ཡར་རྒྱས་གཏོང་དགོས་ཅིས་བཏོད་ཡོད།

༡ རྒྱལ་ཡོངས་གཅིག་དུ་བསྐྱེད་ནས་སྤྲེལ་ཆེན་ཤོར་པའི་པར།

མིང་གི་འམ་དམངས་གཙོའི་རྒྱལ་ཁབ་བརྒྱལ་པའི་ལོ་འགོར། འཇུག་པན་དང་ཨོ་ཏུ་
 སུ་གཉིས་ནས་གསང་པའི་ཆིངས་ཡིག་ཞིག་བཞག་པའི་ནང་། ནང་སྤྱི་དང་ཨོ་མན་ཐུའི་ས་
 ཁལ་འཇུག་པན་གྱི་ལྷོ་བས་བསྐྱེད་ས་ཁལ་དང་། ལྷི་སྤྱི་དང་ཤུང་མན་ཐུའི་ས་ཁལ་ཨོ་ཏུ་སུའི་
 ལྷོ་བས་བསྐྱེད་ས་ཁལ་ཤུ་ཀྱུ་ཤུ། དེར་མ་ཟད་ཨོ་ཏུ་སུའི་ལྷི་འབྲེལ་སྤྱན་ཆེན་དང་དབྱིན་ཅིའི་
 ལྷི་འབྲེལ་སྤྱན་ཆེན་གཉིས་ནས་ཡོན་ཏྲ་དུ་གྲོས་ཆོད་ཞིག་བཞག་པའི་ནང་། དབྱིན་ཅི་ནས་པོད་
 དུ་བཅན་འཇུལ་ཤུ་ཀྱི་དང་། ཨོ་ཏུ་སུ་ལྷི་སྤྱི་དུ་བཅན་འཇུལ་ཤུ་ཀྱི་གཞི་རན་བཅོམས་དེ།
 དབྱིན་ཅི་དང་ཨོ་ཏུ་སུ་གཉིས་ནས་པོད་སྤྱི་གི་སྤྱ་མ་དང་རྒྱལ་པོ་ཆོར་རང་བཅན་བྱེད་དགོས་
 པའི་ཀྱུད་བསྐྱེད། ས་གནས་དེ་གཉིས་ཀྱང་གི་དང་ཁ་ཤུལ་རིས་རྒྱལ་ཁབ་དེ་གཉིས་ནས་ཟ་
 འདྲོད་བུས་པ་སྤྱི་གིས། པོད་སྤྱི་གི་དོན་གནད་སྤྱིར་དེ་ནས་ཉིགས་དགོགས་ཆེ་ཏུ་བྱིན་
 པ་རེད།

༢ ནས་མི་རིང་པར་ཡོན་ཏྲ་ཁེ་ནས་ཀྱི་ནག་གོང་མ་བྱེད་འདྲོད་བུས་པར། དེ་ནི་

ཀུལ་དམངས་གསར་བཞེད་ཀྱི་ཅ་དང་ཡོངས་སུ་འགལ་བས་ན། ཀུལ་ཡོངས་མི་དམངས་ཚོས་་་་
དོ་ཚད་ཀྱིས་ཀྱིན། ཡོན་ཏྲུ་ཁྱི་ཁྱི་ཁྱི་དང་དོ་ཚས་སྤྱོད་ས། དེ་ཆེས་ཀྱང་ཕྱོགས་སུ་དམག་ཚོད་
ཕྱོགས་ཁག་གིས་ས་ཀན་ས་ས་སྤྱོད་དབང་བཟུང་པའི་གནས་ཚུལ་ཆགས། བཅོན་ཀུལ་རིང་་་་
ལྷགས་པས་ཡང་དངོས་དང་བརྒྱད་ནས་དམག་ཚོད་ཕྱོགས་ཁག་ལ་ཀྱབ་སྤྱོད་ཀྱིས་པ་མ་ཟད། མི་
དྲང་པའི་ཆིངས་ལྷག་པའི་བཅས་ཀྱིས་ཀུལ་ཁབ་དང་། མི་དམངས་ཀྱི་ཁྱི་དབང་ལ་གནོད་་་
སྤྱོད་ཆེན་པོ་བྱང་བས། བྱང་ཕྱོགས་མི་མང་ཚོ་མི་འདྲོད་པ་ལྷགས་ཆེར་ཡངས་ནས། ཀུལ་ཁབ་
གཅིག་དུ་བསྐྱེད་དཀོས་ཞེས་འདྲོད་བསྐྱེད་བྱས། དེར་བརྟེན་བྱང་ཕྱོགས་སྤྱོད་གཞུང་ནས་ཀུལ་ཁབ་
ཀྱི་དོན་ཆེན་གྱིས་བསྐྱར་ཆེད་དུ་ ཀུལ་ལབ་སྤྱོད་ཞེས་སུ་ཀྱང་སྤྱོད་ལ་བྱང་ཕྱོགས་སུ་གདན་ཞུ་
སྤྱོད། ཀུལ་ལབ་ཀྱི་དཀོངས་པར་ཀུལ་ཁབ་ཀྱི་དོན་ཆེན་ཀུལ་དམངས་མཐུན་མོང་གིས་ཐག་བཅད་
དཀོས་པ་དང་། ད་ལྟ་རྒྱ་དྲུགས་ཐོག་གལ་ཆེ་ཤོས་ཀྱི་ལས་འགན་ནི། བཅོན་ཀུལ་རིང་ལྷགས་
པའི་ལྷགས་སྤྱོད་ལས་སྤྱོད་དཀོས་པར་གཞིགས་ནས་བྱང་ཕྱོགས་སུ་ཐེབས་ཁར་གསུང་དོན། ཀུལ་་་
དམངས་འབྲས་མིས་ཆོགས་འདྲ་བཅུགས་དེ། མི་དྲང་པའི་ཆིངས་ལྷག་རོ་མེད་བྱེད་དཀོས་ཅས་་་
གསུང་། མི་ལྷགས་པ་ཞིག་ལ་ ཀུལ་ལབ་པེ་ཅིང་དུ་འཁྱོད་མ་ཐག་བསྐྱར་གཞིགས་འདས། དེ་
ནས་པེ་ཅིང་སྤྱོད་གཞུང་གིས་ཀུལ་ཁབ་ཀྱི་མན་གནོད་ལ་མ་བསམ་པར། ཀུལ་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
དང་འབྲེལ་མཆམས་བཅད་དེ་སྤྱོད་དབང་བཟུང་པར་བརྟེན། ཀུལ་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ནས་དྲུགས་
པའི་དབང་དམག་གིས་སྤྱོད་བཅོན་དམག་ཚོད་བརྒྱལ། ཀུལ་ཁབ་གཅིག་དུ་བསྐྱེད་ནས་དོས་གཅིག་
ལ་སྤྱོད་ལྷགས་གཅིག་བསྐྱར་ཀྱིས་མི་དྲང་པའི་ཆིངས་ལྷག་རོ་མེད་བཟོ་བྱའི་ཐག་བཅད།

ཀུལ་དམངས་གསར་བཞེད་དམག་གྱི་ཆེན་པོ་སྤྱོད་ཞེས་ཅང་གི་ཤར་ནས་ མིང་གོ་ལོ་
པཅོ་ལྟ་(༡༩༥༦) ལྟ་བུ་ལ་ པའི་ཆེས་འགོར་བྱང་ཕྱོགས་སུ་དབང་དམག་དྲངས་དེ་དམག་ཚོད་་་
བརྒྱལ། དེ་ནས་ལོ་གཉིས་ཀྱི་ཆེས་སུ་ཀུལ་ཁབ་གཅིག་དུ་བསྐྱེད་ཐུབ་པ་བྱང་། ལོ་གཉིས་དེའི་
རིང་འཇའ་པན་རང་ཀུལ་ཆིག་བསྐྱེད་ཀྱི་སྤྱོད་ལྷགས་ལ་འཇིགས་ནས། ཅིས་ལན་ཞེས་པའི་ས་་་
ཁལ་དུ་ཐིངས་འཁྱགས་སྤྱོད་ཅི། ཀུལ་དམངས་གསར་བཞེད་དམག་གིས་བྱང་གི་དམག་ཚོད་བརྒྱལ་
པར་བཞིགས་ཀྱིན་བྱས་ནས། ཁོ་པས་ཉག་པེ་ཞེས་པ་ཀྱང་ནག་བྱང་ཕྱོགས་ས་ཁལ་བཅོན་འདྲེལ་
གྱི་ཁྱི་ཐན་ལ་སྤྱང་སྤྱོད་ཡོང་རེ་བྱས་པ་རེད། དེ་སྤྱོད་ལས་སྤྱོད་ཞིག་ལ། དམག་གྱི་ཆེན་པོ་
ཅང་གི་ཤར་མཆོག་གིས་སྤྱོད་ཆེན་གྱི་མཁྱེན་པས་འཇའ་པན་དང་འཁྱགས་འཇིངས་མི་ཀྱབ་བྱའི་
ཐག་བཅད་པར་བརྟེན། འཇའ་པན་གྱི་གཡོ་བསམ་མ་འགྲུབ་པ་རེད། དེ་ཆེས་ཡང་བསྐྱར་སྤྱོད་
དག་པའི་ཆེས་པོ་བརྒྱད་ཅིན་གྱི་འགྲུར་པ་བྱང་པ་ཞིག་ལ། ཁྱི་གཅིག་བརྒྱད་ཀྱི་འགྲུར་པ་
ཞེས་ཟེར་པ་འཇའ་པན་ཀྱང་ནག་བྱང་ཤར་ས་ཁལ་དུ་བཅོན་འདྲེལ་གྱིས། མན་ཆུའི་ཀུལ་ཁབ་
བརྒྱས་མ་ཞིག་བཅུགས། དེ་ཆེས་སྤྱོད་ཡང་ ཁྱུ་ཀྱུ་ཆོད་ ཞེས་པའི་ཐིངས་སྤྱོད་ནས་

གྲུང་གོའི་སྐྱམ་ཆེན་ཡོངས་སུ་བཅན་འཇུག་པུ་ཀུའི་སྤྱད་ཇུས་པོའི་པར་བཞིན། རང་ཀྱལ་གྱི་
 སྤྱད་གཞུང་ལ་ཕྱ་ཐུབ་དེ་འཇུག་པར་ལ་ཆོལ་འཇུངས་ཁྲག་སྤྱར་ཅན་མི་ཕྱ་མཐ་མེད་པུང་བས་
 མ་ཤར་ཚྭ་ཐུབ་པུང་དང་། མི་རྒྱ་པོད་སྟག་མན་ཁ་ཆེ་སྟགས་ཀྱི་དབྱི་བ་མེད་པར་
 ཆང་མས་ཀྱལ་ཁབ་དང་། མི་རིགས་འཛོལ་གསོན་གྱི་ཕྱིར་དུ། འཇུག་པར་དམག་གི་བཅན་
 འཇུག་ལ་དབང་འཇུངས་བརྒྱལ་མོད་ལྷན་པའི་ཆོལ་འཇུངས་ལ་བརྒྱད་པུས་མཐར། འཇུག་པར་
 ཅས་དོན་ཆེན་གང་ལང་མེད་པའི་ཐོག་འོག་བཏགས་ཞུ་དགོས་པུང་བ་རེད། དེ་ནས་གྲུང་གོ་
 འཇུག་སྤྱིང་གི་ནང་སྟོབས་ཆེན་ཀྱལ་ཁབ་བཞི་ཡི་གས་སུ་ཆུང་དེ། ཀྱལ་ཁབ་ཁག་གིས་གྲུང་
 གོར་བཞག་པའི་མི་དྲང་པའི་ཆེངས་ཡིག་ཆང་མ་རོ་མེད་བཅོས་ཐུབ་པ་པུང་།

ཐོག་མར་ཨོ་རུ་སྤྱུ་དམར་པོའི་གཞུང་བརྒྱལ་ཆེས། ད་དྲུང་ཨོ་རུ་སྤྱུ་བཅན་ཀྱལ་
 གྱི་བརྒྱད་འཇུག་དེ་རང་ཀྱལ་དུ་བཅན་འཇུག་པུ་ཀུའི་ཆོད་མེམས་འཆང་། ཁོ་པས་སྤྱུ་སྤྱིང་
 པུས་པའི་ཀྱལ་སྤྱི་ཨང་གསུམ་པའི་བརྒྱད་རང་ཀྱལ་དུ་གྲུང་བུན་དང་འམ་(སྤྱི་འབྱོར་ཆོགས་པ་
 བརྒྱལ་ནས། ཀྱལ་དམངས་གསར་བཞིའི་གྲུབ་འབྲས་འབྲེག་ཡོན་བྱེད་འདོད་ཀྱིས་འཇུག་ཆོལ་ད
 ཀྱལ་ཁ་མ་ཐོབ་པར། ཁོ་པས་རྒྱས་ཤུགས་གང་ཡོད་ཚུན་དེ་དངོས་སྟོག་བརྒྱད་གསུམ་ནས་གཏོ
 བཞིགས་བཏང་ཡོད། གྲུང་གྲུང་གིས་ལང་བསྐྱར་ཨོ་རུ་སྤྱུ་འཇུག་ཚུན་འོག་འཇུག་ཆོལ་ནང་
 ཞུགས་ཆོག་པའི་ཞུ་བསྐྱལ་སྤྱལ། ཁོ་པའི་བསམ་པར། གྲུང་འཇུག་གཉིས་འཐབ་འབྲུགས་ཤུགས
 ཆེར་སྤྱོད་ཅི། འཇུག་པར་ནས་ཨོ་རུ་སྤྱུ་ཐོག་ཤུགས་གཅིན་པུས་པ་ཁ་བསྐྱར་རེ་པུས། ང་
 ཆོའི་སྤྱད་གཞུང་གིས་ཕྱི་ཀྱལ་ནས་རང་རེའི་མི་དམངས་ཆོར་བཅས་སྤྱིང་པུས་པའི་ཁ་ཐད་བཅར
 རྒྱ་གཙུག་པུང་ཐོག་གྲུང་གྲུང་གི་དམག་མི་ཀྱལ་དམག་གས་སུ་གཟུག་ཅི། ཁོ་ཆོས་མི་རིགས་
 དོན་ཆེན་རྟོགས་ནས་འཇུག་ཆོལ་ལ་སྟོགས་རྟོགས་ཐུབ་རེ་པུས་གྲུང་། བསམ་སྤྱོ་མི་འཁོར་བ་
 ཞིག་ལ། སྐབས་དེར་གྲུང་གྲུང་གིས་སྤྱད་གཞུང་ནས་འཇུག་ཆོལ་བྱེད་བཞིན་པའི་ཨོ་སྐབས་མེད་
 སྤྱིང་གི་ཁོ་པས་སྤྱིགས་འཇུགས་སྤྱལ། སྟོབས་ཤུགས་རྒྱ་བསྐྱོད་པུས་དེ་བཟུང། འཇུག་པར་ནས་
 འོག་བཏགས་ཞུ་སྐབས་སུ་སྤྱད་གཞུང་གིས་རྒྱ་རིང་འབྲུགས་འཇུངས་ཀྱལ་རྒྱུན་ངལ་ཞིང་དུ་བ་དེ་
 ཡོད་པར། ཁོ་པས་ཨོ་སྐབས་དེ་བཟུང་ཅི། ཨོ་རུ་སྤྱུ་ཨོ་ཆོན་རྟོགས་རམ་པུས་པའི་འོག
 སྟོགས་ཆང་མ་ནས་ཆོལ་ལངས་གིས། ལྷ་ཡུལ་ནི་འཇིག་རི་རྒྱའི་མདོག་ནི་འགྱར། སྤྱན་རྒྱ་
 དྲུང་ཐུར་མང་པོ་ལུགས་ཀྱི་རུ་གྱར་ནང་ཆུང། དེ་ནས་གྲུང་ཉ་མིང་གོའི་སྤྱད་གཞུང་སྤྱིང་
 འཇུག་དམ་བ་སྤྱོ་ཞབས་ཅང་གི་ཤར་ནས་དབྱ་འབྱིད་འོག་ཐེ། ཡོང་། ཅིང་། མག་བཅས་
 སུ་སྤྱར་གསོ་གཞི་ས་བརྒྱལ་ནས་ཨོ་སྐབས་བཟང་པོའི་སྤྱོ་ཕྱིས་དེ། གྲུང་ཆོལ་ཀྱལ་གསོའི་དོན་
 ཆེན་གྱི་ལམ་དུ་ཞུགས་གནང་པ་རེད།

ཀྱང་གྱང་གིས་སྒྲམ་ཆེན་བཟུང་ཆོས་ཕྱིན་ཅི་ལྟ་བུའི་མིས་སྤྱད་ཁོ་ན་ལྷན་པར།

སྤྱི་རྩ་ཨོ་རྩ་སྤྱན་འཛུགས་འབྲིང་འོག་ཤི་ཡ་ལ་དགུ་ལྟ་དེ། འཛམ་གླིང་རང་དབང་རྒྱལ་ཁབ་
 ཚང་མ་མངོན་སྤྱད་དགུ་རྩ་བཅོས། ནང་དུ་མི་མི་རང་བཞིན་ལས་འདས་པའི་「ཤུགས་ཆོལ་」
 དང་། 「ལུ་ཆོལ་」དང་དམར་གསུམ་། 「རིག་གཞུང་གསར་བཞེ་」 ཞེས་པ་སོགས་ཀྱི་སྒྲི་
 ལས་བཅོམས་ནས། སྤྱན་རྒྱ་དུང་ཡུར་མང་པོ་ལྷག་བཟུལ་གྱི་དུ་ཁས་གཟིར། གྲུང་གྲུང་གི་
 འགོ་འབྲིང་ཚོའི་པར་དབང་འབྲུག་འཐབ་ཚོད་རྒྱན་མི་ཆད་པར་འཐབ་ཚོད་རི་རེའི་ནང་「མི་
 རྒྱ་ལྷག་གི་མཛོ་པོ་ས་ལ་སྤྱང་」 སྐམ་ཆེན་དུར་ཁྲོད་ཆགས། རྒྱང་ལྷགས་རུལ་དྲི་དང་།
 རྩ་པོ་ཁྲག་གིས་ཁྲུལ་དེ། མི་ལྷལ་གྱི་དམུལ་པ་དངོས་སུ་འཆགས། བོད་སོག་ས་ཁུལ་དུ་ཡང་
 རྩར་ཡོད་སྤྱི་ཚོགས་ཀྱི་གནས་སྤངས་དང་། མནའ་སྒོལ་བཟང་བོའི་རིག་གཞུང་དང་། ཚོས་
 ལྷགས་ལ་དད་མོས། ཆབ་སྲིད་ཀྱི་སྤྱིམས་འཛུགས་སོགས་ཅ་མེད་བཅོས་དེ། བོད་སོག་སྤྱན་རྒྱ་
 ཚོས་སྤར་གྲུང་མ་ཚུང་པའི་ལྷག་བཟུལ་གྱི་མནར། བོད་རིགས་སྤྱན་རྒྱ་ཚོས་བཅོད་ཐབས་བྲལ་
 ནས་གྲུང་ཆོལ་ལས་འགྲལ་བཅོམས་ནས། ཁོ་ཚོའི་ཚོས་སྤྱིད་གཉིས་ཀྱི་དབུ་འབྲིང་དུ་ལའི་སྒྲ་མ་
 རྩ་གར་དུ་བྱོན་བྱོལ་ཐེབས་དགོས་བྱུང་། གྲུང་གྲུང་གི་སྐམ་ཆེན་ཐོག་ཡོ་སྤྱད་ཅུའི་རིང་བསགས་
 པའི་གདུག་རྩལ་ཅན་གྱི་སྤྱི་སྤྱོད་ཅི་བཞེད་ཀྱི་ག་ལ་ལངས་དེ། རྩ་མི་ཐམས་ཅད་ཁོང་ཁྲོ་པར་
 བྱས་པས། ཁོ་པ་ཡུར་དུ་ཅ་མེད་འཕྲོ་རྒྱ་གཞིར་བཅས་ཞིག་རེད།

ཡོ་སྤྱུལ་རུའི་རིང་ཀྱང་རྟ་མིང་གོའི་སྤྲིད་གཞུང་གིས་དམངས་གསུམ་རིང་ལུགས་ལ་བརྟེན་
ནས་དམངས་གཙོའི་ཆབ་སྲིད་ལག་ལེན་དུ་སྤྱར་ནས། དབལ་འབྱེད་འཛུགས་པསྤྱན་ལ་ལུགས་བསྟོན་
ལྟ་བུ་བས། རྒྱལ་དམངས་གི་རང་དབང་དང་། འཛོ་བ་ལུག་སྤྱིམས་ཡོད་པར་བརྟེན། འཛམ་...
གླིང་ཆང་མས་བསྟོད་བསྐྱེད་བརྟེན་ཡོད། དེར་མ་ཟད་ཡོ་དཀྱའི་རིང་རྒྱལ་དམངས་སློབ་...
གསོའི་ལས་འགན་ལག་ལེན་སྤྱར་དེ་མི་དམངས་གི་ཤིས་ཡོན་མཐོ་རུ་བཏང་བ་དང་། ཀྱང་རྟ་...
རིག་གཞུང་སྤྱར་གཙོའི་ལས་འགལ་བརྟེན་པ་སོགས་ཀྱིས། འཛམ་གླིང་རྒྱལ་ཁབ་ཚོ་དང་མཉམ་...
དུ་དཔུང་སྒྲིགས་ནས་མདུན་བསྟོད་ཆོག་པའི་མང་གཞི་བརྟེན་པོ་ཚུགས་པ་སོགས་ཀྱི་ལྟ་བུ་འབྱས་...
གཞི་བརྟེན་ཅན་དེ་དང་། ཀྱང་ཀྱང་གིས་བཅན་བཟུང་བུས་པའི་སྐམ་ཆེན་གཉིས་བསྤྱར་ན་...
དབྱེ་བ་ལུགས་ཆེན་ཡོད་པར་བརྟེན། ཀྱང་རྟ་མིང་གོ་ནི་སྐམ་ཆེན་སྤྱན་རློབ་ཚོས་རི་པ་བཅོམ་ས་
འཆགས་ཡོད། སྤྲིད་འཛིན་སྐྱེ་ཞབས་ཅང་ཅིང་གོ་ནས་དམངས་གསུམ་རིང་ལུགས་ཀྱིས་ཀྱང་གོ་...
གཅིག་དུ་བསྒྲིལ་དགོས་ཅིས་འབྱེད་འགལ་གནད་པ་དེ་ནི། ང་ཚོ་མཚོ་ཁྱེ་ནང་གི་སྤྱན་རློབ་དུང་
ལུང་བཅུ་པོས་ཚོད་ལེན་བྱེད་དགོས་པའི་དམིགས་ཡུལ་ཡོན་ནོ།།

專載

立法院邊政委員會邀請海外蒙藏新疆回國僑胞舉行座談會紀錄

立法院邊政委員會於七十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在該院交誼廳舉行座談會，邀請回國參加十月慶典之「海外蒙胞代表回國致敬團」、「海外藏胞代表回國致敬團」、「旅居土耳其新疆僑胞代表回國慶賀團」全體人員暨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蒙藏新籍中央民意代表等有關人士參加，共同交換意見，藉資聯歡。計到會人員達八十餘人。會議由吳召集委員雲鵬主席，至中午十二時結束。謹將座談會經過情形，扼要報導如下：

一、主席致詞

今年欣逢建國七十週年紀念，各位於百忙之中，遠渡重洋，不辭辛勞回國參加國慶大典，本人與立法院同仁等，除敬佩各位偉大的愛國精神外，並以萬分誠摯的情意來歡迎和接待各位。

我相信各位在返抵國門之初，就能體會和呼吸到祖國濃厚的民主自由氣氛，和溫馨的關切之情，這是血濃於水自然流露的同胞愛。

各位今日所見到祖國的經濟繁榮，和社會安定，以及政治結構的完整，與人民生活的富足，這是自由中國全國人民，在英明睿智的蔣總統領導之下，共同努力所積累創造的成果，尤其三軍的素質與裝備，是諸君在國慶閱兵大典中所親見，更是值得一提的精華所在，這是我們收復故土的保證。

自從共匪竊據大陸，藉暴虐手段來鎮壓，用食物配給作控制，視人民為奴隸牛馬，數十年來的非人生活，已使人感到生不如死。目前抗暴行動，日盛一日。雖然鄧匪小平，說盡了美麗的謊言，早已無人肯信，亦終難避免即將崩潰之命運。自從蔣總統經國先生，在今年三月宣佈「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後，已震撼了中共偽政權，也加強了大陸十億人民反共意志，盼望早日獲得民主自由的生活，更為殷切。所以我們應把握時機，加緊團結海內外同胞，地不分南北，人不分男女，遵照先總統蔣公的指示以「七分政治三分軍事」之方針，來徹底摧毀匪偽政權，實行三民主義，加速光復大陸。

自從民國四十八年三月，拉薩掀起了大規模的反共抗暴運動，達賴喇嘛率同近十三萬的藏胞，脫離共匪的暴政，奔向自由以來，海外的藏胞始終在為反共的目標而努力不懈。我們尊敬的達賴喇嘛，因為親身經歷了「共匪的暴行和嗜盡了恐怖的手段」，已徹底認識了匪偽政權的真正目的，所以共匪雖然多次以高低不同的姿態來威脅利誘，騙其返藏，均為達賴喇嘛，斷然拒絕，這是值得我們衷心敬佩的明智決定。

蒙古、西藏與新疆，在地緣上同列邊疆，並且共同薰沐在宗教之下，民族的人生觀，都著重在捨己待人與超凡入淨方面，人民平時生活在以「天地為家，原野為籬」的環境中，習慣於「天蒼蒼，野茫茫，風吹草低見牛羊」的自然景色，因此極端的尊崇個人自由，精神上無法接受共產集團的極權統治，意識上早已形成尖銳的敵對狀態。因此大陸雖然淪陷多年，人民受盡了共匪殘酷的控制與壓迫，但是仍然不屈不撓或大或小的紛紛發生無數抗暴的運動，足見共匪的所作所為，已為邊疆同胞所唾棄和厭惡。

先總統蔣公曾發表告西藏同胞書，內中指出「西藏未來的政治制度與政治地位，一俟摧毀匪偽政權之後，西藏人民能自由表示其意志之時，我政府當本民族自決的原則，達成你們的願望」的指示，已明確表示了負責的保證，因此我們在這匪偽政權崩潰前夕，更應加強團結，共同努力來摧毀這萬惡的集團，就可以自由表示意志來達成理想的願望，我預祝順利成功。

海外蒙古和新疆的同胞，幾十年來雖身在異國，但其懷鄉愛國，堅決反共與支持政府的情操和表現，更是令人萬分敬佩。海外蒙胞在美國、在法國、在西德，都成立有反共愛國的社團，與國內建立有密切而良好的聯繫。他們曾秉持著道德勇氣，挺身而起，與國際姑息逆流挑戰，粉碎了無數次共匪的統戰陰謀。海外新疆同胞在世界各地，為了支持政府，也曾發揮了很大的力量，特別是在中東地區，他們的貢獻，也是有目共睹的事實。

目前世界局勢，已從混亂與黑白不分的階段中，漸漸轉向於光明，善惡之別，亦逐漸劃清，尤其美國雷根總統的堅強反共態度，更壯大了正義力量的抬頭，我們要好好把握這個盼望已久的良機，來挽救我們自己的命運和前途，在這裏誠摯的祝福我們的國家前途光明，在蔣總統的英明領導下，迅速光復大陸，來完成建設三民主義新中國的神聖使命。

最後敬祝各位旅途愉快，身體健康，同時我們大家舉杯共祝國運昌隆！

二、蒙藏新代表團團長談話

蒙胞代表團團長色德巴說：本人回國參加十月慶典十六次，蒙貴會邀請參加座談會談話十六次，希望還有廿、三十次機會。我們卡爾穆克族可說是最早與共黨鬥爭的民族，我們為了民族的生存，堅決不斷的流血流汗，一直到戰勝共黨為止。我們許多蒙古同胞為了堅決反抗共黨的統治、迫害，只得遷居到歐美許多自由國家求生存，但多少年來，我們一直在為反共而奮鬥。我們

的反共意志迄未稍減，非但如此，更要益加奮發圖強，以期達成我們回故鄉的願望。非但流亡在外的蒙古同胞意志是如此堅強，就是身陷共黨暴政下的蒙古同胞，不論是內外蒙古地區，在新疆甚至在蘇聯境內的蒙古同胞，同樣的不惜犧牲生命與共產黨徒奮鬥到底。我們必須加強連繫、團結一致，共同為光復國土而努力。

成吉思汗曾說過，我們應一本所向無敵精神，為人類幸福奮鬥到底，必須將一切有影響人類幸福的障礙清除。成吉思汗也曾對其大兒子木赤說過：他說世界上有兩個大英雄，一個是他自己，一個是亞力山大，亞力山大固然偉大，但我們有信心將亞力山大勢力征服。成吉思汗並且還說過：我們向西方發展，不應以發展到達意大利邊境為已足，而且要繼續征服世界各地。蒙古民族所向無敵，世界任何地區都須納入蒙古版圖，統一起來。這種英勇氣概，真值得我們效法。

這儘管是過去的歷史，但是我們同樣是蒙古人，我們的意志是一致的，應該本此堅強意志，擁護政府以完成反共大業。目前我們反共基地，無論在精神上、物質上講，在亞洲算得上數一數二的地位，已充分完成反共的準備，我們必須貫徹 蔣總統「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號召，共同完成復國建國的使命。

藏胞代表團團長薩加吉達爾達欽說：今天有此機會參加貴會座談會，發表意見，感到非常高興。我們流亡在海外的千萬西藏同胞，在我們的政教領袖達賴喇嘛領導下，反共意志非常堅強。我們歷年回國參加雙十國慶，親見復興基地臺灣，各方面的建設年有進步，人民生活不斷改善，深信一定能達成反共復國的願望。

中共如何的破壞西藏政教制度，不待我多加說明，大家都已非常清楚。在民國四十八年，先總統 蔣公告西藏同胞書，明確的說明，我們西藏同胞

專載

蒙藏委員會施政概況

——七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在立法院邊政委員會報告

崔垂言

壹、團結海外蒙藏同胞

在臺蒙藏同胞，三十餘年來積極參與政府反共復國大業，本會除對老弱貧病者予以濟助外，並隨時輔導其進行各項活動。旅居各國的蒙胞，反共立場堅決，而旅居海外的藏胞，情況頗為複雜，本會經分別採取適當措施，開展聯絡工作。

都感覺到非常高興。我們必須為正義而戰，深信在不久的將來，我們一定能回到自己的家鄉重建家園。最後敬祝各位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新疆代表團團長哈戴爾說：自中共竊據大陸後，流亡在世界各地的新疆同胞，無時無刻不在為反共而努力。這次我們回國參加雙十國慶，兩三個星期來的所見所聞予我們概略的印象是：國內老百姓的生活非常自由幸福，我們在高雄遇見一位九十二歲的僑胞與高彩烈的回國參加國慶，足見祖國如何的使人嚮往了。

我們回國看到各方面的建設都非常的進步，尤其老百姓自由幸福的生活，更令人欣喜萬分。老百姓人在法律秩序下自由生活，而國家常接受老百姓的意見，為老百姓謀種種福利，此絕非只求殘暴統治的國家可比。我們只要海內外同胞團結一致，定能達成復國建國的使命。

很不幸的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有許多國家，一分为二造成彼此對抗現象，這都是由於不團結的結果。今後我們唯有團結一致，才能發生無比力量，才能摧毀匪偽政權，完成光復大陸，解救同胞的偉大使命。

三、盧宗蔭委員談話

盧委員說：中國文化為世界之冠，我們的文化終極目的是平天下、求世界永久和平。以我個人多年來根據我國文化的研究，七十一、七十二年間世界局勢有一個極大變化，共產主義將瀕臨窮途末路。今蘇俄積極在印度洋、太平洋伸張其軍事力量，而美國正在阻遏蘇俄力量的擴張，雙方衝突無可避免。我根據數理的推演，明年將是戰爭年，後年將是戰爭結束年，再往後就可進入大同世界。一旦核子戰爭爆發，蘇俄將自我導致毀滅的命運。一俟共產黨消滅，就可進入大同世界了。這是個人的研究心得，提供各位先生參考，看我的預言是不是能印驗？

一、濟助在臺蒙藏同胞並輔導其活動：本會對在臺蒙藏同胞老弱寡寡及謀生條件較差者，按月發給生活補助費，本年度計有蒙胞三十六人，藏胞十四人得到此項補助。對疾病殘弱者，則依其情節隨時予以救濟。本年度得到救濟者，計八十九人次。

二、對旅居美、歐蒙胞的聯絡：旅居美國、法國、西德喀爾穆克蒙胞所組織之「紐約臺北俱樂部」、「巴黎臺北俱樂部」及「波昂臺北俱樂部」，過去

半年來均能隨時配合政府各項需要，積極展開活動，擴大反共聲勢。今年欣逢建國七十年，海外蒙胞更以歡欣鼓舞的心情同申慶祝。於光輝十月，由旅居美、德、法各地蒙胞推選代表二十四人，以紐約臺北俱樂部負責人色德巴博士為團長，並以巴黎臺北俱樂部負責人安嘎，波昂臺北俱樂部負責人丹僧及旅美蒙胞看宿道爾濟等三人為副團長，組成海外蒙胞回國致敬團，前來參加國慶大典。代表團抵臺後，發表書面談話，指出「中華民國七十年代，必然是摧毀共黨暴政，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神聖使命的年代」，並確信「惟有實行三民主義，才能重建真正自由化、民主化、中國化的統一中國」。十月十日，我旅美東學人與留學生，在紐約發起國慶大遊行，當地華僑一致響應，紐約臺北俱樂部蒙胞，亦曾列隊前往參加。

三、對旅居尼、印、歐、美藏胞的聯絡：由於西藏同胞信仰活佛相沿成習，故過去本會對海外藏胞之聯繫，大抵側重高層政教領導份子；祇因其中若干人士存有分歧觀念，以致影響本會工作之開展。而自去年達賴喇嘛派遣代表團前往匪區以後，逐漸引起海外藏胞心理激動，本會乃擴大聯絡層面，除繼續與西藏政教領導份子商談外，特別注意受西方教育陶冶的西藏知識份子及大多數的苦難平民。半年以來此項連絡工作，已有突破性進展。

繼去（六十九）年訪問旅居瑞士、法國、西德、美國、加拿大等地藏胞後，本會復於本（七十）年八月委派人員自美、加開始，再至瑞、法、德與藏胞懇談，告以祇有中華民國政府能夠消滅匪偽暴政，也祇有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西藏同胞才能得到自由福祉。彼等對此已有較深之認識。

又繼去年協助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籌款援助尼泊爾地區藏胞後，本年八月更委派人員赴尼泊爾，在加德滿都、波克拉等地，分別約見各藏胞社區負責人，宣達政府關懷之意，並輔導安多同鄉會組織之發展。所接觸之藏胞，無不表示赤誠擁護政府。該地藏胞於國慶前夕，曾託人帶來由各社區負責人簽名之上總統致敬書，略謂：「政府沒有忘記我們，我們當然也不會忘記政府。今後我們一定要在中華民國政府領導下，為反共復國而奮鬥」。並於十月十日，在加德滿都帕巴市舉行建國七十年紀念大會，決議一致擁護政府完成反共復國大業。會後聚餐聯歡。此乃拉薩反共抗暴後，海外藏胞公開懸掛國旗慶祝國慶之第一次。

在西藏政教領導人士中，白教大寶法王噶瑪巴，一向崇敬 先總統蔣公，去年本會曾邀請其相機來臺，法王已表示同意。不幸本年九月，法王病篤，赴香港就醫，本會聞訊後，當即委派人員前往探問。國慶日，法王外甥烏金寶高倉等趕來參加慶典。法王現仍在醫院治療中。

近幾年來，本會曾多方設法與達賴喇嘛有關人員交換意見，本三項基本原則與之聯絡：

（一）憲法規定之原則——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二十條「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

保障」之規定，西藏自治制度乃中華民國政治體制中之一部份。

（二）未來政策之原則——先總統 蔣公「告西藏同胞書」昭示，西藏政治前途如何，應俟大陸光復後，西藏同胞能自由表達意志時，循民主程序自決。

（三）當前國策之原則——反共復國為現階段基本國策，一切言論行動，均應以反共為前提。

垂言對達賴喇嘛的道德學識，素極景仰，而最感遺憾的，乃其左右人員經常與共匪交往，並且在去年三次派遣代表團進入匪區。代表團在匪區的行動，備受共匪限制與監視。復據日本朝日新聞十一月二日報導：達賴喇嘛在印度對該報記者表示「第四個代表團，可能於明年訪問大陸。」此事實令人大惑不解。回憶二十幾年前，達賴喇嘛在西藏的時候，有政權，有軍隊，與共匪訂定「和平解放西藏」十七條，墨藩未乾，共匪即將其撕毀。目前身在異域，既無政權，又無軍隊，對共匪的任何諾言，豈可輕信？我相信以達賴喇嘛的智慧，終究必能洞徹共匪統戰的陰謀。凡是關心達賴喇嘛的人，無不希望他早日與共匪劃清界線，斷絕一切關係。本年十月，達賴喇嘛長嫂貢揚應邀來臺參加國慶大典，相談極為融洽。明年春季，達賴喇嘛兄諾爾布（即當才）將受聘前來在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講學。

今年十月，旅美、加、尼、歐藏胞十六人組有致敬團，由薩迦吉達爾達欽教主任團長，回國參加慶典。薩迦團長表示，旅居歐、美、印度、尼泊爾等地藏胞，自達賴喇嘛以次，莫不反共，態度堅定，立場鮮明。

四、增強海內外蒙藏同胞對國家的認識：本年欣逢建國七十年，為勝利成功之年代，本會特成立專案小組，編撰「建國七十年」專著，旨在敘述中華民國開國以來之大事，而尤著重說明邊疆之情況。提要分別譯為蒙、藏文，已於國慶日出書，寄贈海內外蒙藏同胞閱讀，使其明瞭七十年來振奮起衰，撥亂反正之歷程，以及政府對蒙藏同胞之扶植與關懷。

貳、加強對大陸蒙藏地區反共宣傳策進抗暴活動

大陸蒙藏地區，在共匪暴政統治下，掙扎於死亡邊緣，我們亟應加強反共宣傳，集合其思變心理，指導其行動方向，掀起抗暴活動；惟本會此項工作，基礎極為薄弱，除逐步充實條件外，目前僅能協調有關單位，實行廣播與空飄。

一、經常進行蒙藏語廣播：本會協助中央廣播電臺，以蒙藏語向大陸廣播，每日播講九十分鐘，分析匪情並報導國內及國際新聞，以激勵蒙藏同胞，加強反共活動。

二、空飄蒙藏文傳單：本（七十）年五月摘譯執政黨十二全大會 蔣主席致辭、政綱及宣言為蒙藏文，洽請國防部心戰單位製作傳單，空飄大陸蒙藏地區。

叁、培植蒙藏優秀青年儲備建邊領導人才

一、培育在臺蒙藏青年：在臺蒙藏青年，於國中畢業後，本會依「蒙藏學生在臺升學臨時辦法」之規定，會同教育部分發高中及大專就讀，本（七十）學年度，入高中者十人，入大專者九人。大專畢業後，志願出國深造者，本會輔導其參加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本學年度報名者二人。

本會對國中、高中及大專蒙藏學生，發給補助費，本會定期領取補助費者，計八十九人。對高中及大專成績優良的蒙藏學生，發給獎學金，本學年領取獎學金者，計十五名。

蒙藏學生於大專畢業後，依其志願輔導就業。對其就業條件較差者，本會設有就業輔導金，使之充實就業條件。本會並鼓勵蒙藏青年參加公職考試，凡考試及格者，一律發給獎金。

二、接連海外西藏青年回國受教：西藏青年，在臺者為數甚少。鑒於以往由印度、尼泊爾來臺之西藏學生，程度大抵在高中以上，其居留地教育制度與國內不同，水準相差頗遠，而語言障礙尤大，以致輔導升學殊多困難。爰自六十九年起，經協調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多方設法，接連旅居尼泊爾西藏兒童，現來臺者已有二十七人。其生活起居由救總妥為照顧，全部安置於「西藏兒童之家」。至於其教育，則由本會負責，自國民教育開始，有計畫的加以培植，現已分發至興雅國小就讀。為加強其運用國語文能力及學習自然科學基礎，特聘國語文及數學教師各一人，實施課外補習。目前該生等在學校隨班上課，並無困難。此乃造就西藏人才之根本措施，深受各方重視。

肆、研究大陸光復後蒙藏各種建設計畫方案

論元朝初期之以漢治漢

一、前言

蒙古族崛起於十三世紀，在中國史上不僅開創一空前之版圖，且於歐洲史及整個世界均具有極其深遠之影響。

始自成吉思汗創立帝業後，以及日後幾位繼承人之開拓，終於建立起橫跨歐亞兩洲之大帝國。彼時蒙元帝國武功之所及，東征高麗，招致日本，取西夏，滅金、南宋，平吐蕃、大理、安南、占城、緬甸、南洋羣島。而西向之拓展

研究大陸光復後蒙藏各種建設計畫方案，勢須分為基本研究與應用研究兩個層次。在情況變動期間，做基本研究，持續蒐集資料，分門別類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研究，建立研究檔案。一旦接近大陸光復時期，即參據研究檔案所準備之有關資料，着手應用研究，擬訂各種建設計畫方案，以期政策與現況密切結合，而達到切實可行之目的。目前本會乃分下列三方面，進行基本研究。

一、蒐集及編輯蒙藏歷史文化圖書：本會「蒙藏資料中心」，八年來在國內外積極蒐集蒙藏資料，截至目前為止，所徵購之圖書，共有一二、三四九部，罕見本及絕版書籍縮攝微捲二、〇二九種。此外，更自六十九年開始，選輯「蒙藏基本叢書」及「蒙藏研究叢書」，前者收錄研究蒙藏問題的基本文獻，後者摘取有價值的蒙藏研究著作，將陸續印行，俾便學者參考。現已出版「蒙古游牧記」及「清代邊政通考」兩種。

二、整理及研判蒙藏地區現況資料：蒐集外電自匪區發佈的消息，及國際人士訪問匪區後的報導，每月選擇其重要部份，加以綜合研判，彙編為「蒙藏地區敵情月報」，現已出版一八四期。此外，並繼續編印「共匪竊據下的內蒙概況」與「共匪竊據下的西藏概況」兩書後，從經濟問題開始，分門別類編纂研究資料，本年已編印「偽內蒙古自治區工業分佈圖」與「偽西藏自治區工業分佈圖」兩種，內附圖說。

三、獎助學術團體並約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本會在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及中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設置研究蒙藏問題獎學金，每學年開始，由各該研究所研究生提出專題研究計畫，於每學年結束，將研究論文送交本會。此外，本會並隨時決定專題，提供資料，邀請學者專家，對光復大陸後之蒙藏建設，依據國家政策，從各個角度進行研究，將研究報告送交本會，建立研究檔案，以備來日研擬蒙藏各種建設計畫方案之參考。

蔣武雄

更是盛事，自畏吾兒以西，裏海、太和嶺、黑海以北等地皆被其征服，並破斡羅思、波蘭、匈牙利，平服底格里斯河、幼發拉底河兩岸及阿美尼亞、谷兒只、小亞細亞等地，凡此均為蒙古族所深以為榮者。

然而隨著版圖之擴張，接踵而來的，却是有許多實際問題必須解決，其中之一者即為蒙古諸汗對於如此廣土之眾民將如何治之？尤其對於生活方式大不相同之漢地，將採用何種方法處之較為適當呢？

吾人均知，蒙古族自來在歷史上即是北亞各游牧民族之一支，和其他活動

於北亞、中亞，以至於南俄草原之若干突厥系各民族，在血緣、語言、生活習俗上均較接近，故於文化方面具有北亞游牧民族共同之傳統。而反觀居於長城以南之漢民族，大多過著以農業定居之生活，對於居處、馴牛羊、逐水草生活之蒙古族，實幾近陌生，而今一旦將其征服，彼此之相處遂產生許多問題。

二、成吉思汗時代與漢文化之關係

觀之一般有關元初之史書資料，均未具體述及成吉思汗如何採行漢法，如何治理漢地。此中原因，固然是成吉思汗初起時，連年征伐，無暇顧及內政，且與漢地之接觸仍未深廣，故漢地之未治，尚不致於形成內政上之一嚴重問題。

然而細究之，成吉思汗時代，其與漢法實仍有間接性之接觸。例如長春真人邱處機和成吉思汗在雪山上之三次談道，邱處機回答成吉思汗所提許多問題，其中有關於道家之思想，使久歷戰爭之成吉思汗尤為欽敬（註一），但這並未改變成吉思汗對漢文化之態度。

另一可論者，為耶律楚材之介紹漢文化，從元史耶律楚材傳觀之，成吉思汗極看重此位承受中原正統文化薰陶之契丹學者。然而再一進步細究之，耶律楚材乃是成吉思汗西征花剌子模時，才正式參與軍伍（註二）。且其之所以受成吉思汗之重視，並非因其具有中原文化之涵養，而是因其頗知曉天文、地理、醫學等類之雜學，深得可汗之信任。諸如元史上所言：

「西域曆人奏：『五月望，夜，月當蝕。』」楚材曰：『否。』卒不蝕。明年十月，楚材言：『月當蝕。』西域人曰：『不蝕。』至期果蝕八分。」（註三）

「壬午八月長星見西方，楚材曰：『女直將易主矣！』明年，金宣宗果死。」（註四）

「帝每征討必命楚材卜，帝亦自灼羊腓以相符應。」（註五）

「丙戌冬，從下靈武，諸將爭取子女金帛，楚材獨收遺書及大黃藥材。」（註六）

故耶律楚材頗得成吉思汗之器重，曾「指楚材謂太宗曰：『此人天賜我家，爾後軍國庶政，當悉委之。』」（註七）

故吾人可知，蒙古族雖興起於成吉思汗時代，然而當時對於漢代之文化仍未有深入之了解，更遑論以漢法治理漢地。

三、窩闊台汗時代與漢法之接觸

及至太宗窩闊台汗滅金後，由於恢復漢地秩序之必要，漸形成內政上之問

題，故引起如何治理漢地之爭議。而此時耶律楚材亦深得太宗之支持，遂使漢法漸得蒙古族之了解，樹立起後來忽必烈時代以漢法治理漢地之原則。元史曰：

「太祖之世，歲有事西域，未暇經理中原，官吏多聚斂，自私資至鉅萬，而官無儲。近臣別迭等言：『漢人無補於國，可悉空其人以爲牧地。』」楚材曰：『陛下將南伐，軍需宜有所資，誠均定中原地稅、商稅、鹽、酒、鐵冶、山澤之利，歲可得銀五十萬兩，帛八萬匹，粟四十餘萬石，足以供給，何謂無補哉？』帝曰：『卿試爲朕行之。』乃奏立燕京等十路徵稅，課稅使凡長貳悉用土人，如陳時可、趙昉等，皆寬厚長者，極天下之選，參佐皆用省部舊人。辛卯秋，帝至雲中十路，咸進廩籍及金帛陳于庭中。帝笑謂楚材曰：『汝不去朕左右，而能使國用充足，南國之臣復有如卿者乎？』」（註八）

「（太宗八年）秋七月，忽都虎以民籍至。帝議裂州縣賜親王功臣。楚材曰：『裂土分民，易生嫌隙，不如多以金帛與之。』」帝曰：『已許奈何？』楚材曰：『若朝廷置吏，收其貢賦，歲終頒之，使毋擅科徵可也。』帝然其計，遂定天下賦稅。」（註九）

然而雖有耶律楚材之極力介紹漢法，蒙古族直至憲宗蒙哥汗時代，却仍未以漢法施行於漢地，而徘徊於以西域法或漢法治漢地之間。（註一〇）。

四、忽必烈汗時代之以漢治漢

至元世祖忽必烈時代，以漢法治漢地之政策，終得付之於施行。

論及忽必烈汗對於漢地文化之接觸，固然是因時代演進及客觀環境使然，但也因其與漢地文化有許多實際上之接觸所致，故使對於漢法由深入了解而重視，而採行。元史曰：

「歲甲辰，帝在潛邸，思大有爲於天下。延藩府舊臣及四方文學之士，問以治道。」（註一一）。

此可謂忽必烈汗留心漢地情形，考慮漢法之始。

未久，忽必烈受蒙哥汗之命，派至漢地經營。使其接觸不少漢地人才，更加認識漢地文化。元史有言：

「歲辛亥六月，憲宗即位，同母弟，惟帝（忽必烈）最長且賢，故憲宗盡屬以漢南漢地軍政庶事，遂南駐瓜忽都之地。」（註一二）

後因忽必烈之分地——邢州和關隴等地施行漢法，得以大治，更使其深知漢法之善策。元史記之曰：

「邢州有兩達爾罕言於帝曰：『邢，吾分地也。受封之初，民萬餘戶。今

日滅月削，才五、七百戶耳，宜選良吏撫循之。」帝從其言，承制以脫不脫及張耕爲邢州安撫使，劉肅爲商榷使，邢乃大治。」（註一三）

「癸丑受京兆分地，諸將皆築第京兆，豪修相尚。帝即分遣使戎興元諸州。又奏割河東解州鹽池，以供軍食。立從宣府於京兆，屯田鳳翔，募民受鹽入粟，轉漕嘉陵。夏遣王府尙書姚樞立京兆宣撫司，以李蘭及楊惟中爲使，開隴大治。又立交錢提舉司，印鈔以佐經用。」（註一四）

自此忽必烈乃喜用漢法，且益加信任漢臣。「徵聘四方文學之士，商榷治道。立經略司於汴，以忙哥、史天澤、楊惟中、趙璧爲吏，陳紀、楊果爲參議。癸丑入大理，命姚樞等搜訪圖籍。歲己未夏五月駐小濮州，徵東平宋子貞、李昶，訪問得失。」（註一五）而漢地之臣民有些亦甚具才略，又忠貞不二，故常採用漢臣之議。例如商榷勸忽必烈用漢法令軍中嚴符信：元史曰：

「商榷字孟卿，曹州濟陰人。癸丑世祖在潛邸，受京兆分地，聞榷名，遣使徵至。入對稱旨，字而不名。佐楊惟中治關中，兵火之餘，八州十二縣，戶不滿萬。榷進賢良，黜貪暴，明尊卑，出淹滯，定規程，印楮幣，頒俸祿，務農，薄稅，通其有無，期月而民安。……兼管懷孟，境內大治。憲宗崩，世祖北還。道遣張文謙與榷計事。榷曰：『軍中當嚴符信，以防奸詐。』文謙急迫及帝言之。世祖大悟，罵曰：『無人爲我言此，非商孟卿幾敗大計。』速遣使至軍中立約束。未幾阿里不哥之使至軍中，執而斬之。」（註一六）

另有一因，導致忽必烈重用漢臣，即是蒙古官員對當時已征服之漢地，常有處理不當之情形發生，故非借用漢地降臣不可。例如「歲壬子帝（忽必烈）駐桓撫間，憲宗令斷事官牙魯瓦赤與不兒等總天下財賦於燕。視事一日殺二十八人，其一人盜馬者，杖而釋之，偶有獻環刀者，遂追逐所杖者，手試刀，斬之。帝責之曰：『凡死罪必詳讞而後行刑，今日殺二十八人，必多非辜，既杖復斬，此何刑也！』不兒錯愕不能對。」（註一七）

居於此一原因，使忽必烈決心在漢地採行漢法，並借用漢地降臣以施之。元史曰：

「至元十二年五月庚辰，詔諭新授參知政事宋降臣高達曰：『昔我國家出征，所獲城邑，即委而去之。未嘗置兵戍守，以此連年征伐不息。夫爭國家者，爭取土地人民而已，雖得土地而無人民，其誰與居，今欲保守新附城壁，使百姓安業力農，蒙古人未之知也。爾熟知其事，宜加勉旃！湖南州郡皆汝舊部曲，未歸附者何以招懷？生民何以安業？聽汝爲之。』」（註一八）

此一段話真可說明忽必烈借用漢人於漢地行漢法之態度。故元史評世祖忽必烈

曰：

「至元三十一年春正月壬子朔，帝不豫，免朝賀。癸酉崩於紫壇殿，在位三十五年，壽八十，……世祖度量弘廣，知人善任使，信用儒術，用能以夏變夷，立經陳紀，所以爲一代之制者，規模宏遠矣！」（註一九）

五、結論

論至此，吾人可知忽必烈乃是以蒙古大汗之地位兼領中國後，即一反蒙古帝國往日之傳統，採取借用漢人以漢法治漢地之政策，故而成功地建立起元帝國。但是也可謂乃爲蒙古帝國之不幸，因此一措施，反而使蒙古本土日後幾變成荒寒之省分——嶺北行中書省。且在當時，亦使環於皇兄蒙哥汗周圍，主張欲以西域法治國之蒙古本位保守主義之重臣們，大爲惶恐不安。（註二〇）元史曰：

「會西北藩王遣使入朝，謂：『本朝舊俗與漢法異，今留漢地建都邑城廓，儀文制度，遵用漢法，其故何如？』」（註二一）

蒙兀兒史記亦言：

「蓋蒙哥汗以前四朝皆建牙如林，氈廬湮陷，一仍游牧古風，自忽必烈汗定都燕地，濡染華俗，蒙兀老成人，多不善之。」（註二二）

依此可知忽必烈之施行漢法，實頗引起蒙哥汗對其弟之不滿，未料蒙哥汗不久戰死於四川合州釣魚山下，使忽必烈在中國本土以漢法治理漢地之政策得到絕對之優勢，亦因而使欲以西域法治漢地之說法從此銷聲匿跡。

觀之史事，自古以來，一制度之施行，常有利弊兩面，當其初行時，固是針對往日之弊病，而定善策，故施之，其成效頗彰。然而時日一久，弊端漸生，反易鑄成大害，忽必烈之以漢法治漢地即是如此。亦即忽必烈此一作法，對於十三世紀之蒙古人而言，可謂並非一件有益之事，雖然此一策略使其成功地建立起元帝國，然而也因此而使當時蒙古族之保守主義者，非常不滿意忽必烈之所爲，進而脫離忽必烈之統御，致使蒙古帝國之統一無法實現。（註二三）

另一影響者，即是日後元帝國之主政者，並未再借重漢人，反而以蒙古人、色目人治理漢地，使治道日非，終於不可收拾。蒙兀兒史記論之曰：

「治漢人當用漢法，忽必烈所知也。至元初政，八坐之中，漢人幾居其半，其人又賢，當時治績，論者至比之有唐貞觀焉，嗣時厥後左右相專用蒙兀、色目人，即平章一位，亦幾無漢人容足地，而治道日非矣！」（註二四）

此誠至確之論。

註釋

- 註一：參閱張星娘著：《中西交通史料彙編》，第五冊，九十六節，長春真人西遊記導言，頁三四二。
- 註二：參閱姚從吾著：《姚從吾先生全集》，元朝史，頁八三至八四，正中書局印行，民國十年四月。
- 註三：元史卷一四六，列傳第三十三，耶律楚材，頁一六五二。
- 註四：同前註。
- 註五：同前註。
- 註六：同前註。
- 註七：同前註。
- 註八：書同前，頁一六五三。
- 註九：書同前，頁一六五四至一六五五。
- 註一〇：參閱札奇斯欽著：《宋史論文集》第四集，西域和中原文化對蒙古帝國的影響和元朝的建立，頁四五一。
- 註一一：元史卷四，本紀第四，世祖一，頁五六。
- 註一二：同前註。

匈奴早期事略

關於匈奴源流之探討，前曾撰「匈奴源流」一文，僅就有關匈奴之源流、含意及其族屬問題，就各家之說法予以探討，現擬將匈奴之早期事略，就史傳所載加以研析，以增進對匈奴更進一步之認識。

所謂早期事略，係指冒頓單于圍漢高祖於白登之前之事略，在此時期之前，史傳雖載有關匈奴事跡，但每多含混淆雜，確有加以分析研探之必要，至於冒頓單于之後，史漢各書均有較詳細之記載，容後另文敘述，茲僅就匈奴、漢白登之戰之前，匈奴事略加以研析探討。

在探討匈奴事略之前，理應先將自遠古至漢初，我國北部地區民族分佈情況加以了解，始不至生突兀之感。茲為行文及閱讀方便起見，除必要者外，所引地名均以今日所習見者書之。顧自遠古至秦漢之世，活動於我國北方（含今之東北、塞北及西北）之民族為數極多，如統而言之，大抵可分為：狄、戎、夷三大類，但此三類乃泛稱，並無嚴格之分際，如以名稱出現之早晚言之，戎與夷見於殷墟書契，而狄則見於宗周鼎彝，且戎、夷、狄各名互用，如後漢書西羌傳章懷注引古本竹書紀年曰：「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獲

註一三：同前註。

註一四：同前註。

註一五：同前註。

註一六：書同前，卷一百五十九，列傳第四十六，商挺傳頁一七八七至一七八八。

註一七：書同前，卷四，本紀第四，世祖一，頁五六。

註一八：書同前，卷八，本紀第八，世祖五，頁一〇九。

註一九：書同前，卷十七，本紀第十七，世祖十四，頁二二〇至二二一。

註二〇：參閱札奇斯欽著：前引書，頁四六六。

註二一：元史卷一百二十五，列傳第十二，高智耀傳，頁一四六〇。

註二二：屠寄著：《蒙兀兒史記》，第一冊，卷第七，本紀第六上，忽必烈汗，頁三九。

註二三：參閱沃爾納德斯基著，札奇斯欽譯：《蒙古與俄羅斯（一）》，第二章，頁五七至五八。

註二四：屠寄著，前引書，第八冊，卷第一百五十九，表第七下，行省宰相，頁五二。

劉學鈞

二十翟王。」穆天子傳曰：「畢人來告戎，曰：『陵翟未侵』。」翟者即狄也，是戎、狄可以互用。又史記周本紀及匈奴列傳中之「吠夷」，即以後之犬戎，是戎與夷亦復相通（請參見趙鐵寒師所撰「春秋時期戎狄地理分布及其源流」一文）。可見古史對民族之區別並無明顯之界說，往往僅依其所在地望加以泛稱，如東夷、南蠻、西戎、北狄然，但亦非一成不變者，如孟子曰：「舜東夷之人也，文王西夷之人也。」左傳有「北戎」之名，呂氏春秋有「西翟（翟即狄）」之名，可見無論夷、狄、戎等名詞混用之一斑。

依史傳所載，西方之戎為匈奴前身，在殷商以至周初名曰「鬼方」，易既濟爻辭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未濟爻辭曰：「高宗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又殷墟卜辭編號四、二、〇〇一曰：「乙酉卜：鬼方山。五月。」而周小孟鼎及梁伯戈，均列有鬼方之名，詩人雅蕩亦有：「內壘于中，覃及鬼方。」句；按爻辭。於周初武王之世，小孟鼎作於成王時，詩大雅蕩篇作於厲王之世，而卜辭則為殷之物，是則足證殷周之世，鬼方至為活躍。又自「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足見當時鬼方（匈奴之前身）之勢力應甚強大，

否則何需三年始能克之？

至於夷、狄、戎僅爲自東北、北至西北諸民族之泛稱而已，如細究之，又有所謂：九夷、八狄（或曰五狄）、七戎（或曰六戎）（九夷、八狄、七戎見爾雅釋地）之說，總之名稱繁多，且每多混用，致戎、狄之中皆有匈奴種落。茲就匈奴早期事略分項加以敘述。

一、與諸夏之和戰

前引易既濟爻辭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就遠古而言，此項連續三年之戰爭，足可名曰「長期戰爭」矣！至周時匈奴被周稱之爲獫狁，匈奴、周之間時有戰爭，漢書匈奴傳曰：

「周懿王時，戎狄交侵，暴虐中國，中國被其苦，詩人始作，疾而歌之曰：『靡室靡家，玁狁之故。豈不曰戒，玁狁孔棘！』」

漢書所引詩乃小雅中之「采薇」，係描寫匈奴犯周，使周人有「靡室靡家」之苦，可見當時匈奴給周人影響之大；此外，詩、六月「出車」，亦記述宣王時，匈奴與周之戰爭，漢書匈奴傳稱：

「宣王與師命將，征伐獫狁，詩人美大其功，曰：『薄伐獫狁，至於太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是時四夷賓服，號爲中興」。

按周宣王時當西元前八二七年至西元前七八二年，共在位四十六年，如設宣王伐匈奴之事，定在宣王中葉，亦即在西元前八百零年，是則可知在西元前八百年，匈奴之勢力已然相當強大，否則何勞貴爲天子之周宣王「興師命將，征伐獫狁」？同時戰爭面亦必然甚爲寬廣，否則亦不致列入詩，而爲民歌矣！此後匈奴與周之間仍時有戰爭，匈奴之勢並未見挫，幽王承戎人五敗王師之後，據范曄後漢書云：「命伯士伐六濟之戎，軍敗，伯士死焉」（註謂見竹書紀年），可見戎勢大熾。

按周幽王原娶申氏女爲后，後又得寵姬褒姒，欲廢申后，去太子，申侯怒，遂與緄、西夷、犬戎攻幽王，殺幽王於驪山之下（詳見史記周本紀），西周亡。此處之西夷、犬戎與匈奴關係密切，而犬戎甚或即可直指匈奴。幽王歿後，平王東遷，是謂東周，平王在位五十一年（西前七七〇年至西前七二〇年）間，匈奴（時仍以犬戎、狄等爲名）對周及諸夏之侵伐，記載疏略，但史記秦本紀襄公十二年（周平王五年、西元前七六六年），曾伐戎至岐，及文公十二年（平王十七年、西元前七五四年），以兵伐戎，戎敗走，於是文公拓地至岐。其後進入春秋時代，匈奴及其相關部族，分布地區，已擴大及於成周、魯、衛、燕、晉、秦、趙諸國矣！

茲爲明瞭起見，將自春秋至秦漢之際，匈奴與諸夏之爭戰，其規模較大者，予以敘述：

一、周襄王十五年（西前六三七年），王命狄伐鄭，王子帶誘狄伐王。

二、秦厲共公十六年（西前四六一年），以兵二萬伐大荔之戎，取其王城。

三、秦孝公元年（西前三六一年），秦孝公下令國中曰：「昔我穆公自岐、雍之間，修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爲界，西霸戎、翟（按同狄），廣地千里，……賓客群臣有能出奇計圖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於是乃出兵東圍陝城，西斬戎之源王」（見史記秦本紀第五）。

四、秦惠文王十四年，更爲元年（西前三二四年），至七年（西前三一八年），韓、趙、魏、燕、齊諸夏共約匈奴攻秦。足見諸夏當時與匈奴已有相當來往，始能共約攻秦。

五、西元前二四四年，趙悼襄王元年，使李牧爲將備匈奴，李牧者趙之北邊良將也，據資治通鑑載李牧事甚詳，曰：「李牧……嘗居代、雁門備匈奴，以便宜置吏，市租皆輸入莫（同幕）府，爲士卒費，日擊數牛饗士，習騎射，爲約曰：『匈奴即入盜，急入收保，有敢捕虜者斬！』匈奴每入，烽火謹，輒入收保不戰。如是數歲，亦不亡矢。匈奴皆以爲怯，雖趙邊兵亦以爲吾將怯。趙王讓之，李牧如故。王怒，使他人代之。歲餘，屢出戰，不利，多死亡，邊不得田畜。王復請李牧，李牧杜門稱病不出。王強起之，李牧曰：『必欲用臣，如前，乃敢奉命。』王許之。李牧至邊，如約。匈奴數歲無所得，終以爲怯。邊士日得賞賜而不用，皆願一戰。於是具選車得千三百乘，選騎得萬三千匹……悉勒習戰，大縱畜牧，人民滿野。匈奴小入，佯北不勝，以數千人委之。單于聞之，大率衆來入。李牧多爲奇陳（同陣），張左、右翼擊之，大破之，殺匈奴十餘萬騎，滅襜、破東胡，單于奔走，十餘歲不敢近趙邊。」此役匈奴元氣大傷。下距匈奴頭曼單于死年不過四十四年，故可推知李牧伐匈奴時，其單于或即爲頭曼，或爲頭曼之父。

六、秦始皇帝三十二年（西元二一五年），始皇巡北邊，從上郡入，適盧生使入海還，因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始皇遂遣大將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伐匈奴。其所謂「亡秦者胡也」自出錄圖書，其性質頗後世識諱之書，鄭玄曾指「胡」者、胡亥也。「秦見圖書而不知此爲人名，反備北胡。」（見資治通鑑秦紀二），此時當爲匈奴頭曼單于之世。次年（西前二一四年），蒙恬逐匈奴，收河南地，設爲四十四縣。

二、冒頓單于事略

匈奴先後經趙李牧之斬殺及秦蒙恬之斥逐，依理勢當就弱，故頭曼單于時，東胡強於其左、月氏強於其右，秦則強於南，故史記稱：「當是之時，東胡疆而月氏盛，匈奴單于曰頭曼，頭曼不勝秦，北徙。」其時匈奴並非強者，故以其子冒頓爲質於月氏，又因頭曼有所愛閼氏生少子，而頭曼欲廢冒頓而立少子，乃急擊月氏，欲假月氏之手殺冒頓，以遂其立少子之願，但冒頓絕不甘一

坐以待斃」，乃盜月氏之善馬，逃歸匈奴，頭曼以為壯，令將萬騎，冒頓遂別居，部勒其衆，作鳴鏑習勒其騎射，令曰：「鳴鏑所射而不悉射者斬之；」已而冒頓以鳴鏑自射其善馬，左右或不敢射，冒頓立斬不射善馬者。居頃之，復以鳴鏑自射其愛妻，左右或頗恐之，不敢射，冒頓又復斬之。居頃之，冒頓出獵，以鳴鏑射單于善馬，左右皆恐之。於是冒頓知其左右皆可用。從其父單于頭曼獵，以鳴鏑射頭曼，其左右亦皆隨鳴鏑而射殺單于頭曼，遂盡誅其後母與弟及大臣不聽從者，冒頓自立為單于。」（見史記匈奴列傳）

冒頓既為單于，據史記集解徐廣稱其時為「秦二世元年」，亦即西元前二〇九年，時東胡正稱強於匈奴之時，聞冒頓弑父自立為匈奴單于，以為有機可乘，乃遣使赴冒頓處，欲索頭曼時之千里馬，以探冒頓之虛實，據史記載此事甚詳，且頗揚諷冒頓之機智，茲錄之：

「……東胡……乃使使謂冒頓，欲得頭曼時有千里馬。冒頓問群臣，群臣皆曰：『千里馬，匈奴寶馬也，勿與。』冒頓曰：『奈何與人鄰國，而愛一馬乎？』遂與之千里馬。居頃之；東胡以為冒頓畏之，乃使使謂冒頓，欲得單于之關氏。冒頓復問左右，左右皆怒曰：『東胡無道，乃求關氏，請擊之。』冒頓曰：『奈何與人鄰，愛一女子乎？』遂取所愛關氏予東胡，東胡王愈盜竊，西侵，與匈奴間，中有棄地，莫居，千餘里，各居其邊為驕脫，東胡使使謂冒頓曰：『匈奴所與我界驕脫外棄地，匈奴非能至也，吾欲有之。』冒頓問群臣，群臣或曰：『此棄地，予之亦可，勿予亦可。』於是冒頓大怒曰：『地者，國之本也，奈何予之！』諸言予之者，皆斬之。冒頓上馬，令國中有後者斬，遂東襲擊東胡。東胡初輕冒頓，不為備。及冒頓以兵至，擊，大破東胡王，而虜其民人及畜產。」

冒頓併滅東胡後，聲勢大壯，又西擊走月氏，南併樓煩，白羊河南王，悉收復秦所命蒙恬所奪之河南地，至於朝那、膚施，遂侵燕、代。按月氏原居今甘肅一帶，白羊王居河南放號白羊河南王；朝那今甘肅平涼縣（胡秋原氏在其著「古代中國文化與中國知識份子」一書，指朝那為今之固原），膚施今之陝西延安，且北併渾窳、屈射、丁靈（或作丁令）高昆（或作堅昆），薪犁諸部，控弦之士三十餘萬，就匈奴史而言，聲威之壯盛，至於空前，故史記稱：

「自淳維以至頭曼，千有餘歲，時大時小，別散分離尚矣！其世傳不可得而次云，然至冒頓而匈奴最疆大，盡服從北夷，而南與中國為敵國。」

冒頓之所以能強大，一方面固然由其領導得法，另一方面則由於秦末天下大亂，劉邦、項羽起兵於南，而六國之裔亦紛紛揭竿而起，使秦疲於兵，同時秦戍守北方大將蒙恬於秦始皇南巡死亡之始皇三十七年（西元前二一〇年），為二世所囚禁，次年（西元前二〇九年）冒頓即弑父自立，秦在北方已無可與抗衡之將領，故冒頓在此主觀、客觀均極有利之情況，乃能奪回前所失去之河南地，而稱雄北方。

其後，漢雖削滅群雄而統一宇內，但實無能力再事攻擊匈奴，且對匈奴虛實亦不甚了了，遂徙韓王信於代，都於馬邑。所謂韓王信，非淮陰侯韓信，乃故六國韓襄王之孽孫，漢高祖五年（西元前二〇二年），始命韓王信備禦胡，初都晉陽，嗣信上書稱：「國被邊，匈奴數入，晉陽去塞遠，請治馬邑。」漢高祖允之，遂徙治馬邑，同年秋，冒頓單于派兵包圍馬邑，韓王信曾數度遣使冒頓求和，漢曾發兵救之，但對韓王信有猜忌之心，使人責韓王信，信恐被誅，遂以馬邑降匈奴，並約匈奴共攻漢，時為冒頓自立為單于之第八年。

冒頓單于既納韓王信之降，遂引兵南下句注（山名，在雁門西北三十里），攻太原以至晉陽，已與漢直接衝突矣！

漢高祖以初得天下，意氣飛揚，不探匈奴虛實，遂不知輕重，親自帶兵往擊匈奴，時已嚴冬矣！雨雪紛飛，漢卒之墮指者，十之二、三，冒頓單于又佯敗退走，以誘漢兵之孤軍深入，漢高祖不知是計，乃引兵進擊，冒頓單于又匿其精兵，漢軍但見匈奴皆羸弱，於是漢高祖更形輕敵，令步兵三十二萬北逐匈奴，高祖本人先至平城，步兵隨後跟進，此時冒頓單于縱精兵四十萬，皆為騎兵，圍高祖於白登，都七日之久，最後用陳平「奇計」，始得解圍，所謂「奇計」究竟為何？千古以來竟未得其詳，史記陳丞相世家云：「用平奇計，使單于闕氏。」韓王信列傳則云：「上使人厚遺闕氏，闕氏說冒頓。」陳丞相世家又云：「其計秘，世莫得聞。」是以「奇計」之詳細內容，不得而知，但「使人厚遺闕氏」，為「奇計」內容之一，則是可以斷言者。闕氏既得漢之賄賂，遂向冒頓單于進言曰：「兩主不相困，今得漢地，而單于終非能居之也。且漢王亦有神，單于祭之。」（史記匈奴列傳），至於冒頓單于則因「與王黃、趙利期不來，（冒頓）疑其與漢有謀，亦取闕氏之言。」於是乃解圍之一角，漢高祖始得脫。遂即使劉敬往匈奴結和親之約，從此可知所謂「奇計」或亦包括「和親」在內？又此後漢歲奉匈奴絮、酒、米、食物各有數，並與匈奴結為昆弟，可見「奇計」之內容必包括薦女、贈遺、結為昆弟三條件在內。

冒頓自立為單于之第十四年（西元前一九六年），漢高祖卒，未幾，冒頓單于曾遺書呂后，頗為輕薄，據漢書云該書之內容略為：

「孤憤之君，生於沮澤之中，長於平野牛馬之城，數至邊境，願遊中國。陛下獨立，孤憤獨居，兩主不樂，無以自娛，願以所有，易其所無。」呂后大怒，欲使兵擊匈奴，經諸將之勸阻以「以高帝賢武，然尚困於平城。」呂后自付，論兵力絕非匈奴之敵，遂止擊匈奴之念，復與匈奴和親，呂后並復書云：

「單于不忘弊邑，賜之以書。弊邑恐懼，退以自圖。年老氣衰，髮齒墮落，行步失度，單于過聽不足以自汙。弊邑無罪，宜在見赦，竊有御車二乘，馬二駟，以奉常駕。」

冒頓得漢所贈車、馬後，復遣使來謝，並曰：「未嘗聞中國禮義，陛下幸

而赦之。」

其後冒頓單于所統治之匈奴，與漢曾有數次小規模之衝突，其一為冒頓單于之三十三年（西元前一七七年），漢孝文帝三年，五月，匈奴右賢王入居河南地，侵盜上郡，孝文帝詔丞相灌嬰發車騎八萬五千，詣高奴，擊右賢王，右賢王走出塞，適漢濟北王造反，罷丞相擊匈奴之兵。次年，亦即冒頓單于之三十四年（西元前一七六年），冒頓曾為此事故書漢孝文帝，書曰：

「天所立匈奴大單于敬問皇帝無恙：前時皇帝言和親事，稱書意，合歡。漢邊吏侵侮右賢王，右賢王不請，聽後義盧侯難氏等計，與漢吏相距，絕二主之約，離兄弟之親。皇帝讓書再至，發使以書報，不來，漢使不至，漢以其故不和，鄰國不附。今以小吏之敗約故，罰右賢王，使之西求月氏擊之。以天之福，吏卒良，馬驢力，以夷滅月氏，盡斬殺降之。定樓蘭、烏孫、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國，皆以為匈奴。諸引弓之民，并為一家。北州已定，願寢兵休士卒養馬，除前事，復故約，以安邊民，以應始古，使少者得成其長，老者安其處，世世平樂。未得皇帝之志也，故使郎中係雋淺奉書請，獻驪他一匹，騎馬二匹，駕二駟。皇帝即不欲匈奴近塞，則且詔吏民遠舍。使者至，即遣之。」（史記匈奴列傳）

冒頓此書頗具外交技巧，先告以已滅月氏，定樓蘭等廿六國，皆為匈奴，用示揚威，再稱「願寢兵休士卒養馬」，輒硬兼施，最後則要求漢文帝「且詔吏民遠舍」，以今日外交眼光衡之，亦不多讓。漢文帝得此書，和戰兩途舉棋不定，乃與諸大臣商議，公卿皆曰：「單于新破月氏，乘勝，不可擊。且得匈奴地，澤國，非可居也。和親甚便。」仍採行和親之策。其後彼此仍時有書信往返。

在冒頓單于之世，漢之文臣武將往降匈奴者，不乏其人，除前曾提及之韓王信外，有燕王盧縮會率其黨數千人往降匈奴，王黃、趙利亦暗中與匈奴有所勾結，必也冒頓單于應有其令人往降之理由，絕非殘勇無謀者。

未幾冒頓單于卒，共在位三十六年，如以西元前二〇九年自立為單于算起，其卒年應為西元前一七四年，亦即西漢孝文帝前六年，行國始祖之空前單于冒頓與世長逝。

三、匈奴政治與軍事

匈奴本身並無史傳之作，迄今為止，對匈奴史事記載為詳且實者，仍應推我國史料，史記乃最早有系統記載匈奴事蹟者。漢書又較史記為詳，而後漢書又增補漢書之所缺者，皆為極重要之史料。

匈奴之能崛起塞北，絕非徒恃兵強馬壯而已。必有相對之內部結構，始克為功。觀乎前述冒頓單于之卓越領導，如無適當之政治體制，亦不易克奏膚功，茲就匈奴之政治組織加以敘述；當匈奴內部尚未統一之前，其時或在頭曼單

于之前，仍屬「各分散谿谷，自有君長，往往而聚者百有餘戎，然莫能相一」狀態，顯見仍處部落組織，各自為政之時代，及至頭曼單于統一各部，號稱匈奴後，其政治組織已然完成，冒頓單于時益臻完善，其組織型態據漢書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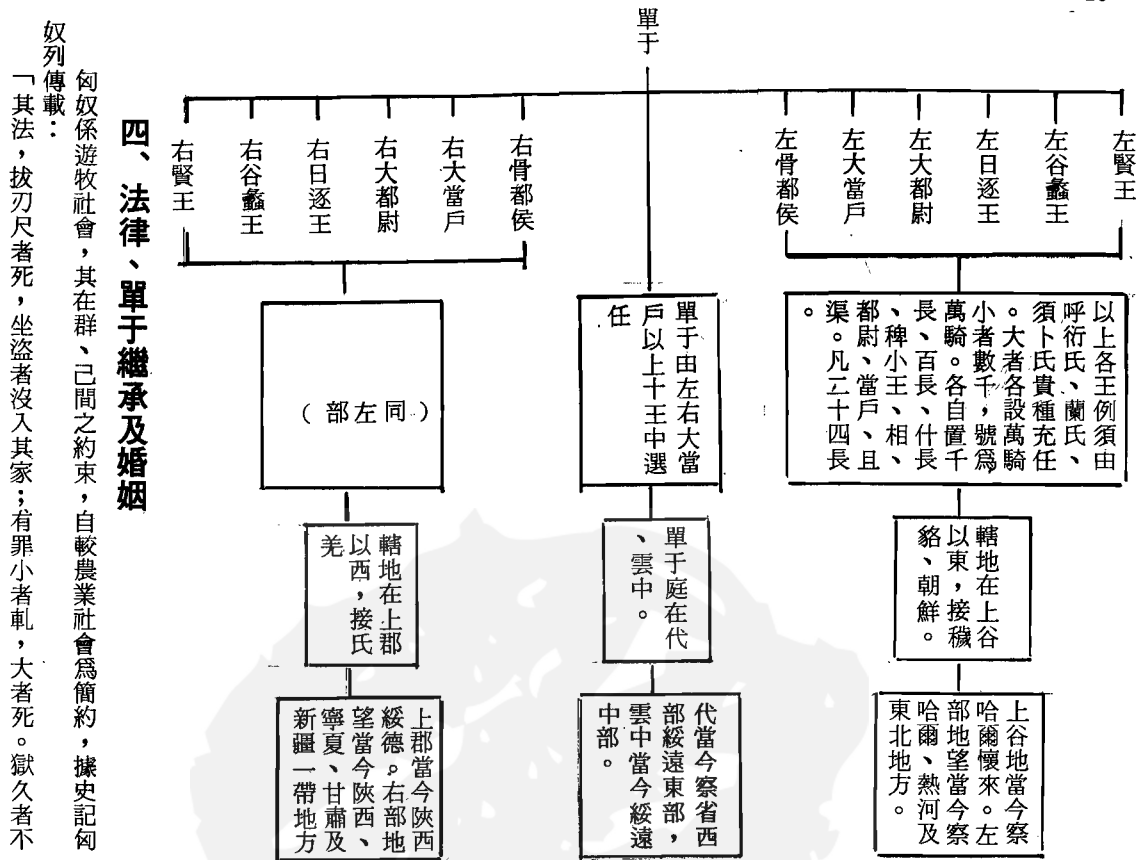
「至冒頓而匈奴最強大，盡服從北夷而南與諸夏為敵國。其世姓官長可得而記云。單于姓壘鞮氏，其國稱之曰撐犁孤塗單于。匈奴謂天曰撐犁，謂子曰孤塗，單于者，廣大之貌也，言其象天單于然也。置左右賢王（即左右屠耆王）、左右谷蠡王、左右大將（後漢書稱左右日逐王）、左右大都尉（後漢書稱左右溫禺鞮王）、左右大當戶（後漢書稱左右斬將王）、左右骨都侯。匈奴謂賢曰屠耆，故常以太子為左屠耆王。至左右賢王至當戶，大者萬餘騎，小者數千，凡二十四長，立號曰萬騎。其大臣皆世官：呼衍氏、蘭氏，其後有須卜氏，此三姓皆貴種也。諸左王將居東方，直上谷以東，接穢貉朝鮮；右王將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氏羌；而單于庭於直代、雲中。各有分地，逐水草移徙，而左右賢王、左右谷蠡最大國。左右骨都侯輔政。諸二十四長亦各自置千長、百長、什長、裨小王、相、都尉、當戶、且渠之屬。歲正月，諸長少會單于庭，祠。五月，大會龍城，祭其先、天、地、鬼、神。秋，馬肥，大會濊林，課校人畜計。」

從上引漢書資料，可知匈奴將「全國」分為左、右兩大部份，而單于本人居中以控其左右，此種規模實為後代所有游牧民族政治組織之先河，筆者許匈奴為行國之始祖，實不為過。茲為明瞭起見，再將上引資料列表如下：

至於匈奴之軍事體系，大致上亦在冒頓單于時代業已完成，由前述得知匈奴乃是軍政合一制者，自什長、百長、而千長、而萬騎，戰鬪單位即其政治單位，故指揮靈活、戰志昂揚，自此以後，幾乎所有游牧政權，皆採軍政合一制，許匈奴為行國之始祖，殆非無因。

前述匈奴政治組織若左、右賢王等十王，皆由原屬匈奴「貴種」擔任，另有被匈奴所兼併之各部族之王，如前引冒頓致漢文帝書中所稱：「定樓蘭、烏孫、呼揭及其傍二十六國，皆以為匈奴。」及較早為其所征服之東胡、丁零等部族之王，匈奴單于均承認其王之地位，對其在部落內亦有相當之統治權，但有時亦任命投降者為附屬部落之王，如封李陵為「右校王」、盧縮為「東胡王」、趙信為「自次王」、衛律為「丁靈王」等。各部落與匈奴本部之關係，類若後世之聯邦性質，亦為後代游牧政權創一先例。

於此附帶一提者，許多，幾乎所有外國人，恆將我國游牧民族活動地區，稱之為北亞，絕不稱為「中國北部地區」或「中國北部草原」，其用意根本否定游牧民族活動地區為中國領土，分化之作用，大於學術研究，同樣情況，其在俄國者，例必稱為「南俄草原」，彼輩外國學者之用心，豈可在其所謂「學術」外衣偽裝下，輕易予以認可？至於向其認同，「北亞游牧民族」云云，則更等而下之矣！願凡屬中華民族一分子者，皆能明辯之。



四、法律、單于繼承及婚姻

匈奴係游牧社會，其在群、己間之約束，自較農業社會為簡約，據史記匈奴列傳載：

「其法，拔刃尺者死，坐盜者沒入其家；有罪小者軋，大者死。獄久者不

過十日，一國之囚不過數人。」

從上引可知匈奴之法律至為簡明，不過犯罪者身體之處罰（所謂「軋」，軋者輾爛其骨節也）、罪犯及其家人沒為奴隸及死刑三種，繫獄之時間亦極短，從「久者不過十日」可知。匈奴本身並未發展出文字，其非成文法典可知，況且為此簡約之規定亦無成為法典之可能，對游牧之匈奴而言，最為相宜，塩鐵論中「論功篇」稱譽曰：

「匈奴……法約而易辨，求密而易供，是以刑省而不犯。指麾而令從，嫚於禮而篤于信，略於文而敏於事，故雖無禮義之誓，刻骨卷衣，為官有以相記，而君臣上下有以相使。」

後世游牧民族之律法，亦類似匈奴之簡約。

匈奴單于之繼承，雖未見有明顯之法則，但其必須為攀親氏冒頓直系，則為不易之條件，通常以攀親族中之賢能而有實力者繼承，故不可能有「沖齡登基」情況，依據匈奴習俗，單于之選立，例需召開氏族長大會，各氏族長在會中對新任單于入選，據姚大中氏所著「古代北西中國」一書稱，需要考慮下列因素：

「第一，繼承人聲望，領導能力，和對同姓、異姓諸王將的影響力；第二，前代單于個人遺志；第三，繼承人生母的氏族出身，必須為呼衍氏等幾個攀親氏的特定姻族，非此不在考慮之例。」

由上引姚氏之資料可知，新任單于之能否得到擁立，其本身之實力及其生母氏族之實力，為決定性之因素，茲將自頭曼以次二十二位單于之關係列表如下，以資明瞭：

從上表單于世系，可知匈奴單于無論如何繼承，均為頭曼之子孫。

關於匈奴之婚姻，據史記匈奴列傳載：

「其俗，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皆娶其妻妻之。」

自此段記載觀之，匈奴乃實行蒸報婚制，此在游牧社會乃極自然之情況，亦為人類眾多婚姻型態之一種，其婚姻本身並無善惡是非可言，第以與內地漢人禮俗不同而已，故歷代記載多以匈奴婚俗為詞，垢病匈奴不知禮義，其實不同之民族，自有其不同之文化模式，此不同之文化模式，既難於加以比較孰優孰劣，更無庸加以比較，明乎此，則對「其俗，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皆娶其妻妻之。」之俗，當不致先有成見，輕下臧否之判斷。

按匈奴族乃施行氏族外婚之民族，依其社會習俗，同一氏族之男女，不得相互為婚，必須不同氏族之男女，始得結為配偶；因此在匈奴社會中，婚姻關係對當事人之男女而言，其意義不大，對氏族與氏族而言，反有極重要之意義。易言之，即男女之結合，象徵氏族間之結合，此所以婦女在匈奴社會中，具有相當之地位與發言權。氏族外婚與漢族之「同姓不婚」作用大致相當，漢族之所謂「同姓」，在較原始之形態上，亦具氏族之意義，禁止氏族內婚，其作

匈奴世系表

一、頭曼單于——二、冒頓單于——三、老上單于——四、軍臣單于——五、伊穉斜單于

六、烏維單于——七、兒單于

八、句黎湖單于

十三、握衍胸鞬單于

十四戊、郅支骨都侯單于

九、且鞮侯單于

左賢王某

十四丙、車犁單于

十四甲、呼韓邪單于

右賢王某

十四乙、屠耆單于

十四丁、閼振單于

十五、復株累若鞬單于

十六、搜諧若鞬單于

十七、車牙若鞬單于

十八、烏珠留若鞬單于

十九、烏累若鞬單于

二十、呼都而尸道臯若鞬單于

右薁鞬日逐王比

南匈奴始祖

二一、烏達鞬侯

二二、蒲奴

用在於防止近親結婚其子嗣智、體力低劣之流弊。

匈奴之「兄弟死，皆娶其妻妾之。」之俗，以現代民族學術語稱之，即所謂「夫兄弟婚」，與「妻姊妹婚」並無二致，內地漢族於「妻姊妹婚」向不反對，甚或以能納妾代表財富與社會地位，獨對匈奴之蒸報婚加以非議，殊非持平之論。

五、語言與文字

匈奴之語言屬烏拉阿爾泰語族，已為中外所公認者，但烏拉阿爾泰語族又分烏拉系及阿爾泰系二大支系，烏拉語系又稱烏·芬語系（Fino-Ugrian），匈奴語即屬此系（請參看胡秋原氏所撰「古代中國文化與中國知識份子」一書頁六二七，註五十四）。惜乎各種記載所錄匈奴語彙不多，如史記、兩漢書等所錄者僅「撐犁」、「狐塗」、「單于」、「焉支」、「祁連」……等數十詞而已，且多屬名詞，難以斷定其語法，雖「淮南子齊俗訓」有「匈奴反言」之說，但「反言」究何所指，迄今仍欠明確之解釋，絕非「顛倒」可以解釋者，趙尺子氏曾在其所著「蒙漢語文比較學舉隅」一書中，指「匈奴反言」為

匈奴將詞彙顛倒說出之意，並稱所謂「反言」乃「倒裝句」（見上引書頁七十四），其實「倒裝句」云者，乃語法，絕非每一詞彙之顛倒，其理至明。因此對匈奴之語言僅能確定屬烏拉阿爾泰語族，更進一步之研討，則因文獻不足，難作更精細之研判。

至於匈奴之文字有無問題，據下引資料：

史記匈奴列傳：「母文書，以言語為約束。」

後漢書南匈奴傳：「主斷獄訟，當決輕重，口白單于，無文書簿領。」

匈奴並無自創之文字，當屬可信之論，但自漢人降匈奴者日多之後，漢人亦得在匈奴任高職，遂以漢字載記重要事務，如冒頓單于遺書呂后，所使用文字，應為漢文無疑。稍後，燕中行說以不滿於漢庭，而投降匈奴，遂以漢字教單于疏記，以計課其人衆畜物；漢遣匈奴單于書牘尺一寸，中行說教單于遺漢書以尺二寸牘，及印封皆令廣大長，可為匈奴使用漢字之明證。

其後匈奴分南北，自南匈奴至劉淵、石勒及稽胡，史皆未載有匈奴文字，而劉淵等又好學，善屬文，則其所用者應皆為漢文無疑，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八亦直指：

「晉載記諸僭偽之君雖非中國，亦多有文學，劉淵少好學，習毛詩、京氏易、馬氏尚書；尤好左氏春秋、孫吳兵法；史漢諸子無不綜覽。嘗鄙隋陸無武，絳灌無文，一物不知，以為君子所恥。其子劉和亦好學，習毛詩、左氏春秋、鄭氏易。和弟宣師事孫炎，沈精積思，不舍晝夜，……劉聰幼而聰悟……工草隸、善屬文。……劉曜讀書志於廣覽，不精思章句，亦善屬文。」

從上引資料中可知自遠古至魏晉時，我國境內之匈奴族，從未創造匈奴文字，故近年所發現匈奴印章，皆為漢字。

但北匈奴西遷後，是否引用他種文字字母拼寫匈奴語言，似有探研必要，據洪鈞（文卿）所著「元史譯文補證」卷二十七上云：

「匈奴王阿提拉與西國使命往來，壇佔稱盛，有詩詞歌詠皆古時匈奴文字。羅馬有通匈奴文者，匈奴亦有通臘丁文者，惜後無傳焉。」

西遷後之匈奴，似乎另有文字，惜以文獻無徵，難以考定耳。

六、宗教信仰與習俗

匈奴民族生活空間大抵在今長城以北，其地遊牧較農業為易，因此受自然之影響亦較大。由以往研究結果得，匈奴人以其所居住之地區為「地上界」，以此為中心另有「天上界」與「地下界」，易言之，即宇宙有「天堂」、「人間」與「地獄」三界，成垂直狀態，由此而發展成「泛靈信仰」（Animism）之薩滿教（請參看日人護雅夫著鄭欽仁譯之「匈奴」一文），並在此種垂直式之宇宙觀中，認為：

（一）在天上界諸神中，亦有其「階級制」（Hierarchy），自至高無上之天神，至日、月、星辰諸神。

（二）以地下界最大魔神為始，亦有其層次，如各種鬼神乃至人類死亡之靈魂。在地上界則有土地、山川、水火等神靈所構成之萬神，此等自然界之各種力量，地上界之諸神，對天上界之諸神靈，則表示絕之尊崇與畏懼。

此種對自然之崇拜，實東方各民族之特徵，自古至今並未見多大改變，亦無法改變者，民族之特徵亦由此而表現。在宗教信仰上之多元化，在政治上之大一統，正是黃種民族之共同意識，與西方之在宗教信仰上要求定於一尊，在政治上則容許多元化，正是兩者之最大差別。

自史傳記載中得悉匈奴人所祭祀之神靈為天神、地祇、日月、星辰、祖先；而單于之「朝拜日之始生、夕拜月」之習俗，顯然為泛靈信仰之具體表現。史記匈奴列傳載：「五月，大會龍城，祭其先、天地、鬼神。……而單于朝出營，拜日之始生，夕拜月。……舉事而候星月，月盛壯則攻戰，月虧則退兵。」從此項記載中，得知匈奴之單于，一方面固然為政治之領袖，另一方面似又兼具巫師之性質，擔任人、神間之交通，宜乎稱之為「撐犁孤塗單于」（意為

偉大之天子），論者或以匈奴稱單于為「撐犁孤塗單于」係受漢族之影響，筆者則認為係受泛靈崇拜所使然，近人姚大中氏亦在其所著「古代北西中國」一書中稱：

「匈奴君主稱單于，其由來，固然可能受了漢族『天子』稱謂的影響，但更可能的，應該還是出於他們固有的薩滿信仰，視單于為立於諸神之上的『天』的代表者意義。」

關於匈奴之習俗方面，向乏系統之論著，今參考群籍略就以下各項分述之

（一）葬俗：

據漢書匈奴傳載：「其送死，有棺槨金銀衣裳，而無封樹喪服，近幸妾從死者多在數十百人。」足見匈奴亦如諸夏，有厚葬殉葬之俗。又據俄人柯茲洛夫（P. K. Kozlov）於一九二四—二五年，在今外蒙庫倫以北約七十里處，發現古匈奴墓群，其墓壁以綬鋪鑲，棺中鑲金頗厚，每一墓中殉葬女子自二人至三十人不等（見姚大中氏所著「古代北西中國」）。

（二）釐面之俗：

後漢書耿秉傳稱：「匈奴懷其恩，……聞秉卒，舉國號哭，至梨面流血。（注云：『梨即釐字，古通用。釐，割也。』）」顯見匈奴有因王公主帥之死亡或被俘，而須以刀刻額或釐面以誌哀念之習俗，此種習俗塞種、月氏亦有之，甚或春秋時之普國亦有（請見國語晉語）。此種釐面習俗或源於塞種，漸次東來，而及於月氏、匈奴，而晉人與西戎、北狄關係密切，亦漸染其習也。

（三）貴壯健、賤老弱之俗：

史記匈奴列傳載：「匈奴，……壯者食肥美，老者食其餘。貴壯健，賤老弱……」此種習俗向為論者所詬病，蓋論者以農業社會之道德觀，以評論游牧社會之習俗，實有失公允，關於此點漢初中行說已為之辯曰：「匈奴明以戰攻為事，其老弱不能鬥，故以其肥美飲食壯健者，蓋以自為守衛，如此父子各得久相保，何以言匈奴輕老也？」至於「匈奴父子乃同穹廬而臥。父死，妻其後母；兄弟死，盡取其妻妻之。無冠帶之飾，闕庭之禮。」中行說則辯之曰：「匈奴之俗，人食畜肉，飲其汁，衣其皮；畜食草飲水，隨時轉移。故其急則人習騎射，寬則人樂無事，其約束輕，易行也。君臣簡易，一國之政猶一身也。父子兄弟死，取其妻妻之，惡種姓之失也。故匈奴雖亂，必立宗種。今中國雖詳，不取其父兄之妻，親屬益疏則相殺，至乃易姓，皆從此類。且禮義之敝，上下交怨望，而室屋之極，生力必屈。夫力耕桑以求衣食，築城郭以自備，故其民急則不習戰功，緩則能於作業，嗟土室之人，顯無多辭，令喋喋而佔佔，冠固何當？」中行說之辯說，已充分說明匈奴之習俗乃為適應其生存空間與生機類型之所必須，易言之，即匈奴之各種習俗，於匈奴而言，乃最為適當者。

蒙古社會經濟史研究(七)

岩村忍著
思 鹿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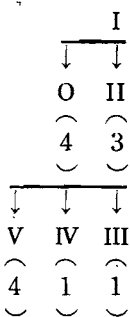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家權與家產

關於繼承問題，如不先把它兩種範疇識別得清清楚楚，往往會招致混淆和無謂的議論。在繼承當中，有所謂家權繼承與家產繼承兩種。初期的蒙古社會，是一種經濟以外的勢力活動得頗為強勁的社會，其第一位的家權繼承具有重要意義，此處的所謂權利繼承，堪與往昔日本的家督繼承相比擬，在家父長權強大的社會裡，隨著家父長之死而消失，意味著繼承屬於家父長的一切權利和義務。其次需要澄清的問題是，就蒙古支配者的繼承問題來說，『家權』這一用詞也許不太適當，不過蒙古支配者對繼承的觀念，無論是帝位的繼承或王位的繼承，概如下面所要說的，和『家』的繼承並無二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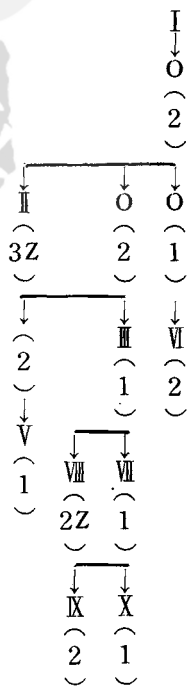
關於成吉思汗以前的繼承，遺憾得很，因有甚多無法明確之處，幾乎無從探討，這是必須表明的。

成吉思汗的宗室——也就繼承他本家的——是第三子窩闊台，第三代是窩闊台的長子貴由，第四代是成吉思汗的第四子拖雷的長子蒙哥，第五代是拖雷的第四子忽必烈。現在如把這繼承的關係表加以單純化，有如左述：（羅馬數字為即位順序，括弧內的阿刺伯數字是排行——也就是兄弟間的序列。未即位的場合，用O表示之。Z示末子。因為獨子是非常的例外，祇附註以1字而不特別明示）。

因為到忽必烈止比較簡單，沒有特別註釋的必要。第三、第四、第五這三代屬於同一世代，其中二人是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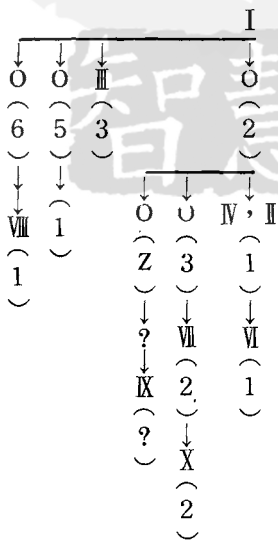


(一)元朝。世祖忽必烈將其次子真金詔定為皇太子，但因早逝，是以第二代是真金的第三子成宗鐵木爾，第三代是真金的次子達拉馬巴拉的長子武宗海山，第四代是達拉馬巴拉的次子仁宗愛育黎拔力八達，第五代是仁宗的長子英宗碩德八剌，真金的長子喀馬拉的次子泰定帝也遜鐵木爾，第七代是武宗的長子明宗和世棟，第八代也是武宗的次子文宗圖帖睦爾，第九代是明宗的次子寧宗伊璘質班，第十代也是明宗的長子順帝妥帖帖木耳。列表則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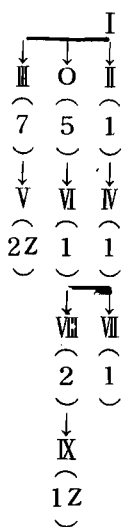
一如右表所示，九人皇帝者四個世代，其中四人為長子，二人為末子。

(二)察合台汗系統 察合台之下為其次子木剌干的長子喀喇福拉古，第三代是察合台的第三子也速蒙哥，第四代再次是喀喇福拉古，第五代是察合台的第五子拜達勒的長子阿剌吉，第六代是喀喇福拉古的長子穆巴拉克夏，第七代是木剌干的第三子也速都瓦的第二子字拉克，第八代是察合台的第六子薩勒邦的長子尼古拜，第九代是木剌干的末子布里之孫多喀帖木兒（排行不詳），第十代是字拉克的第二子都瓦。依例製表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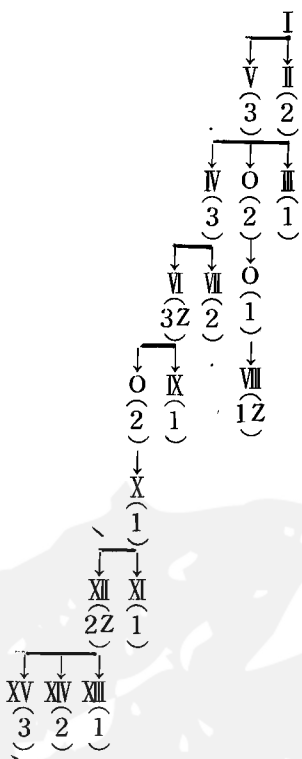
依右表可知，十代帝位的四個世代，長子是四人，末子為零。

(三)伊兒汗（忽刺答系統） 忽刺答之次是其長子阿巴喀，第三代是福拉古的第七子阿蔑朵帖合第兒，第四代是阿巴喀的長子阿勒賁，第五代是阿巴喀的第二子（末子）蓋喀圖，第六代是福拉古的第五子塔拉該的長子拜效，第七代是阿勒賁的長子噶讚，第八代是阿勒賁的次子幹勒佳伊圖，第九代是幹勒塞圖的長子（只有一子，他子均早逝）阿木色多。伊兒汗的正統，至阿木色多時斷絕。製表如次：



右表計九代四世代，長子四人，將獨子也加在一起，末子爲二人。

四欽察汗（朮赤系統）第二代是朮赤之次子拔都，第三代是拔都的長子薩勒塔克，第四代是拔都的第三子兀拉合赤，第五代是兀拉合赤的長子，第六代是兀拉合赤的第三子（末子）忙該鐵木爾，第七代是兀拉合赤的第三子多答忙該，第八代是拔都的第三子巴勒惕的長子鐵烈布噶，第九代是忙該鐵木爾的長子陶克陶，第十代是忙該鐵木爾的末子朵古里勒噶的長子（獨子）烏茲別克，第十一代是烏茲別克的長子赤尼別克，第十二代是烏茲別克的末子甘別克，第十三代是甘別克的長子別勒吉別克，第十四代也是甘別克的第二子庫魯帕別克，第十五代也是甘別克的第三子（末子）奈維勒茲。列表如下：



右計十五代七個世代，長子含獨子在內計六人，末子含獨子在內共爲三人。

以上的記述，特別是關係朮赤、察合台兩系統的，疑問頗多，其排行亦因資料之不同而異。關於右列的三個系統，在「元史」以外，已根據次列諸書，多少有所取捨。

- 1 d'ohsson; *Histoire des Mongols*, La Haye, 1834-35.
- 2 Hammer-purgstall; *Geschichte der goldenen Horde*, Pesh, 1940.
- 3 Hammer-Purgstall; *Geschichte der Ilchane*, Darms-tadt, 1842-43.
- 4 Mirza Muhammad Haider; *Tarikh-i-Rashidi*, transl. by N. Elias, London, 1895.

- 5 E. G. Browne; *A Literary History of Persia under the Tartar Dominion*, Cambridge, 1928.
- 6 Bertold Spuler; *Die Mongolen in Iran*, Leipzig, 1939.
- 7 Bertold Spuler; *Die goldene Horde*, Leipzig, 1939.
- 8 Louis Hambis; *Le chapitre civil du Yuan che*, Leiden, 1945.

如果將各個系統的君主逐次按人加以清點，在即位的順序和排行方面，當然會發生若干疑點，而且連同姓名的讀法也會有不少疑問。但此處暫緩作這種考證，我想右表已足夠獲得繼承關係的概念，而且其結論也是很明白的。

在這裏不得不將所謂末子繼承 (ultimogeniture) 予以否定，因爲原來一直被認定的末子繼承（註一），其實從未存在，至少家權繼承並非末子繼承。關於蒙古人的末子繼承制自始就被輕易而無批判的加以認定，其主要理由，我想是由於傑姆士·福拉澤 W. Frazer 等人依據龐大的資料立證了未開化民族中的末子繼承制，於是也就照樣把旅行者的記述嵌配在蒙古社會上了（註二）。根據福拉澤的記述，在經營畜牧或火田式粗笨農耕的未開化社會裏，爲了尋求新的土地而常常流浪漂泊，其結果就無形中施行末子繼承云云。但在游牧民當中，強大的父權制發生的情形很多，尤其蒙古社會當時是高度的家長制社會，已如前述。再者，初期的蒙古社會也不是爲追求食物而經常流浪漂泊那樣的原始社會，吉什拉克（冬季之住地）和雅伊拉克（夏日之牧地）是截然固定著的，並定期的往復於其間，農耕雖則是次要的，但也曾經營過。從而，蒙古社會非如福拉澤所說的流動社會。再者，維諾格拉道夫 (Vinoogradoff)（註三）的記事曾說，末子繼承制在極貧困的——可耕地少的——農耕社會裏也有發生，而末子繼承也和長子繼承一樣，是爲了防止家產分割的一種制度。要是這樣的話，那麼末子繼承制就成了專門關係著遺產繼承的制度了，和家權繼承完全是另一回事了。像蒙古那樣高度的家長制社會，家權的末子繼承，即使從理論上看，也是不會有的，此點可以在前述的成吉思汗後裔諸系統中的繼承關係上，得到充分證明。

那麼蒙古社會的家權繼承究竟屬於何種形式呢？這恐怕是每當下一個世代的人遇有繼承問題發生以前，以同世代之間的往復方式來決定繼承者，也就是被稱爲世代交替繼承的方式。對於此一論定，讀者只要一見前面所列出的四個圖表，當會立即首肯的。總之，當由父親傳給子嗣之前，要再三的巡察直系血緣。這種繼承方式同時也有助於家產分割的防止，其更重要的目的，被認爲在於不斷維持強力的家父長權。

蒙古的君主，將人民與土地亦即將國家視爲一族一家的私有物，這並非限於他們是如此，而是封建制度或中世紀的共通現象。從而，蒙古支配者們所

臨於被支配者的態度，一如家父長對於其一家一族的財產之態度，並無二致，它意味著絕對的家父長權，也就是意味著絕對的統治權，不對也是對的。

關於蒙古人的家權繼承問題，至少可以這樣說。在成吉思汗所統一的漠北境內，蒙古社會有著非常大的變化，不過繼承的基本原則並無改變，祇有家父長權擴大到統治權的程度，從元朝、察合台汗、伊兒汗、欽察汗諸家的關係來判斷，恐怕蒙古的家權繼承遠在成吉思汗以前就已經是世代交替繼承了。成吉思汗子孫的諸系統，其所以殆無例外的實施了家權或統治權的世代交替繼承，一則由於擁有龐大的被征服民和廣大的土地，迫於形勢，必須將強大的權力儘量的、不分散的加以維持之同時，恐怕也就把在漠北經營部族生活當時的蒙古舊有習慣，原樣的保存下來了。他們在部族時代，由於經常面對掠奪和鬥爭，爲了能夠作爲一個社會集團生存下去，他們不得不在高度的家父長權之下保持強韌的結合。因而，在當時，他們爲了維持家父長權的持續不斷而實施了世代交替繼承的這一認定，是決無不妥的。

其次需要檢討的問題是，家權繼承是以世代交替的繼承爲準，然則遺產繼承是如何施爲的呢？果真是末子繼承來麼？或者至少也曾施行末子的一子特權繼承來嗎？現在讓我們吟味試看以下諸點。在「秘史」卷一裏，記述著阿蘭豁阿沒後，朵奔蔑兒干的五個兒子分配遺產的事：

其母阿蘭媛死後，兄弟五人相互分配馬群糧食時，別勒古訥臺、不古訥臺、不忽合塔台吉、不合禿撒勒只等四人都取了。以字端察兒、蒙古黑尙幼，不算親族，未有分給一份。

別勒古訥臺和不古訥臺兩人是朵奔蔑兒干的兒子，其以外的三個人是由阿蘭豁阿所生，不是朵奔蔑兒干的兒子，恐怕是曾做家奴的馬阿里克巴雅兀台的種籽吧。但此點並不構成問題，只有字端察兒是末子，說他年事尙幼，遺產分配時沒有給他。

關於家產繼承，成吉思生前對他五個兒子的分配情形，有如左記：

對母親的就合成斡惕赤斤的那一份，給與萬民，母感不足但未作聲。給與拙赤九千民，給與察阿台八千民，給與斡歌夕五千民，給與脫雷五千民，給與合撒兒四千民，給與阿勒夕兩千民，給與別勒古臺一千五百民。不用說，斡惕赤斤是成吉思汗之父也速該的末子；合撒兒是也速該的次子；阿勒赤夕是也速該的第三子哈赤翁之子；別勒古臺（註四）的排行是在哈撒兒與哈赤翁之間，爲異腹子。茲姑且將分配給弟弟之子的那一份置諸不談，其分配給長子拙赤的是九千民，次子察阿泰八千民，第三子斡歌夕五千民，第四子脫雷五千民。此外，成吉思還有兩個兒子兀爾赤和古爾干，這不是李兒帖之子，當時年事尙幼。

右述的分配家產情形，長子最多，以下依次減少。這無疑是典型的分割繼承，決不會是末子繼承。如果我們假定成吉思對兄弟的分給財產即使是由成吉

思的父親也速該來代行，那麼對於也速該的末子斡惕赤斤分與的一萬民，也不意味所謂之「末子的一子特權繼承」。這是甚麼緣故呢？因爲其後段返復的說著：『對母親對斡惕赤斤給與萬民』，那就是說這一萬民是對於彼女必須與母親額倫同住而分與斡惕赤斤的，這或許含有對母親的分與之意味。再者，如果確是末子的一子特權繼承的話，那麼何以對於脫雷、或兀爾赤、或古爾干就未能給與那個特權這一事實的說明，就是不可能的了。再者，一如我在別章中已經說過的，不妨將給與公主的引者 *Prince* 看作是分割繼承的一個結果。

如上所述，蒙古的家產繼承，顯然是分割繼承，索性可以說是近似均分，而且，蒙古的繼承制度是近似均分繼承的分割繼承這一事實，即使從理論上也是完全可以充分推斷得出來的。我們可以說家產均分是在三種場合之下方能發生，其一是土地能夠容易的以交換價值來換算的場合，也就是能夠簡單買賣的場合，其實例可見於晚期希臘（註五）、羅馬、羅曼斯、日爾曼等諸族於進入交換經濟的時代；其二是在英吉利（註六）特別是在墨特郡所發現的 *sevelkind*，這是一種大部份農民都擁有小土地的場合，我想中國的場合或許也已進入與此同一的範疇。中國（註七）的情形是幾乎只用人力的勞力來耕作，而相對的常人口過剩，那些生產力低的地方，又當別論，在一般農耕社會裏是很難發生均分繼承的。在歐洲方面，除都市社會外，在英國的 *sevelkind* 以外之地甚少聽到均分的事。何以農耕地——尤其是歐洲的場合——很難均分繼承？理由很簡單，因爲耕地上必須具備一定的資財 *instrumentum fundi*——家畜、農具、種子、勞役者等等，又因爲將這些資財結合在一定面積以上的土地上，方能發揮土地的生產力，如果無限制的分割土地，資本財的效果將被扼滅。一般認爲歐洲的不動產 *real property* 與動產的區別，也是從耕地和資本財的不可分割性而發生的。

且說，另外一種場合是，和蒙古社會一樣，土地所有權 *ownership* 也同樣的幾乎沒有存在，勉強強行的才被承認占有權 *possession* 或收益權 *usufruct* 的社會，其家產幾乎是由畜群、家屋、道具、隸民等動產所構成，分割容易，也沒有因分割而扼滅生產力的情事。家屋之成爲動產，並不限於蒙古社會，在古代日爾曼法中也一樣。日爾曼族也是只有簡單的木造輕便小屋，移動容易之故。

如右所述，蒙古的繼承制度，即使在理論上也必是分割繼承的可能性居多，在資料上，也和前此所說的一樣，無疑是近似均分的分割制，但此處必須再稍作附帶說明的是關於寡婦的權利。關於蒙古社會中的末子的地位，前已迭次談及，此處沒有再次返復的必要，不過仍須約略談談的是：末子的地位是守護作爲「家」之象徵的火，對於寡母，以兄弟之代表的身份保護之。更形式的說法莫如第庫蘭傑（*De Coulanges*）（註八）以極文學的意味所描述的諸如希臘、羅馬的神聖之火那樣更給人的宗教性事務的感覺。關於此點，青木富太

郎在其論述古代蒙古人的末子繼承制論文裏所引用、所比較的中川善之助經過調查的長野縣之末子繼承，是極爲『實質的』、非形式的，兩者恰好是個對照，和蒙古的繼承制在自然條件、生活條件上全然不同的日本的繼承舊制等，畢竟不能作爲比較的材料而使用。

且說，此處雖云寡婦的權利，但在蒙古社會，寡婦並無權利。如果具有獨立的繼承權的話，就有與末子共同居住的必要。末子在分配家產時取份較多，這是對於他守護家火和保護寡婦所負責任的代價，寡婦雖也是被分割家產——末子取得之份——的受益者，但非所有者。關於此點，方才所引用的成吉思的談話『母親，並同幹惕赤斤處，給了一萬百姓』給與母親、幹惕赤斤一萬民『，已說得極爲明確。

一讀蒙古史，就會知道女性極爲活躍，尤其是成吉思之母訶額倫等人，讀一讀『秘史』就會使你感覺到她那不屈不撓的意志、毅然決然的態度，甚至被感動。這且不談，我們再看看寡婦做監國的事例，也就是當次一代大汗即位以前擔任攝政的事例，做過監國的有太宗窩闊台的寡婦禿剌乞納和定宗貴由的寡婦幹古兒該迷土等人。其後，四家分立以後，察合台汗國的福拉古（察合台之孫）的寡婦阿爾古娜也做了監國。根據漢馬普魯格斯陶（Von Hammer-Purgstall）所列出的圖表，阿爾古娜曾承襲第五代大汗之位，但實際上恐怕是和禿剌乞納、幹古兒該迷土所做的攝政一樣吧。末子在保護年老的寡母之同時，在無後繼者或末子年幼的場合，寡婦必是管理家產的人，但將右舉事例解釋爲寡婦的繼承權，顯然是錯誤的。蒙古社會中的女子的所有權，一如前此所述，局限於其家父長——稱之謂『家』較妥當些——在婚嫁時所給與之份，對於引者 *inje* 的自由處分，無論丈夫或丈夫的家，都是無權的。關於此點，可從左例得到結論。（『秘史』卷八）成吉思將一位妃子亦巴合恩賜給功臣主兒扯夕，將自己的妾送給別人作報償的事是常見的習慣。其時成吉思對亦巴合說：

你父札合敢不會給與汝腰臣（*injes*）二百人、給你阿失黑帖木兒厨子、阿勒赤黑厨子二人，今你將去兀魯兀惕爲民，請在其腰臣中留阿失黑帖木兒厨子等給我一百人做遺念。

這就是表示丈夫對引者（*inje*）沒有所有權，正由於這種緣故，成吉思才對亦巴合說：以『遺物的性質』要求將引者（*inje* 即腰臣）的半數贈給自己。著者對於蒙古繼承制的見解，就是以上所說的那樣，與夫論述同一問題的青木富太郎所說的，當然趨向了相異的結論。在這裏我想針對同氏之說，將我所見作極簡單的申述。

青木在結論中說『要之，這（古代蒙古的）末子繼承制是意味由最幼的男子來家督繼承。關於財產，則是分割繼承』（傍點係筆者所加）。青木無疑是想起了日本的家督而這樣論述的，這事可以從中川善之助在其以前曾兩次引用對（日本）長野縣舊習的調查中得知。但對蒙古的繼承制用日本農村舊習來作

比較材料這種事，無論在時間上和空間上，都有欠妥當。即使是爲了作爲第十二、三世紀的蒙古社會的比較，也當然應該選擇古代或中世的社會，例如西亞細亞、古代日爾曼、中世的歐洲等等在時間上比較相近，而且在自然環境上和經濟生活上都相類似的社會才是。再者，青木所說的『家產爲分割繼承』，是對的，惟所說『家督爲末子繼承』，是錯的。想要將『家督』這句話作獨特的意味來使用，那還可以，如以日本法律用語的意味來使用，說蒙古人有末子家督繼承的習慣，實屬錯誤。家督一詞，作爲日本法制上的用語時，是意味一門一族之長，家督繼承也者，不僅意味著家產的繼承，凡屬一門一族之長的一切權利義務都包含在內，此一繼承形式就是典型的長子繼承，自不待言。既然如此，我們就不得不說在蒙古社會中的繼承完全是另一種性質的了。我們莫如說最近似家督的，是羅馬的 *pater familias* 和英國的 *householder* 較爲妥當些。在蒙古社會裡，是由末子來繼承、寡婦成爲其受益者，或相反的，由寡婦來管理，末子成爲受益者——這和末子的年齡有關係——，其所繼承的，是死去的家長之軀勒達（爐之火）及其維持上所需要的家產。在父權社會裡，亦即在單系家系的社會組織裏，就像青木所主張的，寡婦被認作家長。監國、攝政是「管理者」之意，決非家督或繼承者之意。同氏既云幹惕赤斤已四十歲以上，又云其母訶額倫爲家長，在『秘史』找不到足以推定這種事情的記事。意味『母親』的言詞，不必說，是 *eke*，此一言詞既不意味家長，也未稱呼訶額倫爲 *eke* 的事例。幹惕赤斤——末子——屢次被稱呼爲 *eje*，這是意味『爐之火的守護者』，亦即軀勒達（汗家）之主的意恩。

我對於作爲蒙古法制史的研究者並曾發表過許多論考的青木先生之努力，要表示敬意，但對於同氏所主張的古代蒙古社會施行末子『家督』以及母權『復活』等論點，是不能接受的。

註釋：

註一：例如：青木富太郎所作『古代蒙古的末子相續（繼承）制』，載於歐亞學會研究報告「內陸亞細亞的研究」（昭和三十年）。

註二：W. Frazer, *Folklore in the old Testament*; 1918, 1, 422-3.

註三：前揭 Vinogradoff,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vol. 1, 286.

註四：「蒙韃備錄箋證」，王國維在太子諸王條所說，被認爲是正確的。

註五：前揭 Vinogradoff,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vol. 1, 276.

註六：Vinogradoff, *Villanage in England*, 1927, 207.

註七：仁川田陞「中國之家」，「東洋之家與官僚」（昭和二十三年）所載。

註八：Fustel de Coulanges, *La Cité antique*, édition

第四章 血緣組織

成吉思汗在擬議決定繼嗣的時候，察合台對朮赤的血統曾持疑義，朮赤怒而掌摑察合台。成吉思汗眼見兄弟之爭，默然不語。當時在座的功臣淵淵朔思在其說給察合台的諫言中，有一段是生動描述成吉思汗統一漠北以前蒙古人的社會狀態的。(秘史卷十一)

爾等生前，有星之天曾經變動，多數國民背叛了，既不入臥處，復爭相劫掠，有地皮之地，曾經翻倒，普遍之民，均告反叛，既不臥衾，相互攻戰。當斯時也，均(相互)有戒心，不敢(外)出，(外出)則捲入鬥爭。一族要相親，不可(外)行，行之則有相殺之事。

把十一、十二世紀蒙古社會的印象描述到這種程度的史料，在他處是找不到的，「秘史」無論在史料上、文學上，其所以成為珠玉之一，旨即在此。但此處無意對「秘史」作文學性的論述。

處在這樣的社會裡，無組織的集團是不能生存的，必須憑藉某種組織性的集團以求生存。現在借用羅伯遜(W. Robertson)(註一)的話：『沙漠的困難生活和外部的事務不斷的處於戰爭狀態，種族為了能夠生存下去，祇有相互扶助和規避內部的爭執以及將個人利害從屬於血屬的利害，方有可能』，為達此目的，一言以蔽之，家族以上的組織是必要的，而此等組織，在農民的場合，必先成立血緣團體，其次要產生地緣團體，這兩種結合紐帶，雖可構成交錯的聚落，但聚落本身的結合，作為一個組織而言，是由地緣而來的。

但是，像蒙古社會那種移動性高的游牧社會，血緣紐帶是絕對優勢的，地緣關係幾乎未曾發生作用。漠北的游牧人民和狩獵人民由成吉思汗所統一，在含有地域性原理的政治團體成立以前，廣義的蒙古人——含土爾其系部族——的社會或者是純由血緣以及擬似血緣而結合的團體，或者是由有些類似這種的集團——莫如說是鬆弛的連合體——所構成，集團與集團之間是鬥爭頻仍的。

一如伍拉吉密佐夫所正確指出的，在似此的初期蒙古社會中，未曾『處於氏族制度之下』(註二)，亦無『任何一種作為峻別其他許多民族與古代蒙古人的特殊而獨立的東西』。在當時的蒙古社會裏，家族的直接上位集團，當然是非 sib 或 clan 兩者之一不可。所謂希布(sib)，不論真實或擬似，是具有共通出自的傳統的集團，系譜的原理有父系的也有母系的場合。然而，將『希布』譯為氏族也無妨。所謂克朗(clan)，乃是在屬於它的地域內自信具有同一出自者所居住的父亲集團，是有某種程度的地緣集團，是配偶者及子孫生活於同一個地方的人。因此，將克朗和希布譯成氏族、地族都可以。

關於蒙古人的家族組織，已有所述，由於蒙古人的家族組織可以說是強力父權制，所以在這一點上，較希布更接近克朗，但因克朗被強調其地緣的要求之故，或許會發生其是否適用於地緣要素較稀薄的蒙古社會的議論也不一定。但就蒙古人的情形來說，『地點』是移動的，但因父系和配偶者在孩子們居住與共(unilocal)的意味之下，即使假定為克朗，諒亦無何不妥。從來父權也就是父系，因此，大多數的 agnatic 社會一直被稱為克朗，所以蒙古社會還是稱作克朗社會或氏族社會似乎好些。當然完全同一的社會不會有兩個，即使用同一個克朗來稱呼，在羅馬、阿剌伯、日爾曼、阿美利堅、印第安及其他各式樣的社會裏，也有各個的相異處存在，又日本的氏族當然和外國的克朗有異。但是如果其根本上的橫的結合的原理是同一的話，用同一的名稱來稱呼倒也無妨。過份固執於 relativistic 的見解時，社會科學這種學問就無法成立了，例如家族之中有許多形態，可是將最基本的結合單位，用家族來作一般的使用，是一樣的。在此一意味之下，克朗(或氏族)曾經作為初期蒙古社會家族的直接上位的社會集團而存在這一事實，是無疑問的。然則當時的蒙古社會是如何稱呼氏族的呢？

被認為是意指「秘史」中常見的家族直接上位血緣集團的用語中，有 ob-oq 和 uruq 《關於雅孫(yasun)已在第二集中談過》。為了方便起見，先談烏魯富(uruq)。成吉思和札木合就是烏魯富。成吉思對札木合說道『我等乃是肝的親族也』(秘史卷三) heligen u uruq busutu bida。此外還有前在第二章內已經引用過的亦即同一部「秘史」卷三裏作為說明這兩人血緣關係時所引用的話『由孛端察兒、索黑所拏到的婦人生育的我等(之祖)，與札木合(之祖)為一腹之胞漿之一也』。且說這段蒙古文是：

Bodoncar boqdo-yin bariji abugsan eme-dece torek-sen ba, Jamuqa-lu'a ke'eli niketen keke qaqcatan bule'ai ba.

小林所翻譯的幾乎和「實錄」沒有改變。海尼士所譯(Erich Haenime; Die geheime Geschichte der Mongolen, Leipzig 1948, 32)則如左：

Wir, die wir von der frau stammen, welche der heilige Bodonstchar geraubt hat, kommen mit Dschamucha aus einem und demselben Mutterleib, einem einzigen Fruchtwasser.

惟里奧所譯(paul peliot; Histoire Secrite des Mongols, paris, 1949, 154-55)是這樣的：

Mou sommes nes d'une femme qui avait ete prise par l'auguste Bodoncar; avec Jamuqa, nous provenons

d'un meme ventre, Mais d'une semence differente. 在試解右文之前，有將札木合的出身弄清楚的必要。根據「秘史」一卷一記載，其祖先 Jadiradai 是孛端察兒掠奪來的姪婦所生之子，爲了這個緣故，遂成了察答剌惕氏 Jadarat (jada 之意爲「他人」)，與夫以同一個女子爲其母系祖先的成吉思，在父系上是相異的。知道「這項事實的貝里奧 (Pelli-ot) 氏，遂硬拉到他的知識上而譯成「Nous provenons d'un Meme ventre, Mais d'une semence differente 反而有一脫離原文之嫌。右引的一段文句，還是把它解作「母系是相同的」之意才對。

且說成吉思和札木合，稱爲烏魯富 (urug) 關係，而這兩個人具有母系上的共同先祖，但父系上的先祖是互異的。右述事實，是能夠進一步用現代的蒙古方言加以證實的。

拉木斯特得 (G.J. Ramstedt; Kalmuckisches Wörterbuch: H-eisinki, 1935, 451a) 將 urug 說明爲母方的血屬，又說 urug 不像 omog 那樣廣泛 (omog 就是 obog，以後再說明)。又史密特、莫斯替爾兩師 (A. de Smedt et A. Mostaert; Le dialect Mongol par le par les Mongols du Kansu occidental, 111e partie, P-ei-ping, 1933, 479) 也說明 urug 是依據盟約的親戚、母方的親戚，他又註記鄂爾多斯方言，譯 uruk 爲 foetus。這就是秘史的客客 (Keke)，相當於傍譯的胞孃 (小林譯「實錄」亦同)。此處有再將第二章引用過的 (鄂爾多斯) 蒙古諺語所說「骨是來自父親，肉是受繼於母親」(註三) 想出來加以研究的必要。

前此，我已一再否定了初期蒙古社會中母權制的存在，其意味是否定作爲與父權制相對的母權制。當然，最近的人類學對於巴哈奧凡和莫爾甘所倡的單純的 Mutterrecht, Matrarchy，正在走向否定的方向，母系制被認爲多有共通於原始的或未開化社會之處。初期蒙古社會，完全是父權制社會，已如前述。但如果可以像以上那樣去理解烏魯富的話，那麼把烏魯富看作母制 (不是伍拉吉米佐夫、利亞薩諾夫斯基、青木富太郎等所說的那種母權制) 的殘滓，並無不可。伍拉吉米佐夫曾說烏魯富是狹於鄂魯富 (obog) 母系的血屬，但不明白它的意味，不過，如果可以將其意味解釋爲非明確的結合紐帶的話，多半是可以明白的了。在父權制社會尤其是像初期蒙古社會那種極高度的父權制社會裏，其用於表示這種母系的結合，是過去的殘存言詞，極有可能被用於相當散漫的意味。

無論在怎樣的社會裡，血緣組織的原理都不可能有完全的 agnatic 或相反的有百分之百的 cognatic 問題是這兩種原理何者爲優勢以及優勢到何種程度。縱然一方是處於支配的社會，他方必定再次的或者表面上儘管不露，但還是在進行著輔助任務的。例如日爾曼人的 Sippe (註四)，雖是雙系的，但

據說以前仍是單系的，其痕跡依然殘存著。蒙古社會也是一樣，以前曾經是父系——父權制，但在烏魯富等方面，恐怕也殘留著母系的痕跡。

如上所述，烏魯富原來是意味「母系的結合」，在十一、二世紀的蒙古社會裏，那當然是成不了明確的組織。因此，烏魯富這個名詞，與鄂魯富 (obog) 之一向——如護雅夫 (註五) 所指摘的——意指「特定的集團」者相反，無非是作爲漠然的混合意味無他。由於這種緣因，我們能夠推察得出，烏魯富是非常古老的言詞，而且現在依然可在土爾其蒙古系最古的資料之一的突厥碑文上的 «urugiratayin» 字形上看出來。

如上所述，烏魯富在父權社會裡已經失去了作爲其母系組織的機能，祇不過是意指被認爲有血緣或血緣關係——父系與母系或雙系——的一切人，也就是意味著雙系血屬 (Kindred) 的人而已。所幸護氏對於這句話從「秘史」中舉出了多數的用例，頗感便利。祇是同氏對於「子孫」這一點沒有提到，因爲對於未開化社會的血緣組織來說，在過去的、現存的、和未來的世代裏，都是繼續不斷的東西，所以像血屬這一類的一般的字彙，當然是包含了大凡想得到的全世代。所以伍拉吉米佐夫將烏魯富當作子孫、分枝、親族血族、同族等的意味，應當是正確的。

基於上述理由，我不能贊成護氏所想的關於烏魯富之成員乃「同一血緣 yasun 的人」這個意見。自始以來，烏魯富結合的象徵就是客客 (Keke)，而非 yasun。同氏的結論是這樣說的：

用於「元朝秘史」(註七) 的 yasun, urug, obog 等語彙的任何一辭，都是意味以血緣爲「規定的紐帶」的自然發生的「基礎」的社會集團，惟血緣濃度是依此順序的，其包括的範圍，則是狹於這個順序的。我對於以上的說法，基於我已在前面說過的理由，不能同意是顯而易見的。同氏以爲雅孫 (Yasun)、烏魯富 (urug)、鄂魯富 (obog) 三者祇是集團大小的量上的差異，但我以爲這至少也是發生論的性質上的相異，或者是機能上的不同。

所以假如依據伍拉吉米佐夫所說古代蒙古社會的烏魯富確是「他時代的民族所發生不了的、找不到的完全特殊的東西」(註八) 的話，那麼烏魯富在社會制度上安排到什麼方面才是最妥當的呢？

我的見解認爲烏魯富最相近似 Kindred，但在此場合烏魯富和日爾曼族的 Sippe 情形相同，已經喪失了其本來的組織與機能，在父權社會上僅僅作爲意指一般血緣關係的用語而殘存罷了，但有時候也會像方才引用的「秘史」之句那樣，母系的關係會浮出表面的，所以儘管當時烏魯富已經成爲意指血緣的廣義的用語，我們還能夠推察得出其過去的母系的意義。

最後要附帶提出的是：von Hammer-Purgstall 氏 (註九) 所舉出的蒙古血緣關係的語彙中，會言及 Urugh 他認爲此語是近似 Aimak, Oimakh

的兩語彙，他說後者的原義是「骨」之謂也云云。然後又引用 Abulghazi 而記述說：「這個家族 (Oimak Chan) 之含有五種的 Uruk (verwandte Hauser)，即：Uighur Kiplschak, Kangli, Kallatsch, Karluk」。據此以觀，可知烏魯富也不是父系的克朗，而是近乎母系的希布 (sib)，因為像 Alulghazi 氏所舉出的五個部族，在母系上或許相互之間有何等關連也未可知，但與父系的、克朗的結合，其相互間的距離是很遠的種族。

再者 von Hammer-purgstall 氏將 Aymaq > Oimaq 和 Obog > omog 加以混同，好像當作同一句話來看待著，白烏庫吉好像也依循著此看法，但一如貝里奧 (Paul Pelliot) 所指摘的 (註十)，這兩者是另外的話語。關於愛馬克 (Aymaq)，將在第四部第二章敘述之。

引言說得太多了，現在就解釋到此點為止，轉而看看「秘史」是如何記載的：

朵奔蔑兒干的哥哥都娃銷豁兒有四子，同住的中間都娃銷豁兒死了，他的四個孩兒將叔叔朵奔蔑兒干，不做叔叔般 (烏魯富) 看待，撇下了他，自分離起去了，做了朵兒邊姓。(卷一)

如將烏魯富看作母系組織，那麼朵奔蔑兒干就與都娃銷豁兒之子不屬於同一母系了，所以能有分離的情事。

母親阿蘭豁阿歿了之後，兄弟五人的家私，別勒古訥台、不古訥台、不忽合塔吉、不合禿、撒勒只四個分了。見李端察兒、蒙合黑愚弱，不將他做兄弟 (烏魯富) 看待，不曾分與。(卷一)

不忽合塔吉以下三人之父不是朵奔蔑兒干。在這上面可以看出仍然顯現著雙系乃至母系的痕跡。

惟合答安、脫朵延兩個無子嗣 (烏魯富) (卷一)。

右面是將烏魯富廣泛用於子孫之意的例子。

到蔑兒乞惕脫阿地面裏，男子的冤仇得報，將他們盡數殄滅了，其餘妻子每，可以做妻的做了妻，做奴婢的做了奴婢。將蔑兒乞惕百姓每殘毀了。

由右引文可知，烏魯富這句話確被用於較廣泛的意味。

將泰亦兀惕以至子子孫孫 (urug-un urug)。

這『以至子子孫孫』的譯語並不妥當，貝里奧也譯作 jusqu'aux descendants de leurs descendants，海尼士也是同樣的譯為 bis auf Kind und Kindeskind。這當然是意味現在的泰赤兀惕族的全員而言。將泰亦兀惕以至子子孫孫 (urug-un urug) 如同拂灰般盡行誅滅。

這也和前文是同樣的意味。

成吉思 合罕

因為是評議合戰的問題而召集了身邊的血緣相繫的諸將，在那種場合，總不能祇限於父系的血緣吧。成吉思欲給長子朮赤娶旺 (王) 罕 (汗) 的女兒，代之以把自己的女兒嫁給桑昆，旺罕之子桑昆對於這一希望諱結忽答 (雙分制通婚關係) 的提議回答說：

俺的女子 (烏魯富) 到他家呵，專一門後向北立地；地的女子 (烏魯富) 到俺家呵，正面向南坐麼道下軛著。(卷五)

這是指著旺罕的近血緣而言無他。

百姓每分家財的事，你料斷著，凡斷了的事，寫在青冊上，以至子子孫孫 (urug-un urug) 以後不許諸人更改，擅改者治罪。(卷八)

久後我的子孫 (烏魯富) 坐於我等之位……以至子子孫孫 (urug-un urug)，勿使亦巴合之位中斷。

使合撒兒之子孫 (烏魯富) 一人知 (其位)，使阿勒赤夕之子孫 (烏魯富) 一人知之，使幹惕赤斤之子孫 (烏魯富) 一人知之……。(卷十一)

以上三種事例，確屬被用於子孫的意味。

將唐兀惕百姓滅其父母子孫，盡絕木忽里、木思忽里。

右例因為是針對著母與 father ecology 的緣故，料想是雙系的子孫之意。

將右侍衛的宿老，由前已知知的親族 (烏魯富) 中任用之……。(卷十二)

我們索性把這事例從當時父權制上看，那麼也許想作男系的血屬較好也未可知。最後要再舉出一個例子，就是窩濶台汗病時，假定是巫師說的：

如從親族 (烏魯富) 人中 (選替身) 可……。(卷十二)

這是表示當時的魔術的，是說病時要卑屬當替身，此時他弟弟拖雷成了替身，據傳拖雷因而早逝。此處所稱之烏魯富，當然是指著現存的父系卑屬而言，也就是說它顯示的範圍極為狹小。

一一舉例的說明，擬到此為止。要之，烏魯富是意指沒有明確界限的血緣以及擬似血緣的一般的 genealogie 名稱，前此所引用的成吉思與札木合之關係的例子，可以說是決定性的。易言之，烏魯富本來是意指母系血屬的名稱，但漸漸的變成了意味父系——父權社會上的廣泛的雙系血屬，有時並意味無界限的父系血屬了。

其次該輪到考慮鄂寶富的順序了。關於鄂寶富，護氏已細心的把用例都選拔了出來，所以在「秘史」的限度內，一切資料幾乎已全部提出。因此，我祇略微提出一些值得信賴的其他資料，並對鄂寶富試作解釋如次：

拉木士特得 (前揭書第二八五頁) 將 Onge 譯作 Geschlecht, stamm, clan，似乎也認為是母系的要素。其次，墨特、莫斯提爾 (前揭書第二九八頁) 兩位牧師將 Onog 當作「克朗之名，家族之名」，並提出了如左的例文：

Tsi omog Yani 你家族的名字是甚麼。

Muni Omog nōDzai 我家族的名字是Nego。

Mige Omogni K'un 有同一家族之名的人。

莫斯提爾牧師最近已經把有關鄂爾多斯蒙古的豐富而正確的知識之一端，弄清楚了，他在書裡有如次的說明：

蒙古人生活在克朗制度下的時代，往昔的已成過去，而在元朝成立的封建大組織，在其後的明代，蒙古克朗雖也有形態上的變化，但仍然是存續的。蒙古人被滿洲人吸收到它的帝國裡之後，克朗制度在事實上遂告終結。現在還殘存著的，已不多見。克朗之名大致還有存在，外婚制也有存在，但在平民當中早已不如以前那樣嚴密，在貴族中間則仍有很嚴緊的義務。（註十一）

再其次，需要談談美國的人類學者阿巴里所作的調查。阿巴里並非什麼蒙古問題學者，他雖缺乏蒙古史乃至蒙古語的知識，但作為人類學者確是專家。成為他調查對象的，是以難民身份居住在美國的喀爾穆克人，主要是調查喀爾穆克的血緣組織，他對此事的整理，是用耶魯大學的Cross Cultural Area Files的創設者G.P. Murdock氏的方法作成的。且說根據阿巴里（David F. Aberle）（註十一）的考證，喀爾穆克的主要集團是Dorbed, Torgod, Buzava, 這個集團似乎被稱爲Noteg。這個Noteg恐怕就是untug ~ nuntug。又²察³（Buzava）分離了Zun時，阿巴里的報告裏也說，這就當然是jayun ~ jaun。Noteg是分離著的aamaq, aamaq又被稱爲atok。阿巴里說aamaq是相當於文言的aimak，但這明白是阿巴里氏的誤解，我已說過，aamaq是相當於obog > omog的東西。aamaq據說是多達二〇〇人至五〇〇人的大集團（因此這不是現地調查的資料，無法十分信賴。大概是沒有利害關係時擴張了數字的一例），其成員似乎相互認識面貌。但那不是血緣集團，而是地緣集團云。在aamaq和家族之間作為中間集團的，有notan的組織體，這是在同一地點居住和經營共同作業的血緣集團，其大小多為普通的數個家族，最大的五〇個家族。至於latar，當然就是goto(n)。

護氏將見於「秘史」中關於鄂寶富的用例，曾作調查（註十三），其結論是：鄂寶富必須結合於單獨名詞上。此一結論不料和方才引用的墨斯特、莫斯提爾兩牧師所說的nom de famille, Nom de clan相一致。貝里奧（Peliot）（註十四）氏也附帶的持有同樣的見解。此為非常重大之點。克朗這種東西是由父系——父權制下的核心家族（nuclear family）發展而成的，因此，克朗通常以其始祖為克朗之名。

蒙古的克朗組織，祇要我們一睹「秘史」（卷一）的各克朗系譜，就會明白。僅僅是一瞥，就能夠知曉蒙古社會是何等典型的克朗組織。如將這種組織和歐洲的克朗組織作一比較，我想其類似的程度不免會令人吃驚。

鄂寶富的型態有如克朗，這是不容置疑的，我們觀察一下次述的鄂寶富的機能就會明瞭。究竟鄂寶富果然是有過克朗的機能嗎？克朗的機能有種種，消極方面是由共同作業來代表，積極方面據云是復讐。共同作業之經常出現於蒙古克朗生活，不用說是由於：在原則上，鄂寶富（克朗）每將夏季牧地之Negudel與冬季住地之Nuntug置於同一地方，也就是在廣泛意味上的unilocal。但當然也有例外的，一如伍拉吉米佐夫所指摘的（註十五），巴雅兀惕氏是分散著遊牧，一部份是同成吉思汗在一起，一部份是和泰赤兀惕氏在一夥，也有像札剌亦兒氏那樣，自體是氏族而擁有許多支族（sub-clans），和其他許多氏族共同生活在一起。但這是在任何社會都能見到的例外，決無妨於鄂寶富的unilocality。

克朗的消極或平常的機能，是很難確定的事，其積極的機能却多出現於史料。此種克朗的積極的機能之最顯著者的一點，就是復讐，這是很容易知道的事。克朗社會中的復讐所加予其成員的危害，是基於必被克朗全體予以報復的這一原則。這種克朗的復讐，即使在「秘史」中也佔有極重要部份，一讀「秘史」就會發生恰似閱讀中世日爾曼族物語中的復讐時的感覺，例如：我們試讀「下俺巴孩合汗復讐的物語：俺巴孩合汗原來是「管理廣大忙豁勒的」（qamug Monggoli Meden Aba）合不勒合汗之祖父之弟的孫子，現在居住於捕漁兒湖與布倫湖之間的兀兒遜河畔的塔塔兒的埃里兀惕氏，他爲了將其女兒嫁給比勒兀惕氏而將女兒送往途中，被會與契丹有所串通的塔塔兒捕獲，並引渡契丹予以處刑。其時俺巴孩合汗曾說：『我被塔塔兒百姓所拏，我直到五指瓜剝、十指磨滅，也要報仇』。（註十六）後繼俺巴孩合汗的忽脫剌合罕（合不勒合罕之子，俺巴孩合罕之姪）曾與塔塔兒戰鬥十三次，但終未達成目的。成吉思之父也速該也曾參加此一復讐之戰，襲擊塔塔兒，但以後也速該也修被塔塔兒毒害，於是蒙古部與塔塔兒部之間的怨恨和血腥的復讐，遂世代相繼，直至塔塔兒部被成吉思汗消滅為止，終於結束了這一血海深仇的報復。

蒙古與塔塔兒之間的復讐，與其說是克朗，莫如說是克朗之聯合體的部族（後章述之）間的報復，不過在「秘史」中也見有同一部族內的克朗之間的復讐。曾爲成吉思之安答的札答朗氏札木合之弟泰察爾掠奪了成吉思部下的拙赤答爾馬刺的馬群之故，拙赤答爾馬刺遂在後面追逐，殺死了泰察爾將馬群奪回。於是札木合遂率領札答朗氏的克朗向成吉思挑戰，成吉思因戰敗而退却，札木合乃將赤諾斯氏（這個克朗是屬於成吉思方面的察剌開林克的系統）之一族「亥在七十個鍋裏，斬下捏兀歹 察合安 兀汪的頭，拖在馬尾上」（註十七）走了。

在蒙古社會中，共通的verdetta或blood feud，如果無限制的做下去的話，任何一方都要繼續到對方被完全殲滅為止，其所加於克朗個人之危害都將成爲克朗對克朗的全面糾葛，這種情形要是無際限的返復下去，會給社會

本身帶來危機。於是在一般未開化的社會裏，乃有人命賠償之產生。人命賠償在日爾曼法上稱作 *Buse*，盎格勒薩克遜法上叫做 *Wergild*。這樣的制度不僅見於中世紀的歐洲，也廣見於世界未開化的社會。且說蒙古社會的場合，克朗的復讐果否是採取賠償的方式呢？關於這一點，「秘史」中雖未找出確切的證據，但在元代的資料中，則有人命賠償的確證存在。茲就此簡述如次：

在中國，早在遠古時代也許即已有了賠償制的施行亦未可知，但因中國老早就確立了法則的制定，是以賠償制的痕跡已不復見，不過中國到了比較的近代，地方習慣性的賠償制似乎仍有殘存，至少在成文法上可以說連那種痕跡也不復存在了。

然而，到了元朝，在中國法制裡乃歷然出現了人命賠償。不用說，元朝是中國歷代王朝中沒有成文法的唯一時代。（註十八）但對元朝的法制，我們可以從「元典章」「通制條格」一類的判例集裡得知其詳細情形。根據這些資料，曾有燒埋銀、私和錢這一類的制度，這種制度，不拘故意與過失，都被適用於殺人罪的。關於燒埋銀與私和錢，已詳述於附錄（註十九），茲從略。又燒埋錢並非單純的罰金或弔慰金這個問題，我要先提請注意的是，由於燒埋錢有時也被稱為償命錢（註二〇），這也就夠明白了。

在中國法中，既無人命賠償制的存在，唯有元朝却出現了燒埋錢、私和錢、償命錢的制度這一事實，除認為那是以蒙古固有法為基礎之外，沒有別的說明方法。因此，我們對於這一問題不能不認為是起源於蒙古部族法的。尤其是元朝時代之所以將人命賠償作為一種制度來採用，就可以想像當時中國無論是地方性的或習慣上，已經有了關於人命賠償的古代遺產存在。但在中國成文法裏，除元朝時代而外，甚至連那種痕跡都找不到。有趣的是，盎格勒薩克遜語的 *Wergild* 與 *Wer* 為「人」，*gild* 是「償、付」之意，因此，漢語的償命錢和盎格勒薩克遜語的 *wergild* 是完全一致的用語。格於制度既非存在於同一的根基之上，這種言語的符合一致是不足以說明的。

在起先，*Wergild* 和 *Buse* 這一類的人命賠償金制度的特色是：賠償金的數額因被害者之身份而異。盎格勒薩克遜等法的場合，舉例說，其中有這樣的記載（註二一）：「*twelf hundred* 之男子的賠償金為 *twelf hundred* 先令」(*Twelfhyndes mannes Wer is twelf hund scyllinga*) 及「*twelf hundred* 之男子的賠償金為 *twelf hundred* 希靈」(*Twelfhyndes mannes wer is twahund scill*)。但局限於「元典章」中所見的是，大抵一律為銀五十兩。考「元典章」中的這一規定，恐怕祇限於原告是作為元代的身份階級之一的漢人和南人，漢人與南人的身份被規定為五十兩的吧。關於此種設想的證據，是基於（多桑）引用波斯史學家的一項記事，據云窩闊台汗曾說過：「成吉思汗之法是，殺一人者，須賠償金四〇巴里西，中國人的生命僅值驢一頭之價」（註二二）。由此觀之，關於元朝償命錢之多寡，因身份而有差異這件事

，是可以充分想像的。

著者以為依據上述情形，已明白說明了為蒙古社會一大特色的克朗之復讐，與人命賠償是同時存在的。其次的問題是：同為克朗社會之特徵的，對於嫁給其他克朗的婦人有何保護？在前章中已對這一問題有所敘述。就蒙古社會而言，妻子由其出身的克朗作為引者 *beg* 而持有的財產，是屬於妻的，做丈夫的沒有自由，當妻再嫁時，也將引者一起帶走。又即使婦人嫁到其他克朗去，仍與自己出身的克朗有密切關係，亦即因通婚而結合的兩個克朗，相互之間就成了「忽達」。因為前章已對這些事有過詳細說明，此處沒有重複的必要，故從略。

第三個問題是對幼弱者的保護。「秘史」中常常見有養育孤兒的記事，在同書卷九裡可以見到成吉思功賞其安答裡的克伊兒答兒直到其子孫末代都賜給「孤兒之恩」(*adriga*)、對功臣察合安豁阿的子孫也一樣。這個名為阿布里嘎 (*adriga*) 一語的用法，現在寧有意味上的稍差，但在當時，其非意味對克朗的幼少者之保護而何。

最後的一項問題是關於仍為克朗社會特徵的「追放」與「放逐」。關於逐出克朗之舉，曾有實施這一問題，有著實例可援，譬如字端察兒因其妻的引者之一的女子所生的札兀列歹被逐出祭祀所而另建了一個鄂寶富，這另建的鄂寶富就成了札兀列惕氏，此事見於「秘史」卷一。祭祀所的原文為 *jetel*，因為有參加這種祭祀權利的人祇限於克朗的正式成員，而札兀列歹無論他母或他自己的出身以及其他若干理由，均非這種正式成員，自然要放逐的。又在此以前，朵奔蔑兒干也是因為被兄的子輩「棄之而去」，兄之子輩遂另建鄂寶富而成為朵兒奔鄂寶富。但對於從克朗追放之事描述得最好的是見於「秘史」卷二中的阿額倫及其子輩被泰赤兀惕氏捨棄的一條。這一部份的原文，寧有不夠明確之處，但其概要是要這樣的：這也是速該被害以後的事，以前也是被塔塔兒所捕而引渡契丹被殺的俺巴孩之二位夫人輪勒別和孝客泰，曾催促祭祀祖先，阿額倫趕到現場時已遲，輪勒別與孝客泰認為阿額倫母子是拒絕參加祭祖，於是將阿額倫母子「棄之而去」，泰赤兀惕一族將阿額倫母子遺留在原牧地而起程移動他去。當時空格丹氏的老翁札刺合見到此事，欲試行阻止泰赤兀惕的移動，不意陶道源古爾帖（合不勒罕的末子）說：「深水已乾，美玉已碎」，仍然捨棄阿額倫等一同起程，同時對札刺合說著「你何以阻止」而向其背刺了一槍。

這一事件的原因為何，不知其詳，總之，也速該一家，也就是乙牙惕氏是字兒吉的正統的泰赤兀惕氏，不問其理由為何，是意味被放逐的。

又在「秘史」卷一〇裏，成吉思的叔父（也速該之弟）答阿里夕，因曾袒護客列亦惕部之故，據云有「罷黜於眼之背處」之事。這也是意味克朗的成員因為違反了克朗社會習慣法的理由而必須予以放逐。再者，依據伍拉吉米佐夫

(註二三)引用拉西得·伍丁與多桑所記述的成吉思說過的話裏，也有與此相似的習慣，成吉思會說：

不問何人，如有違背我克朗之人的 *Jasaq* 之規定者，初犯者，予以口頭申戒；再犯者，嚴詞告誡之；三犯者，送往 *Balcin-Qulcin* 的遠方。

這也是克朗的放逐，也就是對於違反克朗習慣法的人剝奪其享受克朗保護的權利之意。

初期蒙古社會是典型的克朗社會，而相當於人類學與其他社會科學所稱的克朗的，就是 *obog* (鄂寶富)，這都是毫無置疑餘地的。(註二四)護氏似乎反對將鄂寶富 (*obog*) 譯作克朗，事實上，克朗這原來是蘇格蘭高地人的制度，嗣後被人類學、社會學借用，作為意指特定型社會的專用名詞。克朗的定義，雖因學者主張之不同而多少有所差異，但從以上所說的關於鄂寶富以及將鄂寶富譯作克朗一事，從社會科學上的定義言之，乃是當然的。

註釋：

註一：W. Robertson Smith; *Kinship and Marriage in Early Arabia*, 1903, 37.

註二：伍拉吉米佐夫「蒙古社會制度史」第一三三頁。

註三：參照第二章註四。

註四：H. Brummer; *Deutsche Rechtsgechichte*, 1887, 11, 114-6.

註五：護雅夫所作「元朝秘史中關於 *Obog* 的語義」——歐亞學會研究報告，第三冊所載。

註六：小野川秀美「突厥碑文譯註」滿蒙史論叢第四，註五五。

註七：護雅夫之前揭論文第八一頁。

註八：伍拉吉密佐夫之前揭書第一三四頁。

註九：von Hammer-purgstall; *Geschichte der goldenen Horde*, 1840, 31.

註一〇：Paul Pelliot; *Les mots Mongols d'nes Korye sa*, *Journal Asiatique* ccxvii, 1930, 254.

註一一：Antoine Mosaert; *Matériaux ethnographique relatifs aux Mongols Ordos, Central Asian Journal*, vol. 11, Nr. 4, 246.

註一二：David, F. Aberle; *The Kinship System of the Kalmyk Mongols*, 1953, 8.

註一三：護雅夫之前揭書第五三頁。

註一四：貝里奧 (Pelliot) 之前揭書第二五五頁。

註一五：伍拉吉米佐夫之前揭書第一四三頁。

註一六：「成吉思汗實錄」第一六頁。

註一七：同右第一二四、五頁。

註一八：參考本書第四部第一章。

註一九：參考本書附錄八。

註二〇：「元典章」十二、吏部六、吏制之條內有「將事主(被告)省會寧家，尚未徵苦主(原告)之償命錢者，着即聽候徵償」，此文之「償命錢」，與燒埋錢同。

註二一：伍拉吉米佐夫之前揭書第一卷第三二二頁。

註二二：田中萃一郎譯「多桑蒙古史」第三五七頁。

註二三：伍拉吉米佐夫之前揭書第一三六頁。

註二四：護雅夫之前揭論文。

第五章 社會關係

十一、十三世紀的蒙古，是克朗 (*clan*) 社會。在許多的克朗當中，各有大小、強弱、及高下的差別存在，而克朗自身的內部也有身份制度，同時還有不是克朗完全成員的非自由民。換言之，我們可以想到當時的蒙古克朗內部業已進行著相當的階層化了。

以也速該巴阿剌兒為始祖的乙牙惕孛兒只吉氏之成為奈隆 (*Nirun*) 的最高家系的尊貴地位，雖然是以後的事，但成吉思出身的孛兒只吉氏代代都是蒙古的名族一事，概係事實。就像以前說過的，因為蒙古的克朗繼承制度是世代交替的繼承之故，所以對於直系、傍系，很難斷定。但如依據伍拉吉米佐夫所說的『草原的貴族』確是無例外的語，可以確定的說能夠追溯到相當遠的系譜。依照伍拉吉米佐夫所引用的拉希得伍丁的記述說(註一)：『他們所有的人都持有詳細且明確的系譜，記憶祖先和祖父的系統乃是蒙古人的習慣。對於新生的嬰兒，也像其他民族所作「來自同一國氏」那樣，明確說明其子的系統。因此，他們之中沒有一人是不知自己的部族和系統的。除蒙古人外，阿剌伯人也是像真珠那樣保存自己的系統，其他民族就沒有這樣的習慣存在。……蒙古人自古以來就有保存自己出身和克朗的習慣。因為他們不像其他民族那樣有足資訓戒子女們的宗教信仰，所以父母要教給新生子女們關於他的出身以及關於克朗的話。這種規則，他們是經常保持的，實際上這種規則也是被尊重的』。

但斷定『草原貴族』的要素當然不祇限於出身問題，所以個人的才能有著重大關係。出身雖有疑問，優秀的個人也可成為貴族的祖先。例如：為孛兒只吉氏始祖的孛端察兒的出身就有疑問是。就嚴格的父系制的社會來說，父方系統之不明，對於克朗的地位有著很大關係。總之，孛端察兒的父親如果不是系

統不明，似乎就是他父親的家緣（李格兒）。但這件事到了李兒只氏變成有力人士之後，却被加以神話性的粉飾和神奇式的傳說，反而變成了特異的系統。再者李端察兒捉來的姪婦所生的札答刺歹，最後也成了最有力的克朗之一的札答蘭氏，著名的札木合就是這個克朗的人。

李兒只吉鄂寶富早於李端察兒之次代就分成了巴林、札兀列惕、札刺丹等三個鄂寶富，在直系的數年土敦之孫的時代，分成了諾牙斤、巴爾刺斯、阿答兒只、布答阿惕、烏勒兀歹、忙庫惕等六個鄂寶富，最後於海都的第二代時，以泰赤兀惕為始，分成了八個鄂寶富，然後又在其次一代的合不勒汗、俺巴孩罕之時，成為全蒙古部族之長。從合不勒汗起的第三代出現的就是也速該。承襲合不勒之後的，是弟弟俺巴孩。合不勒有七子，俺巴孩意外死後，就再沒有足以統領整個部族的鄂寶富了。許多鄂寶富之間的結合，似乎也鬆弛了下來。在這種狀態之下，也速該一方面結合蒙古部，另一方面又和有宿仇的塔塔兒部作戰，但他也死於非命。本來在俺巴孩死後的李兒只吉，已由也速該逐漸的經營得強而有力，到了幾乎可以獨自撐立乙牙惕氏的程度，他的意外之死，又使蒙古陷於混亂。

由此看來，成吉思的系統確實是出自『草原的貴族』無疑，但也速該死後，訶額倫與他的孩子們被李兒只吉的正統中最有力的泰赤兀惕所放逐而備嘗困苦，很明顯的，其系統是貴族，但成吉思為了成為名實相符的貴族，必須憑他個人的才能去創造。『草原的貴族』在這一點上，與農耕社會和市民社會的貴族多少有分類上的差異。

同以李端察兒為共同先祖且同屬李兒只吉的泰赤兀惕和吉雅惕之間的不和，究竟是為了何種原因，『秘史』中未有談及，不過這兩個克朗之爭，是相當深刻的。被泰赤兀惕執放逐的鐵木真，不得已而求救忽富達（姻戚）恩古惕部勒福努惕氏的謀策前，更不得不求援於曾經是他父親安達（盟友）的克列惕部的王罕。再者，蔑兒乞惕聽到鐵木真被泰赤兀惕捨棄事，又想起了和也速該的宿怨，要向鐵木真報一箭之仇。此時幫助鐵木真的，却是他幼少時代的安達（知友或盟友），也就是在血緣上較遠的札達朗之札木合。

如上所述，歷經浮沉且不得不經常奮鬥於激烈生存競爭的『草原貴族』，在身份上確實是貴族，被稱為 *noγan*（複數為 *noγad*），與平民（*qarachu*）和隸民（*boyol*）——後述之——是有異的。像諾彥（*noyan*）這種稱號，光是伍拉吉米佐夫舉出的（註二），就有九個，其中用於女子者二。到了後來，稱號又有增加。由於對於『汗』以及『可罕』的稱號，在語言學的考證上，已有充分的議論，茲從略。『汗』或『可罕』是貴族階級中的特殊稱號，不是各部族都必定的，而是部族連合體的首長或特大的部族之長以及征服部族的首領。客列亦惕部的脫古魯罕曾由金朝給與『王』的稱號，因此而被呼為王罕，他是客列伊惕部族連合的首長。這位王罕就是將鐵木真推戴為蒙古（忙豁

勒）部族連合之『罕』的，王罕曾說：

將我子帖木真成為罕甚善，忙豁勒無君（汗）如何過，汝等。（秘史卷三）

這句話將『罕』（亦譯作汗）所含意味的端的充分顯示了出來，也就是說：『汗』依其個人的才能可以建立氏族或部族的連合，其成為指導者的，就是汗（罕）。『汗』必須是諾彥（*noyan*）出身，但要戴上汗的稱號，其相當的才能和功績也是必要的。被推戴為汗的諾彥，有承擔憑其才能將部族導入強盛的責任和義務。封建關係的基本原理之一，是依主公與家臣之間的盟約，家臣對君主加以保護的效力，而君主對家臣的功績則予以恩賜，也就是這種相互的對待給付的關係。在『秘史』卷三中，有阿爾丹、庫察兒、薩察別吉的對話，當推戴鐵木真為忙豁勒部汗的時候，對鐵木真說的話裡有如次的一段：

戰鬥之日，如達汝號令，使我等離去家業、離去妃子婦人，將我等之黑頭棄於土地。平日如破壞汝之協議（額耶），將我等之男子均別離家業，棄於無主之地去。

這一段文句，極端的表現著封建的契約關係。在右文的解釋方面，在見於後段的『額耶』這句話上，多少有些問題。這句話的傍譯是『商量』，總譯為『事』，那珂譯作『協議』，小林也譯作『協議』，貝理奧譯為 *plans*，海尼士則譯成 *band*。一經熟讀右文，就會瞭解前段和後段是相互應對著的。其所以味著的，明顯是規定戰時與平時的主從關係的一種誓約。若是作如此的解釋，則海尼士對於『額耶』之譯就是最符合文意的。由此一段文句，可以知道蒙古社會的主從關係是非常接近西洋封建制度的主從關係的。

在當時的蒙古社會裡，主公（*otog*）對家臣在遵守服從和效力契約的限度內，有予以保護和給與恩賞的義務，這個義務，除給與對待給付之關係外無他。這就是汗與諾彥之間的基本人際關係。

成吉思傳裡有名的『李兒只那河濁水之誓』即充分表現著這種封建的關係。『濁水之誓』（飲渾水）在『秘史』中的記載是很簡略的，那珂（註三）則對於這一部份附有詳細註解，其大要如次：成吉思意外的被王汗襲擊，部下潰散，僅有少數家臣（諾可爾）隨從著向李兒只那河邊逃遁，因無食糧，札巴爾遂射野馬（克朗）用濁河之水煮肉以為食，以濁水為飲。成吉思舉手向天誓言曰：

如欲使我奠立大業，必與諸人同甘苦，苟渝此言，有如河水。諸將皆感激而泣。這就是封建的主從關係的誓言。

由於這一誓言，成吉思遂贏得了其諾可爾（此語最初曾用於「盟友」之意，但嗣又轉為家臣之意）的忠誠，征服事業節節進展，『有毛氈之帳裙的國民』也就是平定和統一了漠北的諸游牧部族，於虎年（一二〇六年）在斡難河源之地舉行了庫里爾泰（會議），第二次即位。此時成吉思對麾下之有功勳者，

依約予以賞賜。其詳見於「秘史」卷八。

儘管是君主也必須遵守其與諾可爾的契約（額耶eye），如果君主有繼續違反其義務之行為時，諾可爾是可以叛離君主的。這事曾有王罕之例為證，罕汗原是成吉思之父也速該的安答（相誓的盟友），非君主之器量，以後與成吉思爭戰而被破，成吉思念及其與乃父之關係而仍與他幫助，當王罕處於窮境之時，成吉思曾援救之而厚遇不怠。此時王罕自己之一族和貴族們所說的話，見於「秘史」卷五，內容如次：

罕罕心性惡，將兄弟每都殺戮盡，自家百姓又被殘害，如今將他如何報，且他在前七歲時，曾被蔑兒乞擄去，春確十三歲時又被塔塔兒和母子擄去使他放牧。後懼乃蠻攻殺，他又走去回地面垂河行，投入合刺乞塔種古兒皇帝處，不及一年又反出去，經過委兀唐兀地面，艱難至甚，被鐵（帖）木真賑濟了，如今將前恩又忘了，反生歹心，咱們如何是好。若君主的行動不像個君主的時候，家臣可以據此作為廢棄主從契約的根據。這樣，王罕遂被家臣唾棄，最後落得很悲慘。

然而，倘若君主已盡其君主之義務而家臣却背叛之，這種場合是罪孽深重而被認為非行的。其實例見於史料者甚多，不過為人所熟知的是關於原為成吉思的安答（盟友）爾後又成為敵人的札木合之被捕的一段話。札木合既敗，乃偕同家臣（諾可爾）五人一同逃走，但這些家臣背叛了札木合，將之引渡於成吉思之手。成吉思見此而大怒曰：

陰謀正主之君（*tus qan*）的人，不可使之生存。如此之人，誰人之伴（諾可爾）均不能為。將陰謀正主之君的人及其族（烏爾富）悉斬之。說著斬札木合於面前。與此相反的情形是，同為王罕家臣之合答克拔禿兒的情形。當成吉思之兵包圍了王罕的時候，合答克奮起而助王罕逃脫，他自己就降於成吉思。成吉思說：『既不能廢正主之君，助之逃命也好，彼堪稱禦合之丈夫。可為伴（諾可爾）之人也』，於是反而給予這位使王罕逃脫的人以恩賞並收留為部下。

像右面所說的那種個人關係，就是被規定為君主與家臣的關係。因此，我們不妨將當時蒙古社會支配階級的結合看作封建關係。支配階級的成立是依據主從之間的契約（誓約），雙方各盡自己的義務——君主給家臣以保護和恩賞、家臣對君主忠誠效命。這樣的君主，要賦予各個家臣以任務。其任務一如「秘史」卷三所載：

juk juk tusibai tani.

也就是權限的委任。那珂對此文的譯出是：『已委任之，汝等』，我懷疑那珂有漏掉的字也未可知，但右文照原樣就能理解。*tusi*具有職務、義務、委任、信託、效力等意味。十三世紀以後的蒙古帝國時代，其派生詞『*tusiya-al*』就是意指封建領地的。元朝時的『投下』、『頭項』等等就是此詞的對

譯，這是很明白的事。由此看來，汗與諾彥及諾可爾、諾彥與諾可爾以及其他金字塔型身份關係的相互之間，存有嚴格的行為規範，違反那些規範，不僅是嚴重的所罰對象，同時在道德上也被視為最可恥的行為。如果將 *juk juk tusibai tani* 之句，就如此的理解為描述西洋的封建制度中的 *investiture* or *entfeolment* 的話，恐怕不無若干疑問。

前此引用的背叛札木合的五名家臣（*noqod*，明譯「伴當」），一般認為恐怕都是貴族（*noyad*，明譯「官人」），不過札木合曾罵過他們說：

……下流（*qaracu*，明譯「丁民」）的奴才對君（*qan* 明譯「罕」）動手……奴輩的家人（*nekin*，明譯「家人」）將本主包圍襲捕。

那珂博士將此詞譯作『下流之奴』『奴輩的家人』。這和 *qaracu boyol*, *boyol nekin* 各個都是同格名詞。要之（註一）這是罵『下賤的東西』『反覆話』。藉此我們也可以知道當時會有哈拉出、保固爾、奈空等等的下層人民（保固爾、哈刺出一如後章所述，是階級的名詞，奈空莫非是『職種』吧）。

右引之札木合的話語中，諾可爾屬於諾彥，它意味著哈拉出、保固爾、奈空等雖是知廉恥的人，但為不遵從諾彥之規範的卑鄙者。這中間已可以看出極明白的封建階級意識，那麼其從屬於諾彥的下層人民又是如何呢？

現在我們先從右面引用的札木合的說話開始談起好了。其中被舉出的與諾彥相對的人是哈刺出 *qaracu* 和保固爾 *boyol*。但需要注意的是，哈刺出、保固爾是表示身份的，與此相對的奈空（*nekin*）是表示職種或地位——例如像札也（*jaye*）一類的人——的名稱。哈刺出為「黑者」之意，自不待言，因為蒙古人以白為吉祥高貴之色，以黑為不吉、卑賤之色故也。但是哈刺出在社會階級上究竟屬於哪一類社會的人呢？這是很難捉摸的。方才所引文句中的 *qaracu* 一詞，其明譯是「丁民」，但也弄不太清楚。不過祇要是丁民，就不是自由民和隸民，而是自由民，這幾乎是可以確言的。然而，哈刺出的權利義務之範圍如何？不得而知。祇是既稱曰丁民，自不被認為隸民或奴隸（後述之驅、奴婢等）之人格，從而，有異於無納稅義務的人是可以確定的。他們似乎是既不負納稅的義務，同時又是享有君主所享受的保護權利的平民。但似乎從未被人稱呼為諾可爾過。

元朝成立以後，在「元典章」新集、兵部裏載有關於顯示哈拉出社會地位的有趣資料：

舖馬不載死人

延祐七年十月日。江南行臺准御史臺之咨文曰：奉中書省函以：經兵部呈奉通政院蒙古文字譯該令開：延祐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奏悉。經我通政院衆官人等商量，僉以薛禪皇帝時曾批示『死歿之人未曾准自舖馬裏持出去來』等因。近聞如有哈刺出人等死歿，自舖馬裏攜出去，有使站赤每百

姓生受痛苦。

茲依先例，如每哈刺出人殺，可否不准自舖馬裏持將出去，奉諭照辦並令行各枝兒（投下之分地）裏，各衙門裏知照，仍似在前，無論誰殺，均休得自舖馬裏持將出去。謂有聖旨欽此。關請照驗，依欽施行。准此，本部議得之上項通政院奏奉聖旨之事理，合擬行移各衙門，依欽施行，照詳具呈。得此除都省外，令仰依欽施行。

右引咨文的主旨爲：在世祖時代，禁止使用驛馬運送哈刺出的遺骸，但因禁令逐漸鬆弛，常用驛馬運送哈刺出的靈柩之事，於是將該項禁令加以再度確認。這件事的含意爲：哈刺出雖是蒙古人，但係平民，因此不許使用朝廷的公務機關，不過後來由於哈刺出爲蒙古人的緣故，又漸漸被默認了。由此觀之，身爲蒙古人的哈刺出，雖則擁有了某種程度的權利，但未獲得一如諾彥那樣的特權，易言之，哈刺出雖然是蒙古人，但未承認爲支配階級。

縱然不能說有充分的資料爲基礎，一般認爲哈刺出儘管是自由民，但畢竟未曾構成過獨立的游牧集團。恐怕也不是從屬於克朗的克朗。在襲擊、掠奪、戰鬥返覆不絕的時代，弱小的克朗與強大的庫朗之間，以克朗爲單位結合支配的與附屬的關係，而弱小的克朗對於所受保護則以誓盟從屬作爲對待給付。關於哈刺出，限於資料缺乏，暫時擱置，我想先將資料比較多的保固爾弄明白，哈刺出也就自會明白了。

保固爾在秘史中屢見不鮮，而伍拉吉密佐夫（Vladimirtsov）也有相當詳盡的敘述，因此，現在將見於秘史和西方史料中關於保固爾的，省略不談，祇談談伍拉吉密佐夫所未言及的中國資料，試作研討。

保固爾的明譯被譯作「奴婢」一節，已如前述，「華夷譯語」也採用同樣的譯詞。且說在元代「奴婢」究竟是怎樣的呢？所幸元代書物「別本刑統賦解」裡有其法律上極明確的定義。內容如次：

人之稱謂不及於奴婢

人之賤者莫甚於奴婢，雖係人類，法律上與畜產同。如與良人（自由民）相犯，即有加減之例。惟殺傷奴婢者，與殺傷事主（被害者爲良人）者同坐（罪）。其諸條之中唯有人之稱謂皆不給與奴婢。

關於「人之稱謂不及於奴婢」這一法律的解釋，元代與宋代略有不同。宋代之「粗解刑統賦」對同條之解釋是這樣的：

人之稱謂不及於奴婢

所稱被盜之家的人不及於婢之諸條中，其所以不以人稱其及於卑之人，乃言其賤也。官婢之從良者（被解放者），得以人稱之。其未從良而以人稱之者，與詐冒同。

將右列的兩項解釋作一比較，奴婢（粗解僅稱「婢」）之人格，宋、元同不承認，而將之視爲物品。唯有元代奴婢更進一層的有了明確的形式而「與畜產同

」，亦即規定爲與牛、馬、羊同列，祇有盜賊殺傷奴婢的時候，准以殺傷良人之罪。此事同時意味：主人殺傷了自己或他人的奴婢時，不適用於殺傷，其判例見於「元典章」卷四十二「殺奴婢娼佃」，諸如：

1. 軍人、官吏等爲加害者時無罪。

2. 主人爲加害者時亦無罪。

3. 良人爲加害者時減罪。

4. 奴婢爲加害者時有罪。

但元法制爲判例法（註四），依審判官之「比例」（作爲判決基礎的判例）所加之量刑，自然會有很大的差距。

在元代的文獻中，頻頻出現驅、驅、驅、驅、驅（驅口、驅口、驅口）等等言詞，這和奴婢完全是相同的。祇是大體上奴婢是文言，恰當於蒙古的保固爾，不過驅主要是口語文，被用於蒙古語的直譯體（當然有例外）。

那麼保固爾的起源又是怎樣的呢，現在就此問題作一討論。因爲「秘史」中保固爾之詞多有出現，將之以加匯集歸納，就可獲致結論。但實際上即使作此煩瑣手續，在「通制條格」卷二裡也找得出來，那就是可罕皇帝（窩闊台汗）甲午年（一二三四五年）的如次聖旨：

甲午年欽奉可罕皇帝聖旨，不論達達、回回、契丹、女真、漢兒人等，如爲虜到於軍前的人口，即將之住坐於有（主人）之家，做驅口……此條內因還見有：

諸人之驅口與錢物同。

之故，料想方才舉出的「別本刑統譜解」也是由此而來的。

在右引之第一例中可以明白保固爾有著俘虜的起源，此事在「秘史」中可以找到無數的例子，而且與伍拉吉密佐夫引用拉希得的記事所稱「在成吉思汗時代，戰爭和侵寇的結果，出來了多數被征服的民族，這些被征服的民族，快要單一的被稱爲保固爾了」（註五）也完全一致。

此處必須提請注意的是，右文內有一句含有非常重大意味的話，這句話就是：「不問其爲達達……」凡是俘虜一律做爲驅口。「達達」是蒙古人的意思。在「元典章」以及「通制條格」以及其他元之法律文書內凡是有達達的地方都必定是意指蒙古人的，這是甚麼緣故，不得而知。達達不是僅指所謂塔塔兒部。

由右側觀之，在元朝時代；縱然是中國內地，也有蒙古人的保固爾存在。爲了進一層使這事明確化，還是引用「條格」之一條作爲證據。

收繼孀母。

大德八年五月，中書省（受）樞密院呈。蒙古之軍驅王火你赤病故，其妻張秀兒守服六年，本使（主人）菊米娘子強要秀兒配與火你赤之親姪王保兒爲妻，經禮部核議，以其雖係蒙古之軍驅，終有漢姓，收繼孀母，

濁亂大倫，合擬禁止。省准之。

此處尚有稍加註釋之必要：『收繼』就是媾婚(Levirate)的意思。因為成問題的是軍驅(屬於軍人的奴隸)舉行媾婚(Levirate)，所以那個軍驅是蒙古人無疑，他祇是久居中國，與漢人通婚，而且冠有漢姓的人罷了。禮部就是爲了這種原因，遂視王火你赤爲漢人而禁止其媾婚(Levirate)的。由此觀之，在民族上是蒙古人的保固爾，直到後來仍不在少數。又被稱爲『斷沒』犯罪的人也被落到驅的身份了。

箭內互、有高巖、蒙思明等諸學家(註六)於論及元代的階級制度時，忽略了蒙古社會內部的階級分化，而從種族上(或民族)來說明社會階級。關於此點因在別章(註七)中已加評判，此處沒有重覆的必要。遠在漢北時代的蒙古社會內部，至少即已有了支配者，屬於貴族階級的諾雅得(Noyad)，屬於平民(雖則非完全的自由民)之哈刺出(qaracur)，屬於隸民(非自民)的保固爾出得(boyolund)等三種階級，直至蒙古世界帝國成立以後，這種階級制度仍未崩潰。民族、種族、和社會階級是個別的制度。因此，種族階級等表現之本身，是矛盾的。所謂蒙古民族乃元代的支配階級云云，完全是誤解，而必須更正說：蒙古內部的支配階級是元代的支配階級。

哈刺出人或者對應於西亞和歐洲的奴隸(slave)也不一定。進言之，雖則有種種相異之處，但從大觀上看，保固爾(驅)除被當作物品看待以外，也不妨說是奴隸。祇是保固爾比較容易而且頻頻被解放，成爲自由民，有時也有變成諾彥(貴族)的。例如蔑兒乞惕部衆被加以『如吹灰一般的消滅其子子孫孫』，其殘餘的『彼等之妻子，可抱者抱之』『其可使之入門者已使入門』(秘史卷三)，此文的明譯爲『他的其餘妻子每，可以做妻的，做了妻，做奴婢的，做了奴婢』。光從文章上看，不妨解釋爲殘生的蔑兒乞惕每個人都被淪入保固爾了。但是，以後出來的偉大諾彥之中，有：蔑兒乞惕的古出、還有與蔑兒乞惕遭遇同樣命運的泰赤兀惕之可出、塔塔兒部有名的希吉福惕克惕、以及其他多人，這是衆所周知的事實。

到了元朝時代以後，也常常有驅與奴婢被『放良』(解放)爲『良人』(自由民)的事。自始以來，保固爾——驅就是屬於主人之家的人，而非屬於官的。前此例舉的軍驅也不是配屬於軍事部隊的驅，而是屬於軍戶的驅，這事祇從文脈上看也是很明白的。也有由主人發給『良書』(解放證明書)而變成良人以及離開主人的驅(字蘭奚)而變爲良人的。但在驅變爲良人的場合，就要發生『籍記』(登錄戶籍)、納稅(當差)的義務。基於這種原因，元代爲了增加稅收，也常有政府放良的事。向舊主支付『贖身錢』以作放良條件的也很普通，此外還有規定驅的年限的。再者，也有叫做『重驅』的驅。在驅被放良的場合下，依規定重驅也是被放良的。通制條格卷三內還有政府命令放良的情形，現在提出一項有趣的例子，這個例子也是見於『條格』的。著名的出身於

河西的儒家高智羅的『儒驅』就是被放良的事件之一。

中統四年，經將分揀、附籍所漏籍之儒人，壬子年(一二五二)三年(別作名色)而予附籍，並同戶頭身故者，讀書子弟父，高智羅所收到之驅儒，其委實通文學者，收係之，除使其當差外，諸色人之戶下子弟，其讀書而通深人文學者，唯本身免除差役。

這段短文就是述說放良一位在『軍前』(戰爭中)被捕而成爲驅的儒者的故事。

蒙古社會曾經是極爲流動性的社會。這可由其以遊牧爲經濟基盤之點而想到。游牧生活是與定居的農耕社會不同的，而是相當不穩定的社會，其詳已說明於前此之各章中。這種社會無論如何都不採用能力主義與實力主義。因此，其社會的不能固定以及權力的交替是很劇烈的。就個人來說，實力和能力是了不起的社會。蒙古人和阿拉伯人一樣，『像真珠那樣保存自己的系統』確是事實。但在此以外，也確很注重實力主義、能力主義。成吉思汗生於漠北游牧民的一部族，他能夠囊括歐亞建立大帝國，也多由於這種社會環境使然。同時，實力主義是雙刃之劍，蒙古諸國成立以後之爭亂不絕，終使帝國提前崩潰，也是這種實力主義的當然結果。

如上所述，在蒙古社會裏，階級這種東西，既與定居之農耕社會者不同，也不像定居農耕社會那樣嚴格，而且也不是固定的。有能力的人容易成爲指導者，它與傳統的定居社會不同，其指導者一向是自己本身是有能力的人。出身(yasan)固甚重要，但非絕對的。由於實力者就是指導者、支配者，所以自然能夠創造雅孫(yasan)。蒙古人之以極能寬容不同的人類、宗教、和文化見聞，也是由於蒙古社會的流動性、非固定性的結果。

蒙古的社會階級大別爲諾雅得(noyad)、哈刺出得(qaracur)和保固爾出得(boyolund)三類，而其各個的內部更由於地位、職業、及領地之種類等而區分爲許多階層。這樣的階層又因特殊的祭司者(例如像『秘史』的得格騰格里那樣的巫術師)以及其他因素，右述的各種階級的各個內部也存有若干階層，其中有逐一明瞭的，尚不詳者也不少。對於這些，當於論及蒙古烏魯斯的行政組織和法制時，再加詳述。

註釋：

註一：伍拉吉密佐夫『社會制度史』第一〇三頁。

註二：同右第一七〇頁。

註三：『實錄』第二四一、八頁。

註四：本書第四部第一章。

註五：伍拉吉密佐夫之前揭書第一五六頁。

註六：箭內互『元朝社會之三階級』『蒙古史研究』所載。有高巖『元代有關婚姻之法律』史學雜誌，四、五、七。同『元代之訴訟裁判制度』蒙古

學報，一。同「關於元代婚姻法律之研究」東京文理大紀要，一〇，蒙思明「元代社會階級制度」燕京學報專號之十六。

註七：第四部第一章。

註八：蒙思明之前揭書第六九、一一三頁。

註九：伍拉吉密佐夫之前揭書第一六〇頁。

評「長城以外」——兼駁拉鐵摩爾之「邊疆史觀」

學 鈞

歐文·拉鐵摩爾 (Owen Lattimore) 對我國歷史一知半解，於中文程度不能讀史漢，却好侈談中國問題，以「中國通」自居，抗戰期間曾在我國逗留，與費正清實一丘之貉，為國際共產黨效力，從事出賣中華民國政府勾當，於抗戰期間曾撰有「中國的邊疆」一書，企圖以「邊疆史觀」解釋中國歷史，以唯物史觀為依據，以經濟社會觀點解釋中國歷史，全然無視於「人」的因素與文化力量，悍然認定中國之歷史全由「游牧經濟之邊疆民族與農業經濟之中國」民族互相鬥爭紀錄所構成，此種謬論看法，其立足點與馬、恩、列、史、毛之批毒中國傳統王道文化，並無二致，其為共黨同路人昭然若揭，是以二次大戰結束後，當蘇俄指示中國共產黨全面叛國，使整個中國大陸關入鐵幕，美國人始恍然大悟，發起清除共黨同路人運動，拉鐵摩爾遂被通緝，但因拉氏門子徒孫頗多，早得信息逃往英國，在里波大學繼續在英散布毒害中國之「邊疆史觀」。

拉鐵摩爾深知其名不為中國人所願聞，故在抗戰時以「賴德懋」譯名撰寫文章，最近湯恩比所編「半個世界——中日歷史與文化」一書，其中拉鐵摩爾又以「賴歐文」譯名撰寫「長城以外——中國和北方諸鄰的關係」一文，希圖逃避國人之譴責，綜觀「長城以外」一文（為行文方便，以下簡稱「長文」），仍然執著於「邊疆史觀」，是以不能不予以批駁。

「長城以外」全部譯文約長八千餘字，為「半個世界」一書之第三章，副標題為「中國和北方諸鄰的關係」，此項副標題即屬錯誤命題，茲申論之：拉鐵摩爾首先一廂情願將中國之範疇侷限於長城以南，全然漠視長城以北仍然是中國領土之史實。同時「中國」一詞所代表之文化意義，遠過於政治意義，此所以自古即有「入於中國則中國之」之說法，春秋時晉、秦、魯、齊、燕、趙、魏、成周……無一非「中國」，足證「中國」乃文化之意義重於政治意義，拉鐵摩爾因未能讀懂中文書，乃有此項基本之錯誤。又所謂「北方諸鄰」，乃指北方邊疆民族而言，其為中國之一部份，在邏輯上乃中國之下位概念，豈可相提並論？若非拉氏未曾修習基本邏輯，即屬別有居心，揆諸拉氏以往所為，其意在分化我邊疆民族，已無庸置疑。拉氏乃美國通緝有案之莠民，作此邪說原不足怪，可歎者竟有無知國人，甘願自貶人格，附和拉氏之說，創造若干新

鮮名詞，不稱中國北部地區，而說「北亞洲」，實為對我國領土完整之嚴重挑戰，任何具有國家民族意識者，均不應有此錯誤。

拉氏在「長文」首段「競爭的經濟」中有：「漢人和游牧民族使用銅的時代，大約在同一時期。但是因為沒有足夠的銅，大規模製造農具，所以銅對生產技術的改變不大。然而却有足夠的銅，製造優美的武器……」（原書頁一四一），在上引不足一百字中，拉氏即犯以下二項錯誤：其一，「漢人和游牧民族」，所謂漢人，總須在漢朝建立之後，始能產生之名詞，在漢朝建立之前，絕無此種稱謂，拉氏不學，妄以後來之詞稱稱謂先有之民族，實難避「通人之譏」（引「匈奴史」一書作者巴克爾語）；其次，既稱「沒有足夠的銅」又稱「却有足夠的銅」，前後矛盾之極，其實製造農具與製造武器所需之銅，其份量大約相當，拉氏之所以如此，其目的在於強調「加速了軍事貴族階級的出現」，憑空捏造「軍事貴族階級」，拉氏處處在我國歷史上製造對立，用心至為狠毒。

「長文」次段「不平等政治」，拉氏稱：「在中國史中，邊疆歷史在長城以南的發展，是個重要的因素。但是邊疆因素的作用，至今尚未充份地被了解。第十世紀長城以北的勢力，明確的是自西向東移動，即由西蒙古到東蒙古和滿洲。移動的要點是南滿……」（原書頁一四五）；在上段引文中，拉氏又再度販賣其錯誤之「邊疆史觀」，並再次強烈暗示長城是我國國界線之意念，其用心不能不謂狠毒；同時亦暴露出拉氏對我國歷史之無知，如拉氏稱「第十世紀長城以北的勢力，明確的是自西向東移動……」，考我國北方邊疆民族歷史，自匈奴而柔然、鮮卑、突厥……以迄蒙古，無一非自東向西發展，而拉氏稱「自西向東移動」，不知拉氏是由對中國之無知，抑或有意篡改歷史事實（按纂改歷史乃共產黨擅長之伎倆），意圖混淆視聽，以逞其分化我國之陰謀，凡屬中華民國國民皆有義務，嚴予駁斥，使此等白色國際共黨份子，呈現原形。

「長文」第三部份，標題為「外人」，所謂「外人」，拉氏明白指出乃：契丹人、女真人、蒙古人以及較後期之滿洲人；拉氏再次顯露挑撥我國邊疆民族與內地同胞情感之伎倆。其實文明與野蠻並無客觀之衡量標準，何況不同生存空間、不同生計類型之民族，更無法加以比較。拉氏又在此部份內稱：「所

有中國境內若野蠻人國家的征服者，像蒙古人和滿洲人，他們所抱的觀念，：他們曾設法保持征服者的語言，並禁止或限制與外族通婚，但是，征服民族的男子通常娶被征服者的女子為妻妾。實際上，通婚禁令僅適用於征服者的女子不准嫁給外族而已。拉氏對我國歷史之無知，於此又得一明證；觀乎歷史事實，蒙古成吉思汗威服委吾（按即今之維吾爾，或作畏吾、畏兀，要皆Dj. Ong 之音之諧譯）部亦都護後，成吉思汗稱：「你來，女子也與你，第五子也教你做。」此事明載於元朝秘史，拉氏號稱中國通，且尤以中國邊疆通自居，居然無視於元秘史之載記，而作以上之胡扯瞎說，「傲慢的白種人」之嘴臉，於此可見，如再查史實，滿清入關後，綏服各部蒙古，曾多次以公主、郡主嫁與蒙古王公，如細翻蒙古游牧記及清代邊政通考，當可了然，拉氏不學一至於此。

拉鐵摩爾曾在廿多年前為美國政府明令通緝，因而逃往英國，在英國里政大學任教，依然販賣扭曲史實、分化我國的「邊疆史觀」。其後由於美國政客道德勇氣的失落，姑息氣焰遂得以高漲，對拉氏邪惡罪行、卑劣心態漸次忘懷，是以近十年來，拉氏門徒又在美國學界興風作浪，倡媚匪謬論於前，創負義斷交於後，使美國所能代表之真理與正義形象，大為遜色。

「長文」第四部份，標題為「俄國向東窺視」，如僅看標題，似乎為譴責俄國之東侵，但若細讀全文，則絲毫不見譴責之意味，反而一再出現分化我國與違背史實之謬論，如：「滿洲人征服中國，適逢世界史正在創造驚人事跡的時期。公元一五五八年，西班牙無敵艦隊敗北，海權開始自西班牙、葡萄牙轉移至英國、荷蘭和法。……美國正極力在大西洋岸和加拿大開拓殖民地……」（原書頁一四九），在此短短百餘字中，拉氏強調「滿洲人征服『中國』」，我人均知「滿洲」原非民族稱謂，後世之「滿族」乃是女真之後裔，而「中國」一詞既非民族稱，亦非政治意味，如前所稱乃是文化意義重於政治意義之詞稱，拉氏故意將不同類之詞稱糾纏不清，以達混淆視聽、離間民族、分化我國統一之目的。其次拉氏稱「美國正極力在大西洋岸和加拿大開拓殖民地……」，如所週知，美利堅合眾國創建於西元一七七六年，在此之前絕無「美國」其名，「美國」如何能在十六世紀「極力在大西洋岸和加拿大開拓殖民地」？拉氏於世界史之無知竟一至於此，實令人不敢置信，然而事實俱在，又不能不予認

定其為無知。其實此間初中畢業生均知西元一七七六年之後，始有美國，而拉氏居然信口胡說，一至於此。

拉氏在此部份中又稱：「所以，當俄國人在西伯利亞或中亞遇見亞洲人民，因為亞洲人民尚未達到作為一個國家地位的政治水準，最後的結果很可能是俄國人征服或統治，但是在走向這個最後結果的路上，很多部落酋長和小頭目，自願地加入了俄國的體系。下伏爾加湖的蒙古人很高興作沙皇的封臣，並參加俄國人對高加索的征服。」（原書頁一五一）一個人對歷史之無知，並不可恨，可恨者乃強不知以為知，尤可恨者則為顛倒是非、指鹿為馬，若拉鐵摩爾者然。拉氏不學無知，却又強行認定「亞洲人民尚未達到作一個國家地位的政治水準」，更替俄帝、帝俄東侵辯護，認為「最後的結果很可能是俄國人征服或統治」乃是一種必然之現象，筆者指拉氏為國際共黨之走狗，實極恰當。

此外，拉氏更以亞洲北部、中部各民族代言人居，稱聲「很多部落酋長和小頭目，自願地加入俄國人的體系。下伏爾加湖的蒙古人很高興作沙皇的封臣……」，拉氏扭曲史實，已至令人髮指之地步，按伏爾加湖（應為河之誤，拉氏於地理之無知亦一至於此）之蒙古人，亦即後世所稱之喀爾瑪克蒙古（Kalmaḳ or Kalmuk Mongol），原為游牧我國今新疆北部之土爾扈特蒙古人，於明末清初時，因不堪準格爾之役使，而遷居裏海北岸、伏爾加河下游地區，其後俄帝勢力東侵，該等蒙古人曾奮力與俄人浴血抵抗（可參看C. D. Barkman 所著 *The Return of the Forghants, From Russia to China* 一書，及拙注「土爾扈特源流與考證校補」等書），史實俱在，何得稱為「很高興作沙皇的封臣」？抑有甚者，目前旅居歐美各之喀爾瑪克蒙古人，皆因反俄而逃離俄境，近十餘年來，每逢十月例必組團來台參加慶典活動，用示支持我反共抗俄國策，豈能「很高興作沙皇的封臣」？拉氏顛倒是非，其非國際共黨走狗而何？

拉鐵摩爾不學無知，原與我人無關，但彼又包藏禍心，標立所謂「邊疆史觀」，意圖分化我邊疆各民族離心離德，以圖削弱我國，凡身為中國人者，必不能默然，除口誅筆伐，使其真面目顯現外，尤盼中國籍之學者不能從其邪說，甘為國際共黨走狗之走狗，則為本文之目的也。

介紹魯西安娜·培德克著『拉達克王國』

培德克氏在我國（指日本）是眾所皆知的東洋史學者，有關他的專門領域的西藏史，可算是世界上首屈一指的人。該氏享有盛名是在一九五〇年發行 *China and Tibet in the early 18th century* 一書。

山口瑞鳳著
許明銀譯

今論及的『拉達克王國』較前述的大著，在量方面略為小些，但內容則毫無遜色。不僅如此，此書與以前作品 *Aristocracy and Government in Tibet, Roma 1973* 更能顯示著者的功力，故此一書該是相關研究者之間

的重要參考書。

培德克氏對於拉達克史的貢獻很大，吾人除了早獻讀詞之外，別無他言。拉達克（Ladakha）一詞，是早在一世紀前於此地逗留的 Alexander Cunningham 寫一概括性的記述，名為 Lada'k, physical, statistical, and historical; with notices of the surrounding countries, London 1854 始為世人所知。接著 A. H. Francke 著 History of Western Tibet, London 1907，進而將此地所傳之史料、碑文等彙集於雜誌論文上，又將抄本等彙編於 Antiquities of Indian Tibet, II, Calcutta 1926，亦即收於 La dvas regal rabs 中，加上譯註發行。培德克氏在一九三九年著 A Study on the Chronicles of Ladakh，該書參考這些史料，從古代西藏史到近代拉達克史廣泛地加以論述。其後，「The Tibetan-Ladakhi Moghul War of 1681-83」(The Indian Historical Quarterly, 23, 1947) 與「Notes on Ladakhi history」(IHQ, 24, 1948) 出，補充及試著修正前說，一時遠離此方面之研究。近年來新的史料不斷出現，而有「The rulers of Bhutan C. 1650-1750」(Oriens Extremus, 19, 1972) 與「The 'Bri gung pa Sect in Western Tibet and Ladakh」(Proceedings of the Osoma de Kōros memorial symposium, 1978) 等（「西部西藏·拉達克地方的學後派」『東洋學報』55-1-2）的著作產生，可知引用了相關文獻之調查資料，其結果乃完成此「拉達克王國」一書。比較培德克氏前後之業績，很顯然可以看出拉達克史是佛蘭克氏以後，獨自開拓、補充、修正而抵於今日之著述。故其議論未見有過分虛構之處。全文簡潔，在所謂 La dvas regal rabs 諸文獻內所述之事情，儘可能涉及獵獲的西藏相關諸文獻中之許多微細記述內，以證實方式加以敘述。同時參考我尚未取得的文獻。就著者用西藏語文獻而找出關係事項之工作一事，可以想像得到是件不易的事；這是我在評論此文時所沒有遺漏的。今後的拉達克史研究，當以此書為出發點，以後既使有比此書更詳細的著作出來，而要超過它該是極難的事。

全書共計十一章，卷末附有龔格爾王朝（王名全以龔格爾作終結，故為權宜計，用此稱呼）諸王的系譜、文獻目錄及索引。

第一章論述史料，末尾介紹佛蘭克的助手 Joseph Gergan(dge reg-an bsod nam tsho brtar) 之遺稿而由其子 Skäl ldan dge rgan 校訂出版的 bla dvas regal rabs 'chi med eter, New Delhi 1976 與 D. Schuh: Urkunden und Sendeschreiben aus Zentral-Tibet, Ladakh und Zankar, St. Augustin 1976。

第二章「初期的歷史」（五～一三頁），由該地域的構成人種 Dardis 開

始，進而簡潔地記述株羅沙、三波詞、女國、巴爾棄斯坦、大小勃律。如以後所見者，在吐蕃王朝後裔之支配以前就有 Dardis 系的住民。

第三章「第一王朝」（十四～二四頁，目次誤植為十五頁），敘述務仲王次子 Khri kyi lding（= 棄德·尼瑪波）系統到西部西藏，長子的後裔君臨拉達克，之後就諸王的在位問題，在極不明確的年表上嘗試給與大致的標準。又將情形略為清楚的「王 Grags 'bum lde 與 blo gros mchog ldan，以及與格魯派的關係作為線索，而推測出二王的年代。

第四章「第二（龔格爾）王朝初期的支配者」（二五～二七頁），龔格爾王朝——傍系滅亡第一王朝取而代之。此時期曾入侵彌爾札·孩答爾，故據彌爾札·孩答爾所留的資料、傳承以及碑文整理年表，避免無理的推測。隨後敘述 bkra shis rnam regal 王與舉發派的關係，以及至 'jam dbyais rnam regal 王時代的北方與中央西藏西部的關係。

第五章「仙格·龔格爾王與在西喜馬拉雅的拉達克之支配」（三八～五六頁），以此王與多克派的塔克藏·列巴 sflag tshang ras pa（一五七四～一六五一）之關係為中心，敘述古格王家的征服、與中央西藏的卡爾瑪·天穹王之接觸，以及格魯派勢力之壓迫；同時注意到一六三九年在卡爾瑪與回教徒作戰之敗北一事。此外，明顯區分 Cho kur bla ma skyabs 之入侵與藏王之交流。

第六章「拉達克王權之衰退」，將塔克藏·列巴歿後達賴喇嘛政權的介入，與一六六五年以後在拉達克所建立的蒙兀兒宗主權之關係加以說明；同時敘述一六七九年達賴喇嘛軍隊的入侵、靠蒙兀兒援軍之反擊、至藉西藏攝政桑結嘉措 Sangs rgyas rgyamtsho 用多克派米藩·汪播 Mi pham dbang po 之調停成功為止的原委。此一部份，準噶爾的噶爾丹擔任的角色將來若能更明顯化時，屆時事情將更為正確。

第七章「一八世紀前半期的拉達克」（八一～一〇頁），首先解說其後在拉達克的格魯派之優勢活動的變遷；進而介紹與札什倫布寺有親密關係的 rgyal sras rin po che 之角色。其後，敘述由於拉達克王家與另立門戶於普里克的 bkra shis rnam regal 王之糾紛致招來蒙兀兒介入之危險，故有達賴喇嘛七世晚年委託有名的寧瑪巴 rigs 'dzin Tsho dbang nor bu（一六九八～一七五五）擔任調停之情形。

第八章「拉達克王國之黃昏」（一一～一三七頁），此章敘述 Tsho dban rnam regal 王之暴政與改宗回教，以及其子 Tsho brtan rnam regal 王之善政與 Tsho dpal rnam regal 王之惡政。一八二〇年以來納入喀什米爾的錫克（Sikh）國家之宗主權之下，因而亡命於喀什噶爾舊勢力下，是以完全聽命於清朝而顯示拉達克之衰亡。

第九章「朵古拉戰爭」（一三八～一五二頁），敘述從一八三四年以來，

由江姆的支配者古拉普·辛征服拉達克王國之過程。其中談到左拉瓦爾·辛之古格攻略，由於拉薩政府軍之故而受挫；與拉達克軍作最後之抵抗，然與前來赴援之西藏軍俱潰於朵古拉軍之前，遂失去獨立進而與西藏政府之政治關係亦告消失。又當時拉達克王家的應付情形及其後情勢的發展均有清楚的交代。

第十章「政府與行政」(一五三—一六三頁)，就拉達克王國的行政組織作補充性的說明。

第十一章「宗教史」(一六四—一七〇頁)，簡單地總結寺院關係的歷史，而補充本文。

全體的記述很紮實，以下所提到的史料解釋儘管可能有小出入，但要問本文之記述是否正確一事，至少筆者仍很難找出。以下就列舉此等諸點與誤寫誤植者，以見一斑。

1. 若 *rgyal bu Rin chen* 與 *Rincana Rhotta* 視為同一人物，則在 *La dvags regyal rabs* 內該有詳細之記述，故此一同樣看待如著者所言是有困難的，因此將此王的名字引用插入。有急性下結論之嫌。偶爾出現的 *lha chen Rin chen* 名字內，為迎合 *Rajatarangini* 之說而加上 *rgyal bu* 的。蓋培德克引用插入時，符合 *Rajatarangini* 的記述之可能性乃強。

2. 十五世紀的 *blo gros mehog ldan* 與十六世紀前半期出現的 *la-ta jughdan* 為不同的人物(二七頁)，該屬正確。後者為 *Mar-yul smad pa* 之系統時，則前者基於 *Valdirya ser po* 為 *Mang(lmar)Yul stod pa* 之 *rgyal po* 而有所區別。若然，(三三頁) *lha btsun b-Sod nams dpal bzang po* 為屬於前者之系譜。但顯係 *Mar yul smad pa* 與 *La dvags stod gsham* 低地時之 *gsham*，是否指同一事物仍須加以考察。

3. *Seh-ge-rnam-rgyal's father-in-law* (三六頁) 為 *'Jam-dbyans-rnam-rgyal's father-in-law* 之誤記。

4. 統治二十六年的 *Seng ge rnam regyal* 王歿於一六四二年時(三七頁)，西藏之算法登位年與歿年各數一年，效登位於一六一七年。

5. *Ahmad* 氏來自「達賴喇嘛五世自傳」的引用部份之譯文不很正確，故引用時以「Probably a Ladakhi officer」表示之。然而此為拉薩政府之國界監視官員。為了詢問對格魯派寺院領地課稅之處理情形而來，因受到拒絕而回到任地的。再者，「五世自傳」中「Brug pa sprul sku」以下為另一文句(同頁註三)。

6. 添加「without the concurrence of the Gosot Khan, his patron and protector」，且表示戰爭之決定由達賴喇嘛本人親自下面(七一頁)，但是由於所派遣的 *dga' ldan tsho dbang* 是固始汗第

六子 *rDo rje da las hung tha'i ji* 之子，從札什倫布寺僧侶選俗而為將軍者，故為了使前述者清晰起見，似乎有必要再做說明。

7. 再者，七一—七二頁的記述採用 *Ahmad* 氏的誤譯。就「五世自傳」該處 *dga' ldan tsho dbang* 所說出兵理由，達賴喇嘛細說「*di ga nas*」該方針之不恰當，而且 *sde blo bzang shyin pa* 等贊成而延期，但因 *dga' ldan tsho dbang* 不能坐視，揚言即使是一個人也要出發，故未能延期。*sde pa Sangs rgyas rgya mtsho* (在此之前 *ff. 125a, 126a, 127b-128a* 有任命 *sde pa* 之記錄)在此種情況下始出發。

8. *dga' ldan tsho dbang* 消滅經由 *Ru thog* 迂迴集結於 *Chang la* 之拉達克軍(七三頁)，其後佔領列城之記述，同是依據 *mi dbang rtogs brjod f. 19a* 而有錯誤。其實拉薩軍順利前進，在列城 *sles* 紮軍之後，當時拉達克軍藉神託(天啟)得知在 *Byang la* 的山谷附近布陣一事，而 *dga' ldan tsho dbang* 在當天派遣軍隊，於翌日天明時即打敗敵人。故此 *Byang la* 乃靠近以後朵古拉戰爭拉薩軍集結的 *klung g-yog ma* 之 *Byang la* (參見一四八頁)，而不是位於 *Ru thog* 西南之 *Chang la*。

9. 「on 25 VII」(七三頁—一行)為「on 25 VIII」之誤植。

10. 根據 *Ahmad* 氏之譯文所作的條約條文解釋很少有問題。今僅就最離譜者一言之。「The annual government trade……it was to cross the frontier at *bDemchog only*」(七八頁)其中最後一節《*ja pag gru bzhi 'di la dvags ma rtogs/gzhan mta' la gdong mi chog*》「此(二〇〇款)茶磚不得運出拉達克以外之其他邊地」，乃至曲此一文而解釋者，故該加以修改。*Ahmad* 氏不知「*mta'*」有「*mta' knob*」之意思，現代之意義即解做「國界」。再者，「*the triennial mission……*」之原文「*lo gsum bar du*」意思為「三年間」，而不是「*lo gsum gsum la' lo gsum re la*」。故在此種意義下，未必僅限於三年而當為「*lo ltar' lo re la*」。

11. 「Then he left, perhaps for *Dsungaria*」(七九頁)根據 *mi dbang rtogs brjod f. 25a, 1.4* 為「偉人 *dga' ldan* 本人再度起程到 *skor gsum* 方面時」，又「五世自傳」*Ca ff. 88b-89a* 內有「當天(一六八四年十一月三日)動身到拉達克之前，賞賜許多賜物給 *dga' ldan tsho dbang dpal bzang* 與 *No no tsho ring bsam grub* 以及隨從人員。四日在大招寺的大廣場上，給以 *tsho dbang dpal bzang* 為首而前往喀里之所有上士軍人……」故應當訂正之。

12. 七九頁，註1「*DL 5a, Ca, 73b-75a*」為「*74a*」之誤植。

13. 「to which *Lhasa* issued a set of rules of behavior

cur' (八五頁) 出自『五世傳續』cha, f. 198b, 於此爲造 bca' yig 起見曾出布告言, 有舊參考資料時請提出云云。

14 八六頁, 註三所表示的十月五日會面人名簿中找不到適當的人。再者, No no blo-bzan-don-grub (八六頁) No no blo bzang dngos grub 之誤寫。

15 'the lady bsod-nams-rgya-mtsho' (九五頁) 爲 "the lady bsod-nams-mtsho-mo" 之誤植。同頁第二五行開頭的 "completely" 爲重複誤植。

16 落掉 "Bu Khrid dbang mo from bde skyid in Nubra" 之典故出處。

17 "queen Bu-khrid-rgyal mo" (一〇〇頁) 在『班禪喇嘛七世傳記』f. 267a 爲 "Bu khrid dbang mo"。

18 解釋爲 "because of their reciprocal misunderstandingings" ny "ma sgo so so stabs kysis" (一〇〇頁), 莫如譯作 "ma sgo so so i thabs kysis" 「採取許多卑鄙手段」。

19 一〇〇頁, 註五 DL, 29'b-292' 爲 29'b-292a 之誤植。

20 一〇三頁, 註五末尾 DL7, 409a 爲 DL7, 409b 之誤植。

21 "a younger brother" (一〇三頁) 爲 "a elder brother" (Phu bo) 之誤。或言前世班禪喇嘛三世與 rgyal sras rin po che 爲兄弟。但此一事實關係尚未證實。

22 la dvags rgyal rabs 之記述有誤。Nyi zla dbang mo 與 Kun 'dzom 歷二代出現。但是在 Sa skyong rnam rgyal 紀中未有就王位之子, 故其名既便是 Kun 'dzom 而將 rgyal-yum Ni-zla-dban-mo 或 A-yum Kun-'dzom ni-zla-dban 同樣看待 (一〇八頁) 是很難的。後者爲當時王 Tshe dbang rnam rgyal 之母, 故 A-yum rgyal-mo 的佛名號稱平之。

23 欲將 Phun tshogs rnam rgyal 王母與 Bu khrid dpal 'dzom 同樣看待 (一一〇頁) 亦不恰當。『班禪喇嘛三世傳記』f. 135b 將後者不定義爲 la dvags sa skyong gi btsun mo. sa skyong 用做普通名詞「王」與 la dvags sa skyong 以固有名詞 Sa skyong rnam rgyal 之意而使用之二種情形, 但該傳記予以混用。又 ff. 226a, 227a, b, 228b 不可能是「王」的意思。在此若解做「王」的意思時, 則爲當時王的妃子, 而與 Phun tshogs rnam rgyal 之 Bu-khrid-dban mo 不能同樣看待。與認爲其妃子的 Kun 'dzom nyi zla dbang (參見本稿註 22) 之同樣看待亦有困難。或許是 Sa skyong rnam rgyal 之妃子的正確名字, 而代之以 Kun 'dzom 者。

24 He mi sprul sku 即 rgyal sras rin po che (一一一頁) 爲班禪喇嘛二世的親哥哥之轉世活佛。其轉世系譜稱做 rgyal sras sprul sku。但是這個與他的親生子 Mi pham tshe dbang phrin las bsTan 'dzin mi 'gyur rdo rje 完全是另一件事, 後者是嘿米思座主而非活佛。

25 Mi pham tshe dbang 亦即 Sa skyong 的歲數大的兒子 (sras ryan pa) 在一七七〇年一月十六日受具足戒時的名字, 爲 blo bzang 'phrin las rgyal mtshan 者。受具足戒 (一一九頁) 的同月份內特別以此名字表示。且「班禪喇嘛三世傳記」f. 290a 云, 照以前之願望從班禪喇嘛處得到 gdug dkar lha so bdun ma 之灌頂。一七六六年一月受沙彌戒的弟弟 no no blo bzang bkra shis 亦稱做 la dvags No no (一一一頁, 註五), 一七七五年 (九月最後一天) 始受具足戒 (前書 f. 162 b), 故不能受此一灌頂。『班禪喇嘛三世傳記』只表示 ryan pa, gzhon pa (年長者, 年輕者), 在 la dvags rgyal rabs 內亦僅列舉兄弟二人。上述傳記內在其前後亦未言及二人以外者, 故假定爲別人乃不恰當。再者, 很顯然地此時所受之名字, 乃將 'Brug pa 系的 Mi pham 之名字代以來自班禪喇嘛的名字 blo bzang 者。

26 lha sras 似乎解做「王子」之意 (一一二頁), 此爲誤解。lha sras 爲「神之子」, 意味著「王」btsan po. 相當於吐谷渾王的 Gnam gyi sras, 漢人的「天子」。

27 將 gzins chung la bzhug ste gshes 譯爲 "retired to a cell and died there" (一一三頁) 該解做「與家長 (父兄) 同居時亡故」。

28 一四四頁, 第三行開頭 "marriage of" 爲重複誤植。

有關後面部份的史料, 評者手邊只有 la dvags rgyal rabs 可資檢閱, 故未能涉及。

29 據著者而言, 僅認爲在 Purig 的西側有喀什米爾系的佛教, 而拉達克本身截自紀元一〇〇〇年以後爲止尙與佛教無緣 (一一六頁)。此與新羅的慧超『往五天竺國傳』載喀什米爾東北的大勃律、揚同、娑播慈三國相信佛教一事相抵觸。蓋筆者認爲此三國分別相當於巴爾彥斯坦、拉達克東部及拉達克。薩迦派的 bsod nams rtse mo (一一四一~一一八一) 在一一六七年寫了一本叫做 Chos la 'jug pa'i sgo (Sa skya bka' 'bum, Vol. 1. Nga, f. 316a ll. 4-5) 的書, 有如上之記載「庚辰年爲西部佛教首領 stod kyi chos kyi gzhi 'dzin 的僧侶 bande chos kyi blo gros 與西藏宰相 zhang khyi (lkhri) sum rje 等, 在 Bru zha 國的行政機關 Shub pe cog la tshal 聚會時算起, 爲佛滅後二千九百六十九

年。」此乃將佛滅時記爲紀元前一一三三年，再從上述的數字扣除此一年爲八三六年，剛好與此年名一致。有關此價值在別的地方(opp. cit., f. 316b, 1.3)載「在Mar yul, bande Chos kyi blo gros 所計算者以後不一致，故認爲古文書爲正確者。」因此價值所說的幾爾幾特(Gileit)莫非是大勃律，即總括從巴爾彥斯坦到Mar yul=拉達克的西部Stod之佛教的；故吾人認爲正是當時西藏所說的如dpal chen po Yon tan般的人物。現存的西藏大藏經中有從Bru zha 語譯出的「現觀法門莊嚴經」(北京版甘珠爾, No. 452)，在淡噶爾瑪 IDan dkar ma 目錄找不到，故與此合在

蒙藏地區匪情概述

內蒙古和西藏雖然在匪的行政區劃上，是表標示爲所謂「自治區」，其實它和大陸其他廿七個省、市、區一樣，在中共匪黨暴力統治之下，在匪黨一黨委決定一切」的制度中，「自治區」祇是徒具虛名，毫無實質可言的騙術和花招，這在偽「人大會議」分組討論中，「內蒙和西藏的代表」包括班禪在內的發言中，已經說得明明白白，無須我們多所敘述。因此，我們可以了解匪偽北平當局的一舉一動，在極權專政之下的內蒙古和西藏乃至於任何一個邊疆民族所在的地方，其影響都和其他省市區一式一樣，毫無不同。

匪偽政權以暴力統治大陸三十二年，由於其所有的所謂：「路線、方針、政策」都一連串的嚴重錯誤和失敗，弄到今天這樣一個支離破碎民窮財盡的局面，其罪惡之源，皆是盲目跟從馬列共產主義和「毛澤東思想」的結果。中共爲了鞏固其偽政權的統治，就不得不改弦更張，實行修正主義。鄧小平並藉「十惡大審」，將匪黨數十年加諸大陸同胞罄竹難書的罪行，全都謾罪於林彪、「四人幫」，以「林、四」爲其代罪之羔羊，用以轉移大陸人民的視線，平息大陸人民的憤怒。同時也醜化毛匪澤東，貶低其在匪幹心目中的偶像地位。但在甫經收攏的匪黨十一屆「六中全會」中，對於毛匪的評價問題，却遭到來自各方面、各階層「山頭」「派系」的爭論與杯葛，不得不被迫妥協，而在其「關於『建國』以來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把毛匪禍國殃民的罪行，予以曲解文飾避重就輕地，肯定了毛匪之功，沖淡了毛匪之過，這一個完全不合歷史實際的「決議」，是匪黨經過一場嚴重的宗派歧見爭論下的產品。

鄧小平自匪黨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其在匪黨高階層爭權鬥爭中，似乎是節節勝利而爲所欲爲，他曾不止一次地叫囂著要大陸人民「團結起來向前看，團結起來搞四化」，爲了激發人民所謂「社會主義生產積極性」，更提出「思想要解放」、「政策要放寬」等等口號，要人民不要清算過去三十年共

一起考察當無不可。因此，吾人認爲不應該輕視惠超的報告。不用說本書充份運用歐洲人的逗留記錄等資料。總評此本書，一言以蔽之，爲拉達克史之決定版而可留傳於世。

Luciano Petech: The Kingdom of Ladakh, c. 950-1842 A.D., Roma (Is ME0) 1977.

(譯自：東洋學報，第62卷第1・2號，一四三頁—一五一頁，一九八〇年十二月，東洋文庫出版。)

靜忍

匪的舊賬，也不要計較目前生活的貧困和痛苦，要大陸人民繼續束緊褲帶，把希望寄託於二十世紀末的「四個現代化」遠景，爲那虛無縹緲、畫餅充飢的「四化」準備再吃二十年的苦頭。這原本是鄧派打擊華匪國鋒和擁毛共幹與解除教條桎梏以及挽回大陸人心的一種權宜手段，他絕沒想到被共匪長期壓迫的人民，却在「四化」之外要求「五化」，即「農業、工業、國防、科技四個現代化」以外的「第五個現代化——民主」，聲音沒有「第五個現代化——民主」，「四化」就必然落空。如果政經體制不變，搞「四化」除了再一次地鞏固共匪官僚特權以外，它並不是大陸人民之福，相反地却是大陸人民之禍。而鄧派的修正主義，違反了馬列主義和毛澤東思想，也同時遭到了反對勢力的責難與抗拒。

陷於腹背受敵的鄧派，也爲其「保幫、護權」，立刻回到毛匪和「四人幫」的老路，給爭民主、爭人權的人，扣上一序列「反革命」、「極端個人主義」、「無政府主義」、「極端民主化」、「資產階級自由化」的帽子，實施恐怖的暴力鎮壓，同時提出一個恰恰與「四化」背道而馳的所謂「四個堅持」(「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無產階級專政、堅持共產黨領導、堅持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

三十多年來共匪所有的路線、方針、政策，以及一個接著一個的「運動」，所有的倒行逆施殘民以逞的暴政，都有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理論依據，也都是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的實踐，都是所謂「四個堅持」的產品，「堅持四項原則」早已在匪黨專政的「實踐檢驗」中破產了，時至今日，共匪還在爾虞我詐中堅持其「四項原則」，要人民繼續在「社會主義社會」的恐怖、貧窮、飢餓的痛苦中，爲「四化」賣命。

社會主義優越性已爲無情的現實所粉碎，腐化的共黨官僚再也不爲人民所

信任，被統治的人民，人人唾棄共產主義，個個否定共產制度，使「慣騎在人民頭上作威作福的匪黨，戰慄在眾叛親離地「三信危機」聲中，終於由其黨報發出「水能載舟，水能覆舟」的哀鳴。

綜合上述，可以顯示，鄧派藉「四人幫」審判，旨在醜毛、貶毛，但在「六中全會」為其反對勢力肯定毛匪之功的行動所杯葛，而鄧匪為求生存與發展所搞的「四化」，又不得不在敵對勢力的衝擊下，被「四個堅持」所阻撓。最近以來共匪發動各階層學習「決議」，企圖通過此一學習運動，統一「全黨、全軍、全國各族人民的思想和行動」，同時又在八月先後召開了「全國學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會議」和「全國思想戰綫座談會」，前者透露大陸青少年學生普遍地存在著「不愛共產黨」、「不愛社會主義」，凡事為個人打算，不維護公共利益；後者供承：「匪黨思想戰綫領導的本身，普遍地存在著渙散軟弱的狀態」。揚言「要及時克服各種錯誤的思想，特別是要脫離社會主義軌道，脫離黨的領導，搞自由化的傾向……」。大陸人民，尤其是幾億青年人，近年以來反共警覺已普遍提高，他們把馬列主義丟進了垃圾堆，他們不相信匪黨欺騙性的宣傳，而匪黨黨員和幹部在精神上已一片空虛、一片混亂；成為人民群眾背後蔑視和嘲罵的對象。「三倍危機」正從根本上挖空匪黨統治基礎，我們已不難想像其問題的嚴重性和普遍性。

在本刊七十五期之敵情述要中，我們曾指出匪偽經濟正遭遇嚴重困難而一籌莫展，大陸社會動亂，共匪雖以血腥手段也鎮壓不了節節上升的「犯罪率」，現在又加上思想戰綫的全面渙散軟弱問題，統治階級醉心「搞特權」、搞「不正之風」、搞「四個堅持」；被統治的大陸各族人民除了以積極消極、直接、間接和有形、無形等各種方式反抗暴政以外，已經別無他途可循，這種情勢之發展，必將加速匪黨和偽政權的崩潰。

茲將最近以來有關內蒙古和西藏方面之匪情摘要概述如下：

一、共匪內蒙電台八月十二日以「積極穩妥的推行商業經營承包責任制」為題，播送評論員文章摘要如下：「當前我區各地的商業、飲食服務業正在開展經營承包責任制的試點工作，建立經營責任制是克服平均主義，發挖企業潛力，提高經濟效果和增加『國家』收入的有效辦法，經營承包責任制是『國家』商業管理體制改革的一個新課題，其中心內容就是把企業的經濟效果和職工個人利益密切聯繫起來，以達到『國家』增收、企業多留、職工多得的目的。我區各地實行經營承包責任制的主要形式是：定額管理，聯產計酬，超額分成。計件包幹，收支費用自理。定額包幹，超額獎勵。以及自負盈虧，定額上繳等等。有的還採用了個人承包的責任制，不管採取那種形式，都是改變過去那種管得過多，管得過死的狀況。調動企業經營管理和職工勞動服務的積極性，提高服務質量，充分發揮企業內在潛力。有人擔心，這樣會改變企業性質，這是沒有根據的，經營承包責任制只是改變企業的經營方式，改變核算單位，改

善經營管理，更好體現按勞分配。企業的資產設備、資金都是『國家』所有，產品政策、經濟方針、經營範圍以及議價管理等都掌握在『國家』手裡，『國家』可以利用銀行、稅收進行調節，並防止不顧『國家』利益，單純追求個人利益的傾向。」

共匪於竊據內蒙古以後，即以「國家資本主義」的方式，和「全行業公私合營」之手段，强行併吞了所有私營工商業，並將原屬人民的大小工商業者「改造」成為勞動者，徹底地改變了原有自由經營的商業體制，而推行一種所謂「一條渠道，一家買賣，一個市場，外貿一家，內貿一渠」和「城鄉一條繩」、「上下一條綫」的一潭死水的商業形式，不管是「國營商業」或「地方國營商業」，為了實行商業壟斷，控制城鄉市場，執行「統購統銷」「一條綫對口」辦法，從上而下都建立了各式各樣的事業公司和龐大的批發、採購、供應站和零售商業網。這種垂直領導，系統管理的經營方法，初期對「改造私商」方面，固然發生了一定的作用，但時間一久，各個商業機構機構龐大，各搞一套，各自為政等弱點都不斷的暴露出來，終使商業系統弊端叢生乃至積重難返。

最近二年共匪一再調整其商業工作，在購銷業務上雖然已經突破過去一潭死水的局面，基本上恢復了五十年代多種經濟成分，多種經營方式，多條流通渠道，和「在商言商」的做法，惟截至目前為止，仍然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沒有擺脫計劃經濟的框框和統一市場的模式。因而許許多多歷年累積下來的老問題還沒有得到解決，反而引發了新的嚴重問題：

第一、對商業工作調整認識不足：商業系統的各級領導幹部，基於對調整問題的認識，認為擴大企業自主權，就是不需要任何計劃指導；要充分發揮市場的調節作用，就不需要任何行政干預。為了多發獎金，只從本單位利益出發，隨意提價，搞非法買賣。事實上他們已從一個極端，走到另一個極端。

第二、商品流通中，瀰漫著歪風邪氣：共匪透露：當前，在商品流通領域中，一些企業為了推銷產品或購買原料，或承包業務，亂拉關係，牽綫搭鉤，給予大量現金或實物，作為「酬勞」，使中間人以及業務人員，採購、推銷人員從中獲得數百元、數千元，甚至數萬元的厚利。而企業對這些開支則巧立名目，有的叫「交際費、活動費、困難補助費、獎勵費、條件費」，有的叫「佣金」或「回扣」等等不一而足。實際上就是一種行賄受賄，損公肥私的行為。

第三、追求利潤，不擇手段：所謂經營承包責任制，大體上說，就是劃小核算單位、利潤包幹、固定工資加提成工資為主要內容，在完成規定利潤指標以後，所多餘的利潤可分成或留用，虧損不補。因此，產生了「買空賣空，轉嫁虧損，壟斷快貨，囤集居奇，缺斤少兩，以次充好，詐欺要挾，唯利是圖」等等惡劣手段。

第四、亂經營和亂垮行：三月十九日匪報專欄指出：現在是工農兵學商，黨政群一起來經商，蔬菜公司不賣菜，土產公司賣涼鞋，縣市政府做買賣。我

們曾在前期本欄中提到內蒙匪各機關、團體、事、企業單位，乃至匪軍部隊，都參與投機倒把，倒買倒賣，哄抬物價之活動，可見其情況的普遍和嚴重。

上述情況可以說明共匪在商業調整中，老的問題沒有解決，新的問題都已接踵而來，其結果還是免不了「一統就死，一放就亂」的窠臼。

二、共匪西藏電台八月九日以「領導重視，層層發動，搞好『決議』的宣傳輔導工作」為題，播稱：「自治區黨委二屆六次全委擴大會議，要求全區各級黨組織把學習『決議』，作為今年下半年的中心任務之一，把這件大事列入黨委的重要議事日程，各級黨委要充分認識學習『決議』的重大意義，端正學習態度，確實把這一次學習抓好。學習『決議』重點是抓好各級領導幹部，特別是地、縣領導幹部的學習，但在這同時，也不能放鬆向廣大基層幹部職工和農牧民群眾宣講『決議』的工作，在這方面中共乃東縣委已經為我們提供了經驗，他們在農村舉辦學習班、短訓班培養宣傳幹部，作到社有宣傳組，隊有宣傳員，共青團和婦聯會等群眾組織都有自己的宣傳員。現在『決議』的精神實質和主要內容在乃東縣基本上已經家喻戶曉，深入人心。」

關於共匪企圖通過此一學習「決議」運動，統一「全黨、全軍、全國各族人民的思想和行動」在本文上段已有析評，在這裡我們要補充說明的就是：共

匪一向都是用一種「思想教育」和「政治教育」方式，麻醉人民、控制人民，並進而鞏固其當權派的權力與地位。因此，每當其黨內奪權鬥爭中湧現新的當權派之後，緊接著就是發動一連串的學習「文件」運動。過去毛匪如此，現在胡鄧也正在強迫大陸各階層學習「六中全會文件」，無論幹部、群眾人人都要參加。在共匪暴政統治下的大陸人民，卅餘年來對於共匪數不盡的各種各樣的「學習運動」早已司空見慣不以為奇，運動一來無不敷衍了事，對共匪當局所提的題目，內心之中多生反感，例如在文件中一再強調「只有社會主義才能救中國」，「只有共產黨領導，國家才能富強，人民才有幸福」，而中共在大陸專政了三十二年，社會主義也實行了三十二年，其所產生的唯一效果是「一窮二白」，是十億人民都在鬥爭和飢餓中過日子，這就證明中共匪黨和社會主義，不但不能救中國，而且它正在加速中華民族的滅亡。西藏是大陸廿九個省市區中最貧困的地區，時至今日啃樹皮吃草根還大有人在，餓死人的事也時有所聞（達賴根據派遭到西藏訪問的「代表團」返回印度之報告，招待法文快報記者之報導），我們撇開為數甚多的「文革」派勢力不講，誰會相信「共產主義的天堂」？

國內外大事記

七十年八月至十一月

八月

二日 國軍文藝大會於二日舉行，與會人士發表宣言，決議以三民主義的思想真理，粉碎敵人的統戰詐術，完成三民主義的建國大業。

巴拿馬國民軍總司令陶瑞賀士墜機喪生。

廿二個已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外長，於二日結束會議，一致協議於十月舉行南北國家高峯會議，商討縮小貧富國家間的經濟差距。

埃及總統沙達特二日啟程訪問英國、美國及奧地利，與各國領袖探討有關巴勒斯坦自治問題，並推動中東和談，埃及與以色列政府三日簽署了西奈撤軍協定。

三日 世亞盟及亞青盟聯合大會於三日起舉行，蔣總統頒賀詞，呼籲共同擴展國際聯合反共力量，早日摧毀共產政權。
銀行放款最高利率三日起自年息百分之十八降為百分之十七點七五。

議。

波蘭工會羣衆三日示威抗議食物短缺，五日全面罷工。

玻利維亞共和國三日由軍人發動政變，賈西亞總統下台，由陸海空軍總司令組成三人執政團。

四日 蔣總統經國眼疾痊愈，於九日出院。

美國參眾兩院分別於三、四兩日通過雷根總統的減稅計畫，這是美國歷史上最大規模的減稅方案。

五日 國民黨中常會五日通過核定第九屆縣市長選舉黨內提名候選人部份名單，其餘稍後發布。

西太平洋安全研討會五日在台北揭幕。

埃及總統沙達特於五日訪美，與雷根總統會商，謀求中東全面和平。

美總統雷根對航空管制人員罷工事件採取強硬立場，聯邦法官五日下午令監

禁五名工會領袖。

六日 中華太平洋少棒隊六日以七比零擊敗韓國隊，贏得遠東區代表權。

行政院孫院長六日在院會中指示政院各部會，應在施政上提出長期的看法和革新的作法，以積極從事國家發展。

法國與伊朗關係惡化，法國決定撤僑，六日舉行危機會議，商討伊朗情勢。

七日 第九屆世華金融聯誼會於七日在台北舉行。

伊朗宗教領袖米西基尼於七日警告法國，如不引渡巴尼沙德，將佔領德黑蘭的法國大使館；欲離伊返法的一百多名法僑，也滯留伊明無法獲准離境。

美國總統雷根七日下午令開革罷工的一萬餘名航空管制人員，接替人員已經使航管工作恢復正常。

八日 孫院長連璿八日代表蔣總統主持成功嶺暑訓結典禮，勉勵青年奮發自強。

本月八日因執行訓練任務失聯迷航的F5F飛機飛行員之一許秋麟中尉十四日出席記者會說明機上另一飛行員黃植誠少校缺血迫降大陸的經過。

美國總統雷根八日決定製造中子彈頭，目前貯存美境，暫不在歐洲部署。

十日 波蘭於十日決定禁止街頭示威，並強調可能使用武力執行這項禁令。

十一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十一日邀集財經首長，討論當前工商界的困境，并研討紓解方案。

台灣省主席林洋港十一日在省議會報告施政時強調促進政治團結，加強政治革新，為省政推行上的首要急務。

美國國務卿海格十一日建議與蘇俄擴大互惠關係，以交換蘇俄停止利用各地區的衝突情勢。

蘇俄外長葛羅米柯十一日建議與美國締結禁止所有外太空武器條約，美國官員認為此舉對美不公，雷根總統勢將拒絕。

十二日 政府於十二日宣布，將新台幣兌美金匯率予以調整，由卅六元改為卅八元兌一美元，以提高我產品外銷的競爭力。

國民黨中常會於十二日通過台北市第九屆市議員選舉黨內提名第一梯次廿七人名單。

十三日 經建會於十三日通過資訊工業十年發展計畫，全面發展資訊工業，以達到七十八年全國擁有一萬具計算機之目標。

行政院會於十三日通過「加強B型肝炎防治計畫」，決定設置肝炎患者諮詢中心，進行疫苗效益評鑑等，以控制B型肝炎傳染。

波蘭緊張情勢再度升高，波共頭目卡尼亞十三日與天主教總主教葛蘭普會商波蘭危機。

美國總統雷根十三日簽署歷史上最大幅度的削減預算及減稅的兩項法案。

教育部核定七十學年度各級學校學雜費用，調整幅度為公立百分之七，私立百分之十。

十五日 我與聖文森十五日建立全面外交關係，行政院長孫運璿與聖文森總理卡拓於十六日簽署聯合公報，強調兩國加強經濟技術合作。

十七日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蔣彥士十七日在第十二屆黨務顧問座談會上強調，國民黨辦理今年底及明年初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輔選工作，一定堅守公正、公平、公開原則。

美國總統雷根於十七日取消了兩個月來對以色列禁運美國戰機的命令。

十八日 韓國新任駐華大使金鐘坤十八日抵華履新，強調致力中韓傳統關係。

十九日 蔣總統經國先生治療服疾後已經康復，并於十九日以中國國民黨主席身分，主持中央常會。

國民黨中央常會於十九日核定高雄市第一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黨內名單，共提名廿八人。

石油輸出國家組織十九日在日內瓦就統一油價問題舉行特別會議，由於產油各國意見紛歧，會議陷於僵局，未就統一油價問題達成協議。

利比亞、衣索匹亞、南葉門等三國十九日結束高峯會議，簽署友好合作條約，建立反西方聯盟。

美海軍飛機十九日在南地中海上空遭利比亞俄製戰鬥機攻擊，美機擊落利機兩架，雙方提出抗議，關係益趨惡化；美廿日表示決維護航行國際海域領空權利。

二十日 行政院會廿日決定，在不影響松山機場飛航安全原則下，放寬台北市區建築物高度限制，并由台北市政府配合全面實施建物容積率管制。

行政院會於廿日通過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明訂免稅範圍內的各種利息，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等。

美眾議院訪問團由外交委員會主席查布勞基率領，於廿日抵華，將討論我國防衛需要，并就政經關係交換意見。於廿二日離華。

日本和韓國外長於廿日在東京舉行會談，商討朝鮮半島情勢，期加強兩國關係。

廿二日 遠東航空公司波音七三七由台北飛往高雄的班機，於廿二日上午在苗栗空爆炸毀，乘客及機員一百一十人全部罹難，為我國國內航空史上最慘重的一次空難事件。

廿三日 中華青棒代表隊以五戰全勝的輝煌戰績，奪得世界青棒賽冠軍，蔣總統於廿三日致電嘉勉勇毅進取精神。

廿四日 台北市銀行公會於廿四日宣布，各種放款利率調整降低，存款利率不變。

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會廿四日在台北市揭幕，會期四天，中外史學專家二百餘人分五組進行論文討論；蔣總統廿七日致詞時強調，我必清除馬列思想與共產制度禍害，讓正確史料傳承時代，作歷史最好見證。

美總統雷根廿四日正式通知國會決定對沙島地阿拉伯進行八十五億美元的武器銷售計畫，其中包括五架空中警戒管制機。

南非共和國和阿哈拉廿四日發生軍事衝突，安指南非侵佔其邊境城鎮，南非軍隊廿八日撤出阿哈拉。

廿五日 蔣總統廿五日在財經會談指示有關部會全力穩定物價，改善國民居住環境，解決工商界困難。

埃及總統沙達特和以色列總理比金廿五日展開兩天會談，一致同意定期恢復巴勒斯坦自治談判，以軍於明年四月撤出西奈。

廿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常會，於廿六日核定第二梯次台灣省縣市長選舉黨內提名四人，以及台北市議員選舉黨內提名十六人。

民航局廿六日開啟遠航失事班機上尋護的黑盒子，對鑑定失事經過沒有幫助。

一架美國SR七一偵察機廿六日遭北韓飛彈攻擊，雖未被擊中，但指北韓此舉違法。

美「旅行家二號」太空船廿六日準確掠過土星。

以埃高峯會議廿六日協議下月恢復舉行巴人自治問題談判。

南非總理波塔於廿六日承認，南非部隊曾在安哥拉境內與安哥拉軍隊衝突。安哥拉已下令全面動員，并暗示將動用境內的古巴部隊。

廿八日 美參議院外委會資深議員葛倫廿八日訪華。

三十日 中華太平少棒隊卅日四比二擊敗美南隊，榮獲世界少棒賽冠軍。

伊朗德黑蘭卅日發生爆炸事件，總統拉傑與總理巴賈納在總理辦公室被炸死亡。伊朗國會二日通過任命卡尼繼任總理。

南非卅日宣稱為維護西南非安全，對安哥拉發動突擊。美與南非同時指出安哥拉境內有蘇俄顧問及古巴和東德部隊二萬名。聯合國四日會商西南非問題。

卅一日 美日兩國官員與議員卅一日在東京舉行海洋安全討論會，與會的美參議員促日增強國防。

九月

一日 郵政總局宣布，國際函件及包裹資費自一日起調整。
中非共和國軍事指揮部於一日宣布：武裝部隊接管政府，達可總統已經辭職。

二日 蔣總統於軍人節前夕勉三軍官兵認真實踐勤儉建軍，確實促進勤儉建國，創造更大成果，爭取更大榮譽。

本年度國軍英雄及楷模代表二日接受表揚。

國民黨中常會二日續核定縣市長及省議員選舉候選同志部份提名名單，計縣市長三人，省議員十二人。

南非軍方發言人於二日表示：南非部隊進襲安哥拉時，擊斃了兩名蘇俄中校軍官，及俘虜一名俄軍士官長，證實蘇俄介入南非。

波斯灣六個產油國的外長二日在沙國塔夫宣布加強政治合作，促進共同安全。

北約盟國二日在挪威、丹麥與英國海岸四週進行秋季演習；蘇俄四日亦在波蘭邊界展開大規模演習。

三日 颱風艾妮絲三日為南部帶來罕見的豪雨，嘉南地區洪水成災，損失慘重。蔣總統孫院長指示緊急救災與復舊工作，台省府撥款五十億元救災。

行政院會三日通過「強迫入學條例修正草案」，明定六歲至十五歲國民應強迫入學。

美國總統雷根三日在芝加哥強調，除非蘇俄同意合法和可查證的武器競賽，否則蘇俄將陷入無法獲勝的競賽中。

四日 高棉反抗派領袖於四日簽署聯合聲明，保證共黨與游擊隊將聯手，組織聯合政府，把越軍趕出高棉。

五日 德黑蘭五日再度發生爆炸案，伊朗革命檢察長卡杜西被炸喪生。

蘇俄於五日宣布，派遣十萬名陸海軍兵員，參加在波蘭邊境地區的大規模演習。

六日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六日發表強硬聲明，重申支持波蘭的自決權。

以色列總理比金六日啟程訪美，九日與美總統雷根結束高峯會談，美表示決必售沙島地阿拉伯警報雷達飛機。

七日 行政院七日決定全面停征二期田賦，以減輕農民因此次水災遭受的損失。

行政院人事會報七日揭幕，行政院長孫運璿勉全國人事主管本大公無私精神，發掘人才，保存人才。

八日 蔣總統於八日指示財經首長，檢討進口成長減緩原因，并殷望民間企業重視研究發展，徹底做到企業合理化。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八日起就遠航航班機空難經過進行三天質詢，要求澈查失事真象、交通主管辭職，及增加對受難者家屬的賠償。

九日 國民黨主席蔣經國九日在中常會發表談話，期望全體選民，以理性、客觀、超然、無私的立場，明辨是非，分清義理，共同為維護選舉純潔性和

神聖性，盡國民應盡的責任。

國民黨中常會九日續核定最後一批台灣省省議員及縣市長選舉黨內提名部份名單。

十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於十日指示各部會與省市府，今後施政原則應以維護人民安全為第一優先，妥善運用預算，優先強化各地的道路、橋樑、排水及防洪設施，以防豪雨再次造成災害。

日韓部長級會議十日在漢城舉行兩天，由於安全觀點意見紛歧，會後未簽署聯合公報。

日本首相鈴木善幸十日往北部邊界空中觀察蘇俄佔領的四島。

十一日 蘇俄海軍陸戰隊十一日起在北歐但澤灣舉行最大規模的登陸演習，西方國家正密切注視其動機。

行政院長孫運璿十一日抵台南市及台南縣巡視九三水災災情。

十二日 中美穀物貿易協定十二日在美國芝加哥簽訂，在未來的五年內，我國將採購五十億美元以上的美國穀物。

十三日 美國務卿海格十三日自南斯拉夫抵西德訪問，發表演說，警告西歐國家，蘇俄軍力威脅世界和平。

據外電報導，大陸華北地區發生五十年來最嚴重水災，黃河湧現洪峯，自青海省龍羊峽水壩沖下，掠過甘肅、寧夏、遼寧、湧入河南省。

以色列外長於十三日表示，美國將根據與以色列的戰略合作計畫，在以色列設立軍火庫，美軍並可使用以色列的港口與機場。

白宮於十三日表示，美國總統雷根已決定今後三年把國防支出減少一百卅億美元，以平衡預算。

十四日 蔣總統於十四日召開臨時財經會議，指示核撥五億元，緊急辦理水災救濟工作，並決定對水災立即辦理及基本措施兩部份善後措施。

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秋季軍事演習十四日在丹麥正式展開。

法國總理毛羅十四日表示，法國將繼續改進核子武器，並推動生產中子武器的研究工作，保證支持北約組織對抗侵略。

十五日 行政院孫運璿於十五日在立法院報告國防建設時指出，國防部已成立「敵後政治作戰小組」，正針對匪情演變，策訂行動方案。

立法院第六十八會期十五日正式開議，行政院長孫運璿報告施政，並分析當前世局匪情，強調擴大三民主義建設成果，完成統一中國的使命。

埃及與蘇俄關係惡化，埃及十五日下午令將涉及政變陰謀的蘇俄大使鮑利亞柯夫及六名館員驅逐出境，並廢除俄武官辦公廳；十六日下午令終止一千五百多名蘇俄技術顧問的合約并令其離境。

美國駐聯合國大使寇克派屈瑞克十五日促聯大秘書長調查蘇俄在中南半島

使用化學武器的真象。

十六日 我與哥大黎加於十六日宣布，哥國總統卡拉孟伉儷，定十月八日訪華，參加我國慶大典。

國民黨中常會十六日續通過省議員選舉黨內提名第三梯次名單十五人。強硬派阿拉伯國家十六日集會，一致反對美國與以色列的戰略聯盟，並擬與蘇俄達成類似協定，以對抗美以兩國。

十七日 蔣總統十七日接受美聯社記者訪問，強調中美關係以誠信為基礎。行政院核定，今年第二期稻穀計畫收購價格，每公斤蓬萊穀為十八元五角，在萊穀為十七元五角，收購數量每公頃仍為九七〇公斤。

二十日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二十日呼籲波蘭人民經由談判解決問題。由於蘇俄聲言將撤銷經濟援助，波蘭總理賈魯斯基廿四日下午令軍隊壓制反俄運動。

廿一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廿一日勉全國行政工作人員全面貫徹推行工作簡化運動，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孫院長廿四日并頒發為民服務績優單位及個人。

台灣省政府於廿一日決定，對五月廿八日以來歷次颱風豪雨的嚴重受災戶，給予特別救助，以協助受災戶迅速恢復正常生活。

美國在台協會理事會主席丁大衛廿一日訪華。美國國務卿海格廿一日聯大演說，表示美決援助受侵略國家，并建議開放貿易，促使國際經濟復甦。

英屬百里斯廿一日正式宣布獨立。

廿二日 內政部長邱創煥廿二日訪問韓國，韓總統全斗煥以勳章頒贈邱部長，強調中韓兩國友誼密切。

廿三日 美國國務卿海格於廿三日會晤蘇俄外長葛羅米柯，進行有關限武談判問題的磋商。海格強調，美國準備認真談判，但是須蘇俄不干預波蘭。

日本外相園田直與蘇俄外長葛羅米柯廿三日在紐約同意舉行高層會談，解決北方領土的爭議。

國民黨大陸工作會主任白萬祥廿三日指出，共匪圖利用紀念辛亥革命七十七週年，假借宣揚國父革命功勳，以移花接木統戰措施，「混同」三民主義，篡奪三民主義的正統、道統、法統，我應提高警覺，予以揭露、反制，不使共匪有掙脫困境機會。

廿四日 雷根總統於廿四日要求國會把預算再削減一百卅億元，期望在一九八四年達成預算平衡。

廿五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於廿五日答復質詢指出，中共如果真的尊崇國父思想，就應該接受「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主張，避此問題不談，那麼所謂的「和談」就是假象，就是統戰。

想，就應該接受「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主張，避此問題不談，那麼所謂的「和談」就是假象，就是統戰。

行政院於廿五日表示，不論在任何情況下，我國都無意發展核子武器。

波蘭南部三萬礦工廿五日罷工，波政府再度對團結工會施加壓力，蘇俄恫嚇波工恢復正統馬列主義。

廿六日 波蘭團結工聯於廿六日舉行全國代表大會，工聯指出，如果波共干預大會召開，將遭到工聯的報復。

行政院長孫運璿廿六日代表蔣總統赴成功嶺主持第二梯次大專暑訓結訓典禮，勉勵大家奮發圖強，開創國家前途。

廿七日 中山學術會議三民主義研討會於廿七日舉行，會期四天，海內外學者六百人與會。蔣總統書勉備集理論心得與實踐經驗，使三民主義的光輝，永恒普照。

行政院長孫運璿廿七日代表蔣總統在海軍南部基地校閱定名為「自強三號」的海軍官兵操演。國人自製的飛彈快艇已編成飛彈快艇自強中隊。

法國總統密特朗廿七日在塔亦夫與沙王哈利德會談，沙國希望法國在中東地區扮演積極的外交角色。

廿八日 中央政府紀念孔子誕辰典禮於廿八日舉行，蔣總統親臨主持。

蔣總統廿八日接受美記者訪問時指出，中美雙方恢復互信，未來關係可漸改善，美如對俄打中共牌，適中共匪圈套，後患無窮。

蔣總統廿八日在七十年教師節賀深優良教師餐會中致詞，期勉全國教師，認識時代，造福社會，不斷促進國家建設。

美國國務卿海格與蘇俄外長葛羅米柯於廿八日二度舉行會談，未能就緩和美俄緊張關係上獲得任何進展，兩人同意明年初於日內瓦再度會談。

廿九日 伊朗軍用機一架廿九日在德黑蘭墜毀，包括伊國防部長及參謀總長在內逾七十八人喪生。

美國國防部長溫伯格廿九日發表「蘇俄軍力」報告，強調蘇俄軍力的擴張，使美國及西歐國家安全均受威脅。

三十日 政府發言人宋楚瑜卅日就葉匪劍英所謂「和平統一」謬論發表評論，指出共匪此種統戰花招目的，仍在赤化復興基地，強調唯有實行三民主義，才是實現國家統一的唯一途徑。行政院長孫運璿二日亦嚴予駁斥，強調我與共匪之爭，是主義與制度之爭，是仁政與暴政之爭，而非權力與地位之爭。新近自大陸攜械起義來歸的十位反共義士卅日在救護記者會上控訴共匪殘民暴行。

大英國協首長會議卅日在澳洲召開。

十月

一日 行政院會於一日通過，將地價稅基本稅率降為千分之十，由六級改為

五級累進計徵。

前伊朗總統巴尼沙德與人民十字軍游擊組織領袖拉加維，於一日宣布成立伊朗流亡政府，以打倒何梅尼的統治。

美總統雷根一日正式通知國會，擬售沙國雷達飛機。新加坡總理李光耀一日發表演說指出：中共與美國關係日益密切，使東南亞國家產生憂慮。

二日 美國總統雷根二日宣布，將生產一百枚M×飛彈，及製造B-1轟炸機。波蘭團結獨立工會二日改選，革勒沙再度當選領袖，將以溫和手段謀求波國政治發展。

三日 省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自三日起十天，辦理候選人登記。伊朗三日投票選總統，伊朗回教共和黨領袖哈梅尼領先其他候選人。

謝副總統三日抵澎湖，巡視軍政建設，轉達蔣總統關懷澎湖軍民德意。

四日 伊朗回教共和黨領袖哈米尼四日當選伊朗總統。

六日 埃及總統沙達特於六日主持閱兵儀式時，遇刺身亡，由國會議長塔勒布代理總統，副總統穆巴拉克已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及對內對外政策不變。

由於埃及總統沙達特被刺，美國駐地中海艦隊已加強戰備。國務卿海格并保證美國支持埃及。

七日 中國國民黨主席於七日以「痛苦的教訓，莊嚴的使命」為題發表談話，再次堅決明確地宣告我們決不與共匪「談判」的嚴正態度。

美國總統雷根於七日向來訪的泰國總理普瑞姆保證，美國將繼續支持東協各國。

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七日否決美國出售雷達警報機給沙島地阿拉伯的提案，雷根政府面臨考驗。

八日 哥斯大黎加總統卡拉索伉儷八日正式訪華五天，蔣總統伉儷親至機場歡迎，同中增進兩國親密關係，為維護民主自由而奮鬥。

美國歷任駐華大使及協防司令、顧問團長，來華參加雙十慶典活動。雷根總統八日宣布解除核燃料再處理禁令，鼓勵開發核子發電。

九日 在法國獲得政治庇護的反共工程師姜友陸返抵祖國，九日舉行記者會控訴共匪暴行。

自世界各地回國參加建國七十年國慶盛典的僑胞，連日陸續抵達台北。行政院長孫運璿於國慶前夕與國人共勉，慶祝建國七十年國慶，要把復興基地建設得更好，并立志把復興基地的建設經驗推廣到中國大陸。

十日 蔣總統十日發表七十年國慶祝詞，誓以開國精神重光大陸，讓三民主義大行於中國。

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閱兵大典，十日上午，在總統府前廣場舉行，蔣總統親臨校閱，并接受全國民衆代表呈獻的自強戰車模型。

伊朗革命領袖於十日任命哈米尼爲伊朗總統。

十一日 我與哥斯大黎加十一日簽署聯合公報，同申擴大合作關係，哥總統卡拉索十二日結束訪華。

世界女子足球邀請賽十一日在台北市揭幕。有十三國十四支球隊參加，預定廿二日結束。

十二日 台灣省第九屆縣市長，第七屆省議員。台北市第四屆及高雄市第一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於十二日截止，共有四百卅九人辦妥登記手續，定十一月十四日投票。

美國國務卿海格於十二日表示，美國將迅速提供埃及直接援助，加速交還蘇丹軍事裝備，並與埃及舉行聯合軍事演習，以維護該地區安全。

十三日 蔣總統十三日在財經會談提示行政院四項原則，要求於最近期內研採有效措施，使國內經濟保持繼續發展。

埃及十三日大選，副總統穆巴拉克當選總統，十四日宣誓就職，他保證將信守國際承諾。

波蘭一萬多名工人爲抗議食物匱乏，十三日舉行罷工。

摩洛哥兩架軍機十三日遭俄製飛彈擊落。

十四日 財政部十四日公開國營三行局首批轉銷呆帳名單。台灣省屬行庫呆帳十五日由財政廳公布。

亞歐洲的軍事專家十四日報導，一個多月前，中共一艘民級潛水艇因在渤海灣試射飛彈而引起爆炸，並造成一百人的死亡。

美國衆議院於十四日否決了出售雷達預警機給沙烏地阿拉伯的議案，隨後參院外委會也通過否決。這項交易的命運，最後將繫於參議院之投票。

十五日 行政院會於十五日通過電信資費計算公式草案，投資報酬率最高爲百分之十二，最低爲百分之九點五，如欲達到報酬率最低限，則電信資費平均可調整百分之四點七。

由於利比亞對蘇丹侵略威脅日增，美兩架雷達機十五日抵埃，執行監視任務。埃及亦供應蘇丹武器，並派顧問協助訓練部隊。

十六日 台灣各縣市下屆縣市議員及各鄉鎮縣轄市長選舉，國民黨內候選人提名登記十六日截止，共有三千四百廿八人辦妥手續，其中縣市議員部分一千八百七十五人，鄉鎮縣轄市長部份一千五百四十五人。

以色列軍人政治家戴陽，於十六日晚間因心臟病去世，享年六十六歲。

十八日 行政院於十八日宣布四項財經金融措施，以紓解當前工商困難，包括增加工商融資，扶助中小企業與外銷工業，加強石化業外銷競爭能力，改善

建築業困境，並激勵投資意願等辦法，以促進經濟成長。

波共第一書記卡尼亞十八日被解職，由軍方頭目兼總理賈魯塞斯基取代。波蘭不安情勢廿二日蔓延全國一半以上省份。

希臘十八日舉行大選，巴本德里歐的社會黨獲勝，廿一日組成新閣。

十九日 台北市政府於十九日開會決定，對市民王敏芬摔落在未設警示標誌的馬路坑內所受的損傷，給予賠償。這是國家賠償法自七月一日施行以來第一樁成立的賠償案件。

二十日 中央銀行廿日核准台北市銀行公會調整利率方案，從廿一日起，將銀行現行各種存款利率，全面降低。放款利率降幅，在一個百分點到一點四個百分點之間；存款利率降幅，在零點七五到一個百分點之間。

北約盟國國防部長廿日在蘇格蘭集會，設法採取一致行動，在歐洲佈署新型飛彈。

廿二日 南北高峯會議廿二日在墨西哥坎肯揭幕，會議目標在縮短貧富國家差距，會期兩天。美國雷根總統有條件同意，舉行全球性談判。

行政院長孫運璿廿二日代表總統頒發給廿四位中央機關六十九年保舉最優人員。

行政院廿二日院會通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修正案，并予彈性規定，以利執行。

第二屆世界女子足球邀請賽，廿二日在台北市立體育場圓滿閉幕，西德隊得冠軍，紐西蘭隊亞軍，中華木蘭隊季軍。

廿三日 立法院於廿三日院會中，三讀通過「幼稚教育法」，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中央選舉委員會廿三日舉行委員會會議，審定今年省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大學試委會於廿三日決定，從明年大學聯招起，考生遺失應考證准許繼續應考，但將酌扣分數以示懲儆。

廿四日 蔣總統於廿四日光復節前夕，以「雙重責任，一項使命」爲題，發表電視講話，勉勵在復興基地的同胞，應本着「舍我輩其誰分擔」的精神，爲「祖國未竟志業」竭智盡忠，早日完成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使命。

廿六日 台灣區運會於廿六日揭幕，蔣總統在開幕典禮中呼籲全國同胞把每一顆心結成一條心，憑信心決心毅力勇氣，向光復大陸目標邁進。區運會經過五天賽程，共有一人破亞運，廿三人刷新全國紀錄。卅日結束。

廿七日 蔣總統廿七日在財經會談中提示有關單位，全力提高技術及生產力，作爲追求長期穩定成長的主要策略。

蘇俄一艘潛艇廿七日晚在瑞典南部一處軍事管制區擱淺，瑞典已向蘇俄提出嚴重抗議，指控這是「自第二次大戰以來，最嚴重的破壞瑞典領海事件」。

廿八日 縣市長及省市議員選舉，廿八日分別在各縣市及省市選委會舉行候選人號次抽籤。

行政院長孫運璿廿八日就此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發表談話，籲在選舉罷免法基礎上，發揮民主政治功能，作為重建大陸政治建設範式。

美國參議院廿八日以五十二對四十八票，通過出售八十五億美元雷達警報機給沙烏地阿拉伯。雷根總統強調此舉有助中東穩定，並重申堅守對以色列安全承諾。

波蘭團結工聯各地會員在波共派兵赴各地鎮壓威脅下，於廿八日舉行一小時大罷工，這是團結工聯七個月以來所舉行規模最大的抗議。

廿九日 第十四屆中韓經濟聯席會議於廿九日在台北揭幕。

石油輸出國組織於廿九日宣布，石油輸出國家已達成統一油價的協議，以每桶卅四美元的基價，凍結至明年底。

查德臨時總統烏德依於廿九日要求利比亞軍隊在年底以前撤離查德。

三十日 今年電影金馬獎頒獎典禮，卅日在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舉行。

立法院卅日院會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中國國民黨卅日發出通報，要求全黨同志協力辦好選舉。

卅一日 卅一日是 蔣公九五誕辰紀念，海內外各地分別集會虔敬追思。中正航空科學館於 蔣公誕辰日(卅一日)揭幕。

十一月

一日 東加勤比海國家安地瓜巴布達一日正式宣布獨立。

二日 第一屆中韓作家會議，二日在台北市揭幕，會期二天。

約旦國王胡笙二日訪問白宮，與雷根總統就中東問題舉行會談，美希約旦勿向蘇俄購武器。

蘇俄二日向瑞典屈服，接受瑞典所提釋放侵入該國領海的蘇俄偵察潛艇及艇員的四項條件，瑞典五日宣布釋放該艇。

美國國防部於二日承認，沙烏地阿拉伯將會讓美國軍隊使用沙烏地的設施，以防衛波斯灣地區。

美國太空梭「哥倫比亞號」，原定二日發射升空，由於燃料箱壓力及電腦故障，延期一週發射。

四日 縣市長省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四日起展開，前五天為自辦政見會，後五天為公辦政見會，十四日投票。

國貿局長邵學銳與美國加州州務卿江月桂四日在台北簽定四千餘萬美元穀物採購合約。

經建會四日開會決定，特殊困難的生產事業，將給予融資繳納關稅。

美國國務卿海格四日警告蘇俄，莫斯科如在歐洲發動攻勢，北約將爆發核子彈子彈。

五日 行政院經建會主委俞國華五日指出，未來四年政府將繼續進行十二項建設，並努力達到百分之八經濟成長率。

經濟部長張光世五日宣布，新設的農業局十日正式成立。

沙烏地阿拉伯五日建議召開有蘇俄參加的國際會議，謀求中東和平。

六日 台灣省政府於六日公告簡化今年隨賦徵購稻穀徵納手續，並決定下期田賦停徵。

吐瓦魯首任駐華大使愛渥那塔拿六日晉見蔣總統呈遞到任國書。

七日 美國國務卿海格七日指出蘇俄在歐洲部署核子武器，數量雖超過美國，但并不表示擁有核武優勢；美總統雷根十日強調在歐局部使用核武，不致觸發全球衝突。

八日 西德紐綸堡國際發明展八日揭曉，我代表團榮獲十六面獎牌，成績冠十三個參展國。

中共留美水力發電工程師姚希江八日在美投奔自由，請求政治庇護。

九日 第五次中美工商界聯合會議九日起在美國亞特蘭大舉行三天，中美雙方工商界人士約八百人參加。

美國軍隊與埃及軍隊九日起舉行兩週聯合軍事演習，顯示美國保護中東決心。

以色列飛機九日侵入沙烏地阿拉伯領空，美國呼籲雙方克制，勿升高緊張情勢。

十日 行政院長孫運璿十日邀集財經首長開會，提出三項具體指示，以紓解當前工商困難。

波斯灣六國高峯會議十日在沙烏地阿拉伯揭幕，討論統一油價、國防與政經策略。十一日發表聯合公報表示支持沙國中東和平計畫。

美總統雷根十日重申支持沙國中東和平計畫的立場。

行政院長孫運璿於十日指示中央銀行增加銀行超額準備，提高貨幣供給額。

十一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十一日成立，由陳奇祿擔任主任委員。

我國政府十一日宣布支持沙國中東和平方案，美國及六個波斯灣產油國也表支持。

十二日 十二日為 國父誕辰暨中華文化復興節，蔣總統主持中樞紀念會，嚴前總統在會中以「三民主義與中華文化光輝永耀」為題發表演講。

美哥倫比亞號太空梭十二日再度發射升空。

十四日 台灣省第九屆縣市長、第七屆省議員、台北市第四屆市議員、高雄

位省議員，五十一位台北市議員，四十二位高雄市議員。此次選舉總投票率達百分之七十一點八二，當選人平均年齡為四十三點三五。

美太空梭「哥倫比亞」號結束兩天任務，於十四日晚安返地球，證明太空梭可以定期往返太空。

十五日 美國在台協會十五日宣布，任命李潔明為該會駐台北辦事處處長。

十六日 蔣總統經國十六日主持陸海空三軍官校暨政治作戰學校七十年聯合畢業典禮，以「雙肩承大任」勉勵畢業學生，效法鄭容烈士的革命精神。

十七日 立法院十七日舉行院會，三讀通過「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組織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

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蔣主席，十八日在中常會中，對此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當選的黨員同志，表示祝賀，並期勉務必實踐黨的政綱政策與競選政見。

國防部長高魁元辭職獲准，十八日總統令特任為總統府戰略顧問。十九日行政院核定由國防部副部長張國英暫代國防部部長職務。

行政院經建會十八日通過中小企業及外銷工業融資輔導方案，提高融通額度，增列獎勵類目，並開放由大貿易商進口大宗物資。

美衆院於十八日通過建造一百枚M X飛彈及B 1轟炸機的計畫。

美國總統雷根於十八日發表外交政策演說，建議把美俄兩國在歐洲核子武器裁減到幾近零的程度。

波蘭國會十八日揚言，如果工潮繼續下去，將宣布國家進入緊急狀態，但波蘭工人仍繼續罷工。

十九日 行政院會十九日通過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寬減額，將分別提高一千元及二千元。

西德總理施密特與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十九日在波昂表示東西方軍事均勢應維持最低水平。

韓國十九日決定明年三、四月間解除長達廿七年的宵禁。

二十日 北大西洋盟國廿日表示，贊同雷根所提撤除歐美核子武器計畫。

廿一日 「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研討會」廿一日在台北舉行，全國各界人士二百六十餘人參加，討論匯合國內外力量，擴大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號召與行動。

廿二日 蘇俄主席布里茲涅夫廿二日飛抵西德訪問，西德總理施密特促俄撤除駐歐洲中程飛彈。

阿拉伯國家高峯會議廿二日在摩洛哥舉行，沙國王儲法德親王所提中東和平方案未獲一致支持，對以色列構和方式也未達成協議。

廿三日 我駐中南美使館會議廿三日在哥斯大黎加首都聖荷西舉行三天，由外交部次長錢復主持，行政院孫運璿院長頒詞勉勵與會人士掌握情勢，

擴大關係。

沙內政部長那葉福親王廿三日告我駐沙大使薛毓麟，沙國不與中共建交。廿四日 立法院廿四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撫卹法修正案」，明定冒險犯難殉職人員從優撫卹。

美國和埃及部隊，廿四日完成近兩週的聯合演習。

廿五日 國民黨中常會廿五日核定行政院局部改組人事及台灣省主席台北市長新人選。

總統廿五日發布人事命令，行政院局部改組，新任政軍首長為：行政院副院長邱創煥，內政部長林洋港，國防部長宋長志，財政部長徐立德，經濟部長趙耀東，交通部長連戰，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薛人仰，文建會主委陳奇祿，政務委員長林金生，參軍長馬安瀾，參謀總長郝柏村，陸軍總司令蔣仲苓，台灣警備總司令陳守山。

廿六日 總統廿六日發布人事命令：李登輝為台灣省政府主席，邵恩新為台北市市長，高銘輝為青輔會主任委員。

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廿六日公布首批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提名名單。

僑委會七十年全體僑務委員會廿六日揭幕，蔣總統在茶會中期勉海內外僑胞一體反共救國。

監察院財政委員會於廿六日公布吳振調查報告，自光復迄今，十一家行庫庫的呆帳共五十一億七千餘萬元。

廿七日 僑務委員會於廿七日起舉行全體委員會。

七十年好人好事，代表廿七日公布名單。

以色列外長夏米爾在廿七日赴美與美國務卿海格會談，表示以色列反對歐洲國家參與和平部隊。

美國武器談判代表尼茲廿七日表示：美俄卅日在日內瓦的限武談判，美將採取強硬態度，以求達成公平協定。

波蘭學潮惡化，廿萬學生罷課示威，八十一所大學關閉。

廿九日 匪偽「五屆人大」第四次會議廿九日在北平開鑼。中共總理趙紫陽在會中承認大陸經濟窘狀。

三十日 美國與蘇俄三十日在日內瓦展開限制武器談判，商談削減歐洲核飛彈問題。

日本首相鈴木善幸三十日改組內閣，九位新人入閣，五名獲得留任。新外相為櫻內義雄；同時更動黨內三役。新內閣仍舊走親西方路線。

美國和以色列三十日達成戰略協議備忘錄，共同對抗蘇俄對中東威脅。以國并於三日同意歐洲加入和平部隊。

中國邊政發行旨趣及徵稿簡約

一、本刊以報導會社活動，聯絡邊胞感情，團結邊疆人士，研究邊政問題，宣揚反共國策，復興民族文化為主旨。園地公開，歡迎惠稿。

二、學術論著，外文翻譯，書籍評介，均以有關我國邊疆史地、人物、文化等為主。惟翻譯文稿，請附外文或影本，如需退還外文，請附足回郵。

三、簡明精練之時事評論及富有趣味性之文藝作品，亦歡迎惠稿。惟所有文稿除滿蒙維文外，均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加註標點，以便編排。否則，原件璧還。

四、來稿除特約稿件外，每篇以五千字以內為原則。惟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請加註明。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一經發表，版權即歸本刊所有。一稿兩投，恕不致酬。如用筆名發表，請在稿末註明真實姓名、住址及電話。抄襲之文章請勿投寄，如經查出，即刊登其真實姓名於本刊。

六、來稿請寄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〇九號劉學銑先生收轉。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〇一九七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 一六五八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中國邊政季刊

第七十六期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出版

名譽發行人：阿不都拉

發行人：周昆田

社長：宋念慈

編：李啓元

副主編：劉學銑

發行者：中國邊政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三二一—五三一—二六八

聯絡處：台北縣新店十二張路107巷49號

電話：九一一—五二一六五

印刷者：孚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寧波西街八十二號二樓

電話：三九四—一三二六